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308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0,000 元，發行面額為 1,200,000 仟元，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5% 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 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8,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00,000 元，發行面額上限為 1,800,000 仟元，以票面金額之 100%~105% 發行。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 3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 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新台幣 28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lmoc.com.tw>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	5.90%
債權抵繳增資股款	173,443	17.04%
減資彌補虧損	(270,225)	(26.55)%
合併增加股份	70,010	6.88%
現金增資	322,020	31.64%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342	4.16%
盈餘轉增資	603,754	59.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846	2.24%
註銷庫藏股	(6,500)	(0.64)%
合計	1,017,6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電話：(02)2173-66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三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 2718-64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蘇彥達會計師、陳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雅雯律師
事務所名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century-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6 樓 600 室 電話：(02)2395-685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吉裕 代理發言人：吳雅芳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6)505-8999 電話：(06)505-899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mo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lmoc.com.tw/>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17,690,04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電話：(06)505-8999	
設立日期：86 年 6 月 2 日			網址：http://www.lmo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4 年 7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 言 人：楊吉裕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吳雅芳 職稱：財務部 經理			
負責人：董事長 張景溢 總經理 羅淇生					
股票過戶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會計師、陳永祥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 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複核律師：王雅雯律師 事務所名稱：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5-6858		網址： https://century-law.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6 樓 600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45%（115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45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景溢	8.30%	獨立董事	林俊吉	0.00%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淇生	8.30%	獨立董事	林妍希	0.00%
董事	林蔚	0.09%	獨立董事	林宜慧	0.00%
董事	盧博彥	0.00%	獨立董事	楊麒令	0.00%
董事	楊吉裕	0.06%			
工廠地址：一廠：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二廠：台南市善化區西善一路 9 號				電話：(06)505-8999	
主要產品：磊晶片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2.94%、外銷 97.0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2,202,822 仟元；稅前淨利：524,927 仟元；每股盈餘：4.66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2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77
陸、重要決議	117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7
三、盈餘分配表	117

附錄：

附錄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附錄 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錄 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附錄 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錄 五	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 六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 七	115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錄 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錄 九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錄 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錄十一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及一廠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電話：(06) 505-8999

2. 二廠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西善一路 9 號

電話：(06) 505-8999

(三)公司沿革

年度	沿革
86 年 06 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87 年 11 月	工廠啟用，座落台南市永康區
99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新廠
100 年 12 月	南部科學園區新建工廠完成，遷址南部科學園區繼續營業(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12 號)
103 年 03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07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掛牌
104 年 07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107 年 07 月	於南部科學園區投資增建二廠
108 年 04 月	榮獲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08 年 11 月	南部科學園區二廠正式啟用
109 年 03 月	榮獲 CIO Advisor APAC 雜誌評選為 2020 年亞太地區十大光子技術(Photonics Technology)公司
109 年 04 月	榮獲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及上市櫃公司市 值 100 億元以上之電子業前 10%之企業之企業
110 年 04 月	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0 年 10 月	榮獲 110 年臺南市五心職場認證單位
110 年 11 月	榮獲體育署與遠見合作頒發之「110 年運動企業認證單位」
110 年 12 月	榮獲南部科學園區 110 年「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獎
111 年 04 月	榮獲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1 年 06 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112 年 04 月	榮獲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2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頒發「2023 年幸福企業認證 銀獎」
113 年 04 月	榮獲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4 年 04 月	榮獲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115 年 04 月	榮獲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20%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	(12,487)	15,083
營業收入淨額	2,202,822	904,389
稅前淨利	524,927	396,89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7%)	1.6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2.38%)	3.80%
利息收入	32,583	9,616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48%	1.06%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6.21%	2.42%
利息費用	6,341	775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9%	0.09%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1.21%	0.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率高，該部分貨款收入以美元計價，另主要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計價。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12,487)仟元及 15,083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比例不屬重大。惟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仍會有其潛在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持續針對美金之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並進行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預售遠期外匯，期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止，本公司營運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應能妥善因應潛在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做為日後執行之依據。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僅限於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營業產生之匯率風險為主。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通訊網路與數據中心，為通訊傳輸上不可或缺之關鍵訊號傳輸元件。隨著資訊流量及通訊之需求逐年快速成長，以光為主的傳輸通訊將成為未來通訊系統之主流，往後產品發展將以高速及高功率資料傳輸為主軸，舉凡行動通訊之基地台建置、高速資料光傳輸與儲存、光纖到府及雲端運算等應用。此外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雷射與偵測器產品亦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另一主要方向。本公司近年來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約在7%~13%左右，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項目逐漸增加，預計以後年度之研發支出應會維持同樣水準或增加，以落實本公司技術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往後仍將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之發展及相關法規變動情況，若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等事項有影響本公司之情事者，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必要時亦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產業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蒐集相關市場調查資訊以掌握市場趨勢，並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2)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
- (3)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之形象，並透過強化內部管理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維持穩健之營運發展，迄今並無發生對企業形象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重大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以持續提升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服務效率為經營方針，並透過與客戶及供應鏈之長期合作關係，強化營運穩定性及市場信任基礎。此外，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納入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管理之重要考量，持續推動相關制度與措施，以在追求營運成長之同時，兼顧企業永續及利害關係人之整體利益。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併購之計畫時，將依循相關法規，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的成果。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公司營運規劃所需，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本公司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8 日、4 月 22 日及 6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機器設備投資案，本次計畫主要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增產能，並隨設備稼動率改善與規模經濟效益顯現，預期將有效挹注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本次產能擴充計畫之內容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四)」之說明。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預算均經管理階層審慎評估成本效益並追蹤執行結果，以符合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與財務規劃。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部分關鍵原物料並備有二家以上供應來源，以確保供貨穩定性及生產需求。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最大原料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0.62%及 31.08%，主要係為降低成本及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而集中採購所致。為降低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供應風險，本公司採行之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a)持續維持與主要供應商之穩定合作關係，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安排（如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
- (b)建立存貨管理及安全庫存機制，以因應短期供應波動之需求。
- (c)依實際生產及市場需求，動態調整各供應商採購比重，以提升供應鏈彈性及穩定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前三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當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60.10%及 64.49%，本公司對前三大客戶銷售產品主要係光傳輸應用磊晶片。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訂單及營收亦持續穩定成長。為分散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持續開發不同應用，將有助分散單一市場的變動所造成劇烈的營收影響。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以達風險控管之目標。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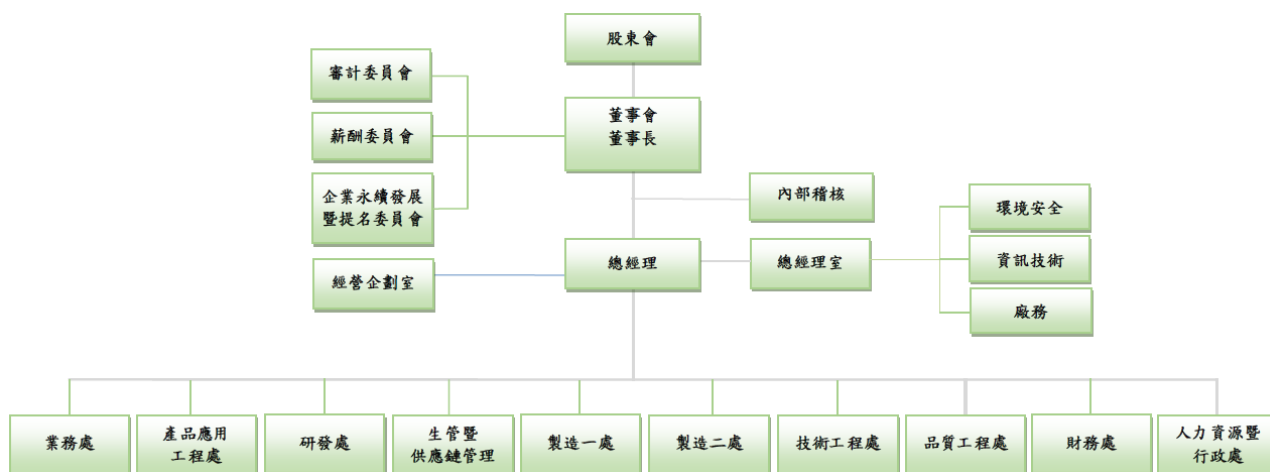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內部稽核	1. 擬訂稽核工作計畫，並提出稽核報告落實執行。 2. 對稽核業務所需之資料，進行蒐集、保管、處理。 3. 審核各部門之業務、財務預算等遵辦情形並呈報建議。 4. 公司內部控制運作之調查及評估。 5. 內部控制制度建置與執行。
總經理室	1. 制定公司品質/有害物質減免(HSF)政策。 2. 評估公司前後環節與相關利害關係者影響，設定公司經營方針及目標。 3. 評估品質/有害物質過程系統之相關風險評估與機會改善功能成效及稽核活動之監督。 4. 管理審查委員的指定、管理審查會議的主持及裁決。 5. 營運計畫書、品保與建構管理計畫書之核准。 6. 成立環安室，負責環保、工安、衛生、有害物質減免(HSF)等事宜。 7. 網路及硬體設備規劃與基本維護。 8. 系統軟體規劃與執行。 9. 定期資料庫備份與維護作業。 10. 新廠房建設的評估、規劃、安排、監督與驗收。 11. 廠房無塵室設計、管理、維護和水電氣管線維護和管理。 12. 審查與管理客戶有關品質/有害物質之協議合約。 13. 審查與管理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合約。 14. 協助公司產品專利之建立。 15. 配合國際法規之遵循。 16. 負責本公司員工、內部及環境面互動的安全及衛生事宜。 17. 負責統籌 ISO14001 / ISO45001 之各項工作。
經營企劃室	1.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與年度經營目標、推動與執行。 2. 建立策略管理架構與績效追蹤機制，確保營運成果與公司目標一致。 3. 蒐整產業趨勢、競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提供決策分析與策略建議。 4. 維運戰情中心，定期提供營運監控報表及異常預警分析。

部門	工作職掌
	5. 統籌議價小組作業，協調各單位採購、研發及專案成本控管，以提升營運效益。 6. 整合 RD/PM 專案管理流程，協助產品開發進度、時程與資源配置管控。 7. 建立策略執行回饋機制，持續優化決策與營運效能。
業務處	1. 統籌與管理產品銷售之業務。 2. 負責與客戶之協調業務，包括抱怨處理及其追蹤。 3. 客戶之維持及擴增，市場資訊及其資料之建立。 4. 確認客戶合約或訂單之品質要求。 5. 確保合約或訂單審查事項之完備。 6. 訂定本公司營業方針。 7. 編製年度營業預算。
產品應用工程處	1. 協助客戶導入自家產品，並提供售前、售後的顧問諮詢服務。 2. 熟悉公司作業流程、產品或業務上所需之相關工程知識，協助定義客戶產品轉化成公司磊晶、製程規格。 3. 回覆顧客應用技術的問題、回覆給相關單位，並提供產品技術諮詢。 4. 負責磊晶、製程規格的建立、更新，以及維護。
研發處	1. 負責產品之設計、研發；顧客設計特殊規格品之評估。 2. 與製造部合作，研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及研究計畫之執行。 3. 客戶客訴之技術支援與異常解析協助。
技術工程處	1. 推動生產技術能力提升與製程技術分析，持續改善生產效率與品質。 2. 規劃量產技術導入與製程標準化，確保產品良率穩定與技術再現性。 3. 建立最佳已知方法（Best Known Method, BKM）平台，推廣知識分享與技術移轉。 4. 設備之整合運作，建立設備保養制度與技術分析機制，確保設備效能與生產穩定性。 5. 推動設備改善專案與新設備導入評估，支援產能及技術升級。 6. 規劃與導入自動化、智慧化生產系統，提升製造效率與人力效益。 7. 執行產品與製程可靠度分析（Failure Analysis），提供品質改善依據。 8. 建立故障模式分析與回饋機制，支援研發與生產技術精進。 9. 建立 AI 應用架構，導入製程數據分析。
製造一處	1. 負責產品之生產與機台維護之相關作業。 2. 與研發處協調合作，持續製程之改善，並建立新技術。 3. 確保各製造作業均依照產品品質計劃及作業規範(檢驗規格)、作業標準執行。 4. 確認各項製造設備、人力資源及專業技巧足以製造滿足客戶需要之產品並維持生產設備之功能。 5. 要求作業人員依據相關規定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及設備保養作業及記錄製作。 6. 確保製程之在製品之標示及追溯性作業能被確實執行。 7. 確保製程之不合格品不流入下一工程、流程、客戶中。
製造二處	1. 黃光及 EQA 之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 黃光及 EQA 之生產設備保養與維修。 3. 黃光及 EQA 之生產製程作業標準之擬定。

部門	工作職掌
品質工程處	1. 監督品質管理系統之執行。 2. 負責品質保證手冊之推動，並確保各單位徹底執行。 3. 建議各部門主管有關品質不良問題之矯正行動。 4. 代表公司內部品質保證和外部品質保證。 5. 確保各項檢驗人員之能力足以擔當檢驗之工作，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6. 規劃公司內部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工作。 7. 內、外稽核、IPQC(SPC)、異常單、客訴分析統籌、FMEA、工程變更與客戶測試報告等相關品質系統之進行與監督。 8. 文件管制負責，依照《文件及資料管制作業程序書》(Q-QE-02-003)實施文件、資料之管制，如文件分類編碼、保管、保存、作廢、銷毀等等進行適當的處理。
生管暨供應鏈管理處	1. 機器設備、原物料、及其他生產用品之採購業務。 2. 擬定有關採購、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之作業手冊(規定)。 3. 制定倉庫管理辦法及作業流程，督導倉管員瞭解其規定並確實執行以確保生產原物料之適當管理。 4. 確保物料、成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之產品品質。 5. 負責協力廠商之管理。 6. 將接收到的客戶訂單轉化為內部訂單，然後安排生產。 7. 生產排程與跟催交期達成狀況。 8. 交貨交期達成有異常時之緊急處理。
財務處	1. 規劃及檢討公司會計作業流程，並覆核各項會計作業，以符合財會及稅務之規定。 2. 進行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及相關分析。 3. 執行一般應收、應付、成本及出納作業。 4. 公司資金之管理。 5. 負責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常會等重要會議往來溝通協調事宜。 6. 配合會計師查帳及政府機關相關財務查核事項。 7. 進行各項稅務申報及相關稅務事項。 8. 公司固定資產之登錄。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 配合公司各項業務之人力需求，規劃招募訓練適任之人才。 2. 確保各單位所需之各項訓練得以實施。 3. 制訂年度訓練計劃、教育訓練的規劃與辦理。 4. 確保新管理、新技術、新方法通過教育訓練能在公司有效運用。 5. 其它庶務用品之採購業務。 6. 協調公司其他部門之作業；行政支援。 7. 有關人力資源暨行政處營運管理及各項業務成本控制等之檢核事項。 8. 負責公司伙食、安全、清潔等管理。 9. 員工薪資獎金核算，行政費用核算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圖：無。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策略長	張景溢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119,950	0.13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策略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董事/總經理	羅洪生	男	中華民國	106.03.20	33,000	0.04	30,000	0.03	-	-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台積電上海廠品質暨可靠性處總監 台積電六廠、十四廠品質暨可靠性處副處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註
董事/財務長/	楊吉裕	男	中華民國	102.04.11	52,574	0.06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經營企劃室 副總經理	蔡吉雄	男	中華民國	112.06.15	22,300	0.02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友達光電 LSS MBB 經理	-	-	-	-	-
製造一處 副總經理	陳彥瑋	男	中華民國	112.06.15	20,500	0.02	-	-	-	-	國立成功大學微電子工程博士 奇力光電產品技術部間模組開發部經理	-	-	-	-	-
製造二處 副總經理	蕭寒稊	男	中華民國	106.08.04	8,700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台積電研製製程中心經理	-	-	-	-	-
技術工程處 副總經理	莊仕銘	男	中華民國	105.11.18	18,700	0.02	-	-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	-
研發處 協理	奧田哲朗	男	日本	112.06.15	5,000	0.01	-	-	-	-	京都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Renesas 第三開發事業部-化合物元件設計部工程師	-	-	-	-	-
製造一處 協理	吳宗穎	男	中華民國	112.07.01	20,500	0.02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雅芳	女	中華民國	110.12.22	2,500	0.00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由不同人擔任，且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資料

115年6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盛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05.03	115.05.27	3 年	7,674,640	8.30	7,674,640	8.30	-	-	50,000	0.05	-	-	-	-	-	註
	代表人 張景溢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	115.05.27		-	-	119,950	0.13	-	-	-	-	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策略長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董事 捷波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華盛國際 投資(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6.05.03	115.05.27	3 年	7,674,640	8.30	7,674,640	8.30	-	-	50,000	0.05	-	-	-	-	-	註
	代表人 羅淇生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	115.05.27		-	-	33,000	0.04	30,000	0.03	-	-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所碩士 台積電上海廠品質暨可靠性處總監 台積電六廠、十四廠品質暨可靠性 處副處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盧博彥	男 70~79 歲	中 華 民 國	99.05.26	115.05.27	3 年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 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 整合中心總經理	-	-	-	-
董事	林蔚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94.11.22	115.05.27	3 年	90,022	0.10	86,022	0.09	300	-	-	-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	-	-	-	-	-
董事	楊吉裕	男 50~59 歲	中 華 民 國	102.04.11	115.05.27	3 年	54,574	0.06	52,574	0.06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台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財務長 聯鈞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林妍希	女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31	115.05.27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哲學系 美商宏智(DDI)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 美商 Caliper 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亞 太區資深顧問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商豐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親子天下(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林俊吉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5.28	115.05.27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資深處長 創意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采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關東鑫林 KPPC 集團總經理 宇川精密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集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楊麒令	男 60~69 歲	中 華 民 國	115.05.27	115.05.27	3 年	-	-	-	-	-	-	-	-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電子工程碩 士 誠洲電子(股)公司採購處協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雲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廣達文教基金會董事 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萊昂仕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林宜慧	女 50~59 歲	中 華 民 國	115.05.27	115.05.27	3 年	-	-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中華民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創業楷 模選拔評審委員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海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註：本公司並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AIN STREET 集團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 100%)

5.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張景溢	張景溢先生為上海交通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為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並兼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張董事長於公司治理、營運管理、市場策略及產業發展規劃等領域具備專業與豐富實務經驗，負責引領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強化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效能，推動公司朝向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不適用				2
羅淇生	羅淇生先生為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曾任台積電上海廠品質暨可靠性處總監及台積電六廠、十四廠品質暨可靠性處副處長，其具備相關專業背景與產業歷練，擁有所需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
盧博彥	盧博彥先生為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工博士，曾任友達光電執行副總經理，現任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事業整合中心總經理，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相關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
林 蔚	林蔚先生為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任中華電信研究所分項計畫主持人，並為本公司創辦人；於 96 年 6 月至 106 年 3 月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其於有機金屬氣相磊晶 (MOCVD) 技術領域深耕逾 40 年，具備深厚專業技術與豐富產業經驗，長期帶領公司投入技術研發，奠定公司於產業之領導地位。					—
楊吉裕	楊吉裕先生為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專業資格。現任本公司董事暨財務長，並兼任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熟悉財務金融、會計事務、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具備相關規劃與執行經驗，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具實質助益。					1
林妍希 (獨立董事)	林妍希女士為輔仁大學哲學系，曾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現任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為臺灣而教 (Teach For Taiwan) 基金會董事長及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其專長於組織領導、人才發展及高階主管教練，具備逾 20 年協助上市企業 CEO 提升組織效能之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及高階管理發展具實質助益。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1	2	3	4	
林俊吉 (獨立董事)	林俊吉先生為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曾任台積電廠長暨資深處長、采鈺科技執行長暨總經理、精材科技執行長等職務。現任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辛耘等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	—	✓	—	1
楊麒令 (獨立董事)	楊麒令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具備深厚之工程與企業管理背景。曾任誠洲電子(股)公司採購處協理。現任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雲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並兼任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萊昂仕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廣達文教基金會董事。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	—	✓	—	1
林宜慧 (獨立董事)	林宜慧女士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國立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學位，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創業楷模選拔評審委員。現任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新海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其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董事會決策及公司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	—	✓	—	1

註 1：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6.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循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政策辦理。

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作業，並就被提名人之專業背景、經驗及資格條件進行審查後，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適時檢視董事會結構、人數規模及專業組成之適當性。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包括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決策能力等，以提升董事會監督及決策功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2 席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席次未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主要係考量產業特性及現階段專業人才結構所致。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於董事遴選過程中納入性別多元化考量，並積極尋求具專業能力之女性人才加入董事會，以逐步提升董事會多元性及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董事長 張景溢	男	✓	60~69	✓		✓	✓	✓	✓	✓	✓
董事 羅淇生	男	✓	60~69	✓		✓	✓	✓	✓	✓	✓
董事 盧博彥	男		70~79	✓		✓	✓	✓	✓	✓	✓
董事 林蔚	男		60~69	✓		✓	✓	✓	✓	✓	✓
董事 楊吉裕	男	✓	50~59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妍希	女		60~69	✓		✓	✓			✓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男		60~69	✓		✓	✓	✓	✓	✓	✓
獨立董事 楊麒令	男		60~69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宜慧	女		50~59	✓	✓	✓	✓			✓	✓

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進修每人每年至少 6 小時	註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達成
女性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註：本公司董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改選後就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部分董事尚未完成當年度 6 小時之進修時數，預計將於 115 年底前依相關規定完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設有獨立董事 4 席，占董事會席次 44.44%。各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且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此外，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之親屬關係。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 (股)公司	-	-	-	-	1,669	1,669	-	-	1,669 0.39%	1,669 0.39%	-	-	-	-	-	-	-	-	1,669 0.39%	1,669 0.39%	無
	法人代表： 張景溢	-	-	-	-	-	-	70	70	70 0.02%	70 0.02%	3,410	3,410	-	-	-	-	-	-	3,480 0.81%	3,480 0.81%	無
	盧博彥	-	-	-	-	1,112	1,112	70	70	1,182 0.28%	1,182 0.28%	-	-	-	-	-	-	-	-	1,182 0.28%	1,182 0.28%	無
	林蔚	3,480	3,480	-	-	1,112	1,112	-	-	4,592 1.07%	4,592 1.07%	-	-	108	108	-	-	-	-	4,700 1.10%	4,700 1.10%	無
	楊吉裕	-	-	-	-	1,668	1,668	70	70	1,738 0.41%	1,738 0.41%	2,656	2,656	74	74	-	-	-	-	4,468 1.04%	4,468 1.04%	無
獨立董事	王金來	-	-	-	-	1,112	1,112	105	105	1,217 0.28%	1,217 0.28%	-	-	-	-	-	-	-	-	1,217 0.28%	1,217 0.28%	無
	林妍希	-	-	-	-	1,112	1,112	105	105	1,217 0.28%	1,217 0.28%	-	-	-	-	-	-	-	-	1,217 0.28%	1,217 0.28%	無
	林俊吉	-	-	-	-	1,112	1,112	75	75	1,187 0.28%	1,187 0.28%	-	-	-	-	-	-	-	-	1,187 0.28%	1,187 0.2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金併入整體董事酬勞內分配。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係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策略長	張景溢	1,031	1,031	-	-	2,379	2,379	-	-	-	-	3,410 0.80%	3,410 0.80%	無
總經理	羅淇生	3,307	3,307	108	108	3,068	3,068	-	-	-	-	6,483 1.51%	6,483 1.51%	無
財務長/資深副總經理	楊吉裕	1,240	1,240	74	74	1,416	1,416	-	-	-	-	2,730 0.64%	2,730 0.64%	無
副總經理	蔡吉雄	1,922	1,922	108	108	1,276	1,276	-	-	-	-	3,306 0.77%	3,306 0.77%	無
副總經理	陳彥瑋	2,058	2,058	108	108	1,299	1,299	-	-	-	-	3,465 0.81%	3,465 0.81%	無
副總經理	蕭寒稊	2,207	2,207	108	108	1,525	1,525	-	-	-	-	3,840 0.90%	3,840 0.90%	無
副總經理	莊仕銘	2,207	2,207	153	153	1,525	1,525	-	-	-	-	3,885 0.91%	3,885 0.91%	無

註 1：係為依法提繳之退職退休金，最近年度無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

註 2：主要為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費用化認列之薪資費用等。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策略長	張景溢	1,031	1,031	-	-	2,379	2,379	-	-	-	-	3,410 0.80%	3,410 0.80%	無
總經理	羅淇生	3,307	3,307	108	108	3,068	3,068	-	-	-	-	6,483 1.51%	6,483 1.51%	無
副總經理	陳彥瑋	2,058	2,058	108	108	1,299	1,299	-	-	-	-	3,465 0.81%	3,465 0.81%	無
副總經理	蕭寒稊	2,207	2,207	108	108	1,525	1,525	-	-	-	-	3,840 0.90%	3,840 0.90%	無
副總經理	莊仕銘	2,207	2,207	153	153	1,525	1,525	-	-	-	-	3,885 0.91%	3,885 0.91%	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策略長	張景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經理人酬勞之實際分配金額尚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確定。因本公司前二年度均未分派經理人酬勞，缺乏合理估計基礎，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法可靠估計其分派金額。			
	總經理	羅淇生				
	董事/財務長	楊吉裕				
	副總經理	蔡吉雄				
	副總經理	陳彥瑋				
	副總經理	蕭寒稊				
	副總經理	莊仕銘				
	協理	奧田哲朗				
	協理	吳宗穎				
	公司治理主管	吳雅芳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佔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本公司	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董事酬金	4,515	(8.27%)	12,872	3.00%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16,247	(29.78%)	27,118	6.33%

註：本公司無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故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為個別財務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及結構，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範辦理，並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永續發展成果進行連動設計，說明如下：

A. 酬金結構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董事酬勞及必要之報酬項目：

- (a)車馬費：依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及相關會議次數，按次核給定額。
- (b)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作為董事酬勞。
- (c)報酬項目：依董事實際職務參與情形及貢獻程度，核給相關報酬。

B. 酬金決定機制

董事酬金之核定，係依據董事所負責之職責範圍、參與公司經營程度及投入時間等因素綜合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分派。

C. 董事酬金評估標準及與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下列指標綜合評估，作為酬金核定之參考基礎：

(a) 經營績效（占比80%）

主要參考當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等指標之整體表現。

(b) 永續績效及外部評比（占比10%）

依公司永續發展相關目標之達成情形進行評估，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人才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等面向，並參酌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外部指標。

(c) 同業水準（占比10%）

參考相關產業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水準，以確保具市場競爭力及合理性。

D. 酬金與績效連動情形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上述評估機制綜合核定。114 年度因整體營運表現較前一年度成長，相關經營績效指標亦有所提升，董事酬金隨之反映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重約 3 %。

②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分紅及限制型股票等，給付政策如下：

薪酬項目	職位薪酬	績效薪酬		
		年終獎金	盈餘分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計算方式	依照經理人個人專業能力、學經歷及到職時在公司內部擔任之職務及職等，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之職階表核定之職等核計每月本薪。	依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按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發。	1.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明訂公司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提撥比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員工酬勞之給付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 2.獎酬金額依據公司整體獲利狀況、目標達成率、個人貢獻度等分配基準之綜合考量計算。	1.發放對象為：(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經理人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與公司營運指標連結，依分配基準計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計算參數	1.職階表 2.內部同類職務之薪資 3.同業市場薪資水平		分配基準：依照公司績效考核制度之評核結果做為發放基準，經理人評核項目分別為年度工作目標 50%(包含個人工作績效，包含：營收及營業利益達成、產品良率、新技術開發進度、推動永續發展執行績效等)及職能考核 50%(例如：部屬培育、團隊領導、策略規劃...等)。	

高階經理人ESG關鍵指標：

對象	績效指標		執行方式（權重）
總經理 /策略長	經營績效（85%）		如前述
	永續發展績效（15%）		(1)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25%) (2) 人才發展 (20%) (3) 資安防護 (15%) (4) 工安環保 (15%) (5) 溫室氣體管理 (25%)
高階經理人	年度工作目標（50%）	經營績效（40%）	如前述
		永續發展績效（10%）	(1)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25%) (2) 員工關懷/員工留任(25%) (3) 能源管理-節電率 (25%) (4)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25%)
	職能考核（50%）		如前述

- ③本公司酬金之給付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討酬金制度之合理性及適切性，以維持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15 年 7 月 17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1,769,004	48,230,996	150,000,000	上櫃公司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3	10	150,000	1,500,000	91,369	913,692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
111.09	10	150,000	1,500,000	91,369	913,68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
111.09	10	150,000	1,500,000	91,868	918,67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2
112.06	10	150,000	1,500,000	91,862	918,61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3
113.03	10	150,000	1,500,000	91,848	918,477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4
113.09	10	150,000	1,500,000	91,812	918,126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5
113.09	10	150,000	1,500,000	92,531	925,3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5
114.06	10	150,000	1,500,000	92,521	925,214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6
115.02	10	150,000	1,500,000	92,517	925,173	註銷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7
115.07	10	150,000	1,500,000	101,769	1,017,69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 8

註 1：110 年 3 月 9 日南商字第 11000062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11 年 9 月 6 日南商字第 11100266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12 年 6 月 16 日南商字第 112001700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13 年 3 月 4 日南商字第 113000591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13 年 9 月 13 日南商字第 1130029097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14 年 6 月 13 日南商字第 114002064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115 年 2 月 6 日南商字第 115000489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金管會 115 年 6 月 10 日申報生效在案，除息基準日 115 年 7 月 21 日，目前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作業中。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本次非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7 月 1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24	295	68,694	332	69,349
持有股數	4,876,000	1,821,995	25,994,635	41,008,793	18,815,854	92,517,277
持股比例	5.27%	1.97%	28.10%	44.33%	20.3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7 月 1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0,913	4,114,149	4.45%
1,000 至 5,000	7,292	11,948,506	12.91%
5,001 至 10,000	495	3,731,452	4.03%
10,001 至 15,000	167	2,153,393	2.33%
15,001 至 20,000	97	1,738,342	1.88%
20,001 至 30,000	107	2,720,593	2.94%
30,001 至 40,000	48	1,682,843	1.82%
40,001 至 50,000	36	1,667,093	1.80%
50,001 至 100,000	79	5,458,005	5.90%
100,001 至 200,000	54	7,844,707	8.48%
200,001 至 400,000	36	10,272,743	11.10%
400,001 至 600,000	4	1,938,432	2.10%
600,001 至 800,000	6	3,983,863	4.31%
800,001 至 1,000,000	2	1,693,618	1.83%
1,000,001 股以上	13	31,569,538	34.12%
合 計	69,349	92,517,27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15 年 7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4,640	8.3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504,248	4.8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438,000	4.80%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專戶		2,154,000	2.33%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3,456	2.07%
溫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2,000	1.88%
王月霞		1,606,000	1.7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98,000	1.73%
黃偉杰		1,558,000	1.68%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228,416	1.3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00,000)
	代表人： 張景溢	900	-	21,550	-	-	-
董事兼總經理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00,000)
	代表人： 羅淇生	13,100	-	25,000	-	(50,600)	-
董 事	盧博彥	-	-	-	-	-	-
董 事	林蔚	(60,600)	-	(23,000)	-	(11,000)	-
董事兼財務長 暨資深副總經理	楊吉裕	(67,000)	-	(7,000)	-	(3,000)	-
獨立董事	王金來(註)	-	-	-	-	-	-
獨立董事	林妍希	(3,000)	-	-	-	-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	-	-	-	-
獨立董事	楊麒令(註)					-	-
獨立董事	林宜慧(註)					-	-
副總經理	莊仕銘	(2,300)	-	7,500	-	(9,000)	-
副總經理	蕭寒稊	5,700	-	(6,500)	-	(22,000)	-
副總經理	陳彥瑋	8,000	-	9,500	-	(5,000)	-
副總經理	蔡吉雄	4,800	-	9,500	-	-	-
協 理	吳宗穎	8,000	-	9,500	-	(5,000)	-
協 理	奧田哲朗	-	-	5,000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雅芳	7,000	-	(2,500)	-	(2,000)	-

註：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王金來獨立董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卸任，楊麒令及林宜慧獨立董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新就任，其持有股份自當日起開始申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羅淇生	贈與	115.03.19	陳素真	配偶	3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5年7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成	7,674,640	8.30	不適用		50,000	0.05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4,504,248	4.87	不適用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4,438,000	4.80	不適用				-	-	
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專戶	2,154,000	2.33	不適用				-	-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3,456	2.07	不適用				-	-	
溫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杰	1,742,000	1.88	不適用				資料無法取得		
	1,558,000	1.68	資料無法取得						
王月霞	1,606,000	1.74	資料無法取得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598,000	1.73	不適用				-	-	
黃偉杰	1,558,000	1.68	資料無法取得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228,416	1.33	不適用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99.50	653.00	1,790.00
	最 低	93.70	209.50	606.00
	平 均	212.60	401.37	1,097.7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0.76	45.29	45.82
	分 配 後	40.76	38.4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1,684	91,933	92,169
	原列每股盈餘	(0.59)	4.66	3.44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0.59)	4.24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3.0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息	0.50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230.45	註
	本利比	NA	133.79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	0.08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整理。

註：非整年度不擬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考量公司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產業景氣等相關因素決定分派之比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計新台幣 277,551,831 元。

2.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92,517,270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形。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 11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為基礎，按章程所訂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佈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9,315 仟元及董事酬勞 8,897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

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發放方式業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 115 年 1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相同。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6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 年第 1 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3 年 7 月 9 日；730,000 股
發行日期	113 年 8 月 2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18,6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1,400 股
發行價格	10.0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績效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114 年)獲配股數之 50%；屆滿 2 年(115 年)獲配股數之 50%。 公司得與員工個別約定其工作績效目標，並設定為既得條件。 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得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以營收、營業利益率(OPM%)分別設定 A、B 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設定的目標組合條件即視為達成績效指標，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指定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 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 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提高 2%(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 三年平均值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述之限制外，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資本公積受配、現金增資認股權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前述「獲配權益」，除現金股利不受既得條件限制，信託機構於股利取得後五個營業日內返還員工約定帳戶外，其餘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需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9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53,5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51,1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總股數比率為 0.78%，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係以 115 年 6 月 30 日登記股本計算。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策略長	張景溢	237	0.26%	118.5	10	1,185.5	0.13%	118.5	10	1,185.5	0.13%
	總經理	羅淇生										
	財務長	楊吉裕										
	副總經理	莊仕銘										
	副總經理	蕭寒梯										
	副總經理	陳彥瑋										
	副總經理	蔡吉雄										
	協理	奧田哲朗										
	協理	吳宗穎										
員工	公司治理主管	吳雅芳	88	0.10%	44	10	440	0.05%	44	10	440	0.05%
	處長	郭適豪										
	處長	黃泓文										
	處長	蔡瑋修										
	資深經理	王永昇										
	資深經理	呂一璉										
	資深經理	康景棠										
	經理	邱士晉										
	經理	胡軒銘										
	經理	彭士銘										
	經理	陳婉卿										
	經理	藤井宏明										

註：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數 92,517,277 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光電半導體(各式發光、檢光、微波磊晶片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 ② 磷化銦(Indium phosph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 ③ 砷化鎵(Gallium arsenide)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加工及買賣。
- ④ 雷射二極體及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⑤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2)主要商品(服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
磊晶片及 加工品 製造銷售	1,193,637	98.78	2,185,509	99.21	895,808	99.05
其他	14,785	1.22	17,313	0.79	8,581	0.95
合計	1,208,422	100.00	2,202,822	100.00	904,38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有機金屬氣相磊晶(MOCVD)技術，專業生產各式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磊晶片，為光通訊及感測應用領域提供核心之發光與收光元件。目前主要產品線涵蓋：

- ① 磷化銦(InP)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1200nm~165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及資料傳輸所需之雷射二極體；近年來長波長雷射憑藉對人眼安全及在太陽光下低雜訊干擾的優勢，也開始應用在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感測應用。
- ② 光探測器(PD)磊晶片：波長含括 650nm~1600nm，主要應用於光通訊器件中所需之光探測器、雪崩式探測器或雷射功率監控及感測器用的檢光器。近來因環境監測越來越受重視，用於 CO2 等長波長(>2000nm)氣體 PD 偵測器的應用也逐漸普及。
- ③ 砷化鎵(GaAs)雷射(LD)磊晶片：波長含括 635nm~1100nm，主要應用於高功率雷射加工、Barcode 掃描器、定位系統、3D 感測器、LiDAR 汽車自動駕駛偵測器、醫療美容及數據中心通訊等設備中所需之雷射二極體。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50Gbit/s 以上高速直接調變 DFB 雷射磊晶片
- ② 100Gbit/s 以上高速外部調變 EML 雷射磊晶片
- ③ 6"多結構 VCSEL 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 ④ 高功率 CW/DFB 雷射磊晶片
- ⑤ 應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高感應度光偵測器(SPAD)磊晶片

⑥ 1.9um/2.3um/2.6um 長波長氣體偵測 PD 磊晶片

⑦ 0.85um 短波長 100G PAM4 高速 PD 磊晶片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產業現況：

- A. 資料中心應用成為產業主要成長動能：生成式 AI 的訓練與推論高度仰賴海量且低延遲的數據交換。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CSP）正持續擴大資料中心基礎建設投資，帶動伺服器間（Server-to-Server）與機櫃間（Rack-to-Rack）的高速光纖互連需求爆發式成長，成為推動光通訊產業擴張的最強引擎。
- B. 高速傳輸規格持續升級：隨 AI 運算晶片效能持續提升，光收發模組技術快速由 400G 世代向 800G 過渡，並同步加速推進至 1.6T 及更高速規格之開發與導入。
- C. 矽光子的崛起：隨傳輸速率提升至 800G 以上，傳統分立式光學元件在體積、功耗及散熱方面逐漸面臨技術瓶頸。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透過將光學元件與半導體元件整合，有助提升整體整合度與系統效率，已逐步成為高速資料傳輸的解決方案。由於矽材料本身不具發光特性，系統仍需依賴高功率、高穩定性之連續波雷射（CW Laser）等元件作為光源，使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於光通訊供應鏈中持續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② 產業發展趨勢

光通訊產業未來發展將呈現 Telecom 與 Datacom 雙軌分化之結構，其中 Telecom 市場未來主要成長動能來自網路容量提升、5G-Advanced 及後續 6G 前期布局所帶動之汰換與優化需求，整體市場成長趨於穩健；Datacom 應用則受生成式 AI 與雲端運算需求快速擴張驅動，資料中心基礎建設持續升級，帶動高速光互連需求快速成長，光收發模組規格加速由 400G 邁向 800G 並進入 1.6T 及更高速世代，同時推動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與共同封裝光學（CPO）等新世代技術加速導入。在技術演進下，系統對高功率連續波雷射（CW Laser）及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需求同步提升，使磊晶技術與高階雷射光源成為關鍵供應鏈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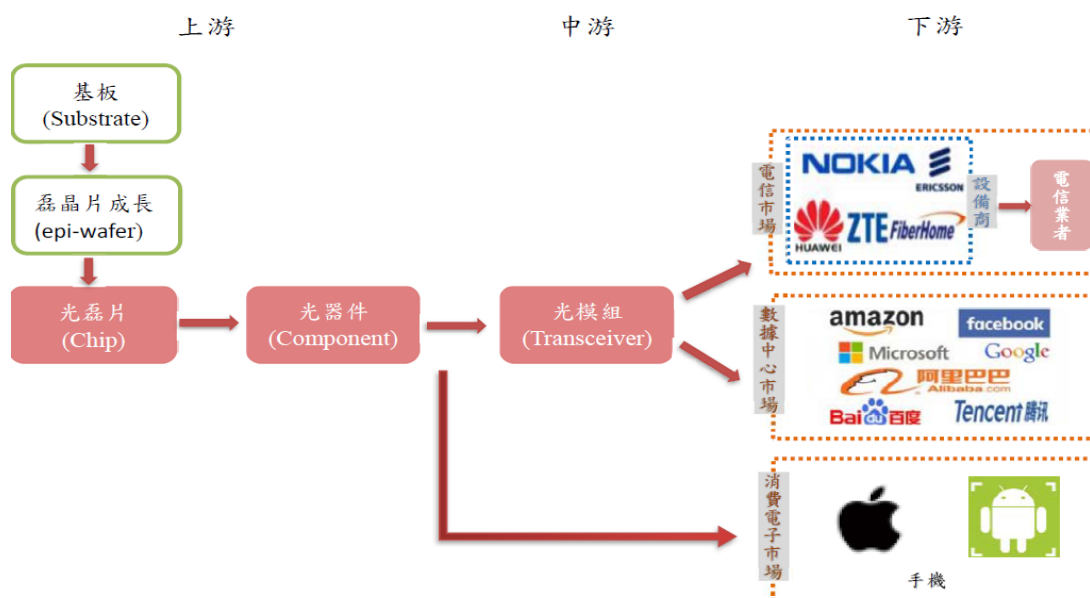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區分為上游材料與磊晶、中游元件製造與封裝，以及下游模組組裝與系統整合，各環節技術相互串聯且具高度依存性。本公司主要位於產業鏈上游環節，提供高品質磊晶相關產品，為下游系統應用之重要元件。

- ① 上游（磊晶片研發與製造）：上游主要以磷化銦（InP）、砷化鎵（GaAs）等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為基礎，透過金屬有機化學氣相沉積（MOCVD）等精密磊晶技術，生長具特定光電特性之磊晶片（Epi-wafer），供後續光通訊元件製作使用。磊晶品質、結構設計及製程良率，直接影響雷射元件性能、可靠度及傳輸效率，為光通訊產業鏈之核心基石。

- ② 中游（元件製程與封裝）：中游廠商將磊晶片經蝕刻、金屬化及晶粒切割等半導體製程，製成雷射二極體（LD）、光探測器（PD）等主動元件，並進一步完成次模組封裝，如 TO-CAN 及光次組件（OSA），作為下游模組產品之核心元件。
- ③ 下游（模組與系統）：下游設備廠商將光學次模組結合驅動晶片及相關電子元件，整合為光收發模組，並廣泛應用於資料中心、電信網路及消費電子等市場。

全球光通訊主動元件上下游產業鏈



資料來源：網路資料整理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高效能運算（HPC）與萬物聯網（AIoT）的蓬勃發展，全球資料傳輸量正式躍升至 Zettabyte（皆位元組）等級。巨量數據的爆發，強力推升市場對高頻寬、低延遲通訊基礎設施的迫切需求。全球雲端服務供應商（CSP）與各國電信營運商正大舉擴張資本支出以升級網路架構，進而帶動光通訊關鍵零組件與高階光電磊晶產品需求呈現結構性增長。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① 電信基礎網路應用

迎合全球千兆與萬兆寬頻網路（Gigabit/10G Broadband）的建置浪潮，電信基礎架構正邁入新一波升級週期。本公司積極投入新世代被動光纖網路（PON）及先進行動通訊系統所需之關鍵光電磊晶產品的開發與量產：

- A. 光纖到府（FTTx）應用：產品線完整涵蓋現有 GPON 所需之 2.5Gbps DFB LD、PIN 及 APD 磊晶片；同時，針對寬頻升級需求，已穩定供應 10G/50G PON 專用之 10G/50Gbps DFB LD、EML 及 APD 光電磊晶片。
- B. 行動通訊基地台傳輸應用：針對 5G 與 5G-Advanced 系統對高頻寬、極低延遲的嚴苛標準，已成功開發 10G/25G/50G 等高速率 DFB LD、EML、PIN 及 APD 磊晶產品。

此外，本公司具備業界關鍵的 DFB LD 光柵（Grating）製程技術與多次磊晶成長（Multi-growth）能力。此優勢不僅能極大化產品的性能穩定性與批次一致性，更能協助客戶大幅縮短前端開發時程，鞏固本公司於高階電信光通訊市場的領先地位。

② 雲端運算與 AI 資料中心應用

受惠於全球科技巨擘（如 NVIDIA、Google、Meta、AWS、Microsoft）加速擴建 AI 算力基礎設施，雲端運算模式已全面轉向「算力即服務」。繼北美大型資料中心於 2022 至 2024 年完成 400G/800G 的佈建高峰後，1.6T 光模組自 2025 年起已正式邁入商用量產期，成為現今 AI 伺服器的標準配置。面對 1.6T 乃至次世代 3.2T 規格所帶來的極端頻寬與能耗挑戰，資料中心內部傳輸正加速導入線性驅動可插拔光學（LPO）與共同封裝光學（CPO）技術。此技術典範的轉移，大幅推升了高階光學元件的滲透率與技術門檻。本公司目前已穩定放量可應用於 800G/1.6T 光模組之高階磊晶片，並與國際指標大廠深度結盟，同步推進 3.2T 產品的協同開發。雲端運算應用之核心產品包含：

- A. 高速資料傳輸元件：850nm VCSEL、10G/25G/50G DFB LD、50G/100G/200G EML、50G/100G/200G PD。
- B. 先進架構關鍵光源：供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及 CPO 架構使用之高功率、高穩定性連續波 DFB 雷射磊晶片（CW Laser）。

③ 民生、車用及工業雷射二極體應用

除了光通訊領域，雷射二極體憑藉其高精度與高穿透性等物理優勢，正快速滲透至材料加工、醫療美容、高階感測及車載系統等多元市場。本公司憑藉高度客製化的磊晶開發能力，提供涵蓋消費性電子（高功率 850nm/905nm/940nm/980nm VCSEL 及 1300nm 波段 InP 與 PD）、醫療（980nm LD）及材料加工（808nm/915nm LD）之全波段解決方案。其中，具備龐大成長潛力的兩大新興應用為：

- A. 車用 LiDAR（光學雷達）：作為無人駕駛系統的關鍵感測模組，不論是採用短波長 VCSEL 或長波長 InP 技術的雷射光源，皆為本公司與國際客戶重點共同開發之核心項目。
- B. 高階消費性光學感測：終端裝置對感測精準度與設計美學的要求日益嚴苛。為有效克服室外強光干擾、符合高能量密度的人眼安全（Eye-safe）規範（如 3D 空間建模與生物辨識），並迎合智慧型手機「螢幕下感測（Under-display）」的設計趨勢，正強力驅動市場對長波長 LD 及 PD 磊晶片的龐大新興需求。

(4) 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磊晶片供應來源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型：其一為大型光電整合元件製造商（IDM），例如美國 Coherent、Broadcom、Lumentum 及日本 Sumitomo Electric、Mitsubishi Electric 等。該類企業多具備完整磊晶片設計與製造能力，採垂直整合之一條龍生產模式，主要供應自有終端產品使用。惟隨全球光通訊及資料中心需求快速成長，IDM 廠商內部產能常受限，因而逐步將部分磊晶製程外包，本公司憑藉中立代工定位，與其終端產品市場並無競爭關係，也能成為其高階磊晶外包訂單之主要合作對象之一。

另一類則為專業磊晶片供應商，除本公司外，尚有英特磊(IET-KY)、英國 IQE 等。該類同業多以分子束磊晶（MBE）技術為主，或同時涉足微波通訊元件（如 HBT、HEMT）等非光通訊應用領域。本公司則專注於光通訊及資料中心應用市場，以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MOCVD）為核心製程技術之專業磊晶代工廠，並具備大規模量產能力。

由於光通訊磊晶產品製程參數複雜度高，涵蓋材料成長控制、結構設計及製程穩定性等多重技術門檻，本公司歷經多年技術累積，已建立高度製程穩定性與客製化開發能力，形成顯著技術進入障礙。此外，本公司長期深耕全球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台灣，已建立穩固且多元之客戶基礎，並具備良好技術支援能力與成本競爭優勢，有助持續強化於全球高階光通訊磊晶供應鏈之市場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光通訊之發光（雷射）及收光（光偵測器）元件，其傳輸速率與整體效能之極限，主要取決於磷化銦（Indium Phosphide, InP）及砷化鎵（Gallium Arsenide, GaAs）等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物理特性與磊晶品質。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光通訊及資料中心應用領域，並累積深厚之磊晶技術能力與專業研發團隊，熟悉各類雷射與光偵測元件的終端應用場景。

面對光通訊規格的快速迭代，本公司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從光元件生產的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加速產品開發與技術驗證流程。

本公司的研發重點項目如下：

- InP 材料之高速、高功率 FP、DFB、EML 半導體雷射磊晶片
- GaAs、InP 材料之高速光偵測器磊晶片
- GaAs、InP 材料之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磊晶片
- 高速埋入式異質雷射磊晶片
- 全像術光柵式、電子束微影光柵及奈米壓印光柵之磊晶片
- 資料中心用、多波段分工雷射磊晶片
- 自駕車用半導體雷射、光偵測器磊晶片
- 消費性產品用半導體雷射、光偵測器、半導體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 長波長氣體偵測器用光偵測器磊晶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研究所(含)以上	20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18	100.00
	大專/大學	-	-	-	-	-	-	-	-
	高中(含)以下	-	-	-	-	-	-	-	-
	合計	20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18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4		5.55		5.73		5.3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204,597	268,819	292,007	220,434	271,715
營業收入淨額	1,872,703	2,380,885	1,056,038	1,208,422	2,202,82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93	11.29	27.65	18.24	12.33

(4)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110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G、25G 超高可靠度 DFB
	光偵測器磊晶片	非擴散型 25G APD、50G PD
111 年度	短波長高功率雷射磊晶片	28W HP LD
	雷射磊晶片	2.5G、10G 多分光被動式光網路 DFB、EML、MJ VCSEL
112 年度	光偵測器磊晶片	擴散型 50G APD、100G PD、SWIR 氣體偵測器(>1.7 μ m 長波長 PD)、SPAD(單光子 APD)
	雷射磊晶片	50G EML、>100mW BH DFB、100G PAM4 VCSEL、1550nm narrow linewidth LD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1450nm SWIR LED
113 年度	雷射磊晶片	100G PAM4 EML、1130nm VCSEL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200G PAM4 PD、1130nm InGaAs PD
114 年度	雷射磊晶片	200G PAM4 EML
	雷射磊晶片	>200mW BH DFB
	雷射磊晶片	>200mW AlQ Ridge DFB
	雷射磊晶片	200G PAM4 VCSEL
	光偵測器磊晶片	氣體偵測器(>4 μ m 長波長 PD)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發展將持續聚焦核心技術深化、產品競爭力提升及市場拓展，以強化營運成長動能。產品發展方面，持續就 100/200G EML、高功率 DFB 雷射晶片、100G VCSEL、100/200G PD，以及應用於 400G/800G/1.6T 高速光模組與消費性產品等，配合客戶需求進行合作開發及市場推展，強化產品品質、成本及交期管理能力，提供具競爭優勢之產品與服務，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另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與既有客戶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客戶新產品開發初期之 Design-in，透過技術服務與製程支援，協助客戶提升產品良率與穩定性，強化客戶黏著度與長期合作基礎。同時，配合高速光通訊及資料中心應用需求成長，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提升營運效率，以掌握市場發展契機。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展望長期，隨 AI 應用、雲端運算、大數據、物聯網、行動通訊及新興數位應用快速發展，全球數據流量與高速傳輸需求持續攀升，推動高頻寬通訊設備、資料中心及新世代網路基礎建設升級，帶動高階光通訊元件需求穩定成長。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核心磊晶技術與產品研發能力，積極布局高速光通訊、AI 資料中心、消費性光感測及新興應用領域，開發對應之高附加價值磊晶產品，協助客戶生產高效能光學模組並掌握市場商機。同時，將持續尋求與國際客戶及策略夥伴合作，拓展產品應用範疇與市場版圖，並透過技術升級、產能擴充及產品組合優化，朝提升市場地位與永續成長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內銷		70,665	5.85	64,852	2.94	7,096	0.78
外銷	中國	887,035	73.40	1,572,837	71.40	720,352	79.65
	美國	113,933	9.43	472,650	21.46	131,135	14.50
	其他	136,789	11.32	92,483	4.20	45,806	5.07
合計		1,208,422	100.00	2,202,822	100.00	904,3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高階光通訊磊晶技術研發與製造，產品應用涵蓋高速光收發模組及相關光通訊元件領域，已於相關利基市場建立一定競爭地位，並與國內外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由於本公司產品屬產業上游材料，與終端模組產品於產品層級及產值結構有所差異，尚難以單一量化指標完整衡量市場占有情形；惟隨 AI 資料中心、高速傳輸及新世代光通訊應用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可望憑藉既有技術優勢與產業布局，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掌握產業成長商機。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資料通訊架構加速升級，光通訊市場正迎來強勁的成長週期。整體市場未來的供需結構與成長動能，主要由以下兩大板塊所驅動：

- ① 5G/6G 基礎建設之需求：隨著全球 5G 滲透率持續深化，並逐步向 5G-Advanced 與次世代 6G 網路演進，高頻段訊號的高物理衰減特性，使得基地台（包含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的建置密度必須達到 4G 時代的數倍以上。此外，基地台間龐大的資料吞吐量（包含前傳、中傳與後傳網路）高度仰賴光纖網路作為骨幹。此一持續性的基礎建設替換與擴充潮，引領高階光通訊元件需求持續成長。

- ② AI 算力引爆的結構性增長：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的快速發展，使「數據傳輸」需求快速增加。AI 演算法訓練、大數據處理與雲端運算，對高速、低延遲、大容量的光收發模組需求呈現指數型攀升。後續雲端運算、超級資料中心擴建等終端應用的快速發展為本公司未來數年成長的商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專注於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研發與製造，具備 MOCVD 量產能力及純代工營運模式，長期專注光通訊主動元件上游關鍵材料領域。憑藉技術能力、製程經驗及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持續參與高速光通訊及矽光子等新興應用發展，並掌握相關市場成長契機。未來將持續優化資本支出效益、深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布局，並配合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配置，以提升整體營運競爭力。本公司核心競爭優勢可歸納如下：

① 具備 III-V 族高階磊晶研發及量產能力：

本公司具備磷化銦（InP）及砷化鎵（GaAs）相關雷射二極體與檢光二極體磊晶技術及量產能力，產品涵蓋高速 DFB 雷射、矽光子應用連續波雷射（CW Laser），以及 PIN/APD 檢光二極體等領域。透過持續投入研發與製程優化，本公司於產品良率、可靠度及客製化開發能力方面具一定競爭優勢。

② 客戶協同開發能力：

本公司憑藉彈性 MOCVD 產能及技術服務能力，配合客戶進行產品前期開發與磊晶製程優化，協助客戶縮短產品導入時程並提升開發效率。透過與客戶協同研發及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產品已應用於國內外高速光通訊及相關供應鏈，並有助拓展高階應用市場商機。

③ 聚焦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新興應用布局：

因應 AI 資料中心、高速傳輸及矽光子應用發展趨勢，本公司持續布局高附加價值產品，包括矽光子專用 CW Laser 及高階光探測器等產品，並透過技術深化、產品組合優化及產能規劃，掌握新興應用成長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國內外光通訊元件及模組客戶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並透過參與客戶新產品開發初期之 Design-in，配合提供技術支援、品質穩定之產品及彈性交期服務，有助深化客戶合作關係，並掌握高速光通訊、資料中心及消費性應用等市場成長機會。

B. 持續投入研發，強化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於 III-V 族磊晶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並透過技術交流及製程優化，提升高速光通訊及新興應用產品之技術能力，以維持產品競爭力並因應市場需求變化。

C. 量產規模增加與生產良率管理

本公司在製造良率和產能利用管理上致力精進，包括：

- (a) 配合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適時產能擴充，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並支應新產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所需產能。
- (b) 推動智慧製造相關計畫，訂定短、中、長期推動目標，持續優化生產管理流程與量產效率，並透過彈性生產調度及交期管理，提升對客戶需求變動之應變能力。
- (c) 已導入統計製程控制（SPC）系統進行生產流程監控、異常分析及製程改善，並透過量測分析、材料特性驗證及失效分析機制，持續提升產品良率、品質穩定性及製造效率。

D. 產品布局完整，具利基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產品應用涵蓋光通訊、資料中心及消費性應用等領域，產品組合多元，並持續布局高速及高功率元件等新興應用產品，有助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掌握成長商機。

②不利因素

A. 產品價格下降風險

隨產品生命週期演進，光通訊相關產品價格可能呈下降趨勢，對產品毛利形成壓力。

因應措施：

- a. 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前製程技術支援及客製化服務，以提升產品差異化。
- b. 持續投入高階技術與新規格產品開發，並透過製程優化及成本管控，維持產品競爭力。

B. 美日雷射元件大廠及大陸新進磊晶廠競爭風險

面臨國際大廠及新進競爭者投入市場，可能對價格、技術及市場拓展帶來競爭壓力。

因應措施：

- a. 持續強化研發及技術人才布局，提升產品技術門檻及競爭能力。
- b. 積極開發高速及新材料結構產品，拓展產品應用範圍並分散市場風險。

C. 訂單波動度較大

受客戶採購模式、產業景氣循環及消費性產品季節性因素影響，訂單可能存在波動情形。

因應措施：

- a. 持續拓展客戶及市場布局，分散單一市場或應用集中風險
- b. 加強高階新產品開發，提升成長動能並優化產品組合。
- c. 持續拓展感測、生醫及其他新興應用市場，以增加營運韌性。

D. 客製化產品可能影響規模經濟效益

本公司產品多屬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生產模式，可能影響規模經濟效益。

因應措施：

- a. 持續優化標準作業流程及導入智慧製造，提高生產效率。
- b. 強化訂單管理及與客戶協調生產規劃，以提升產線利用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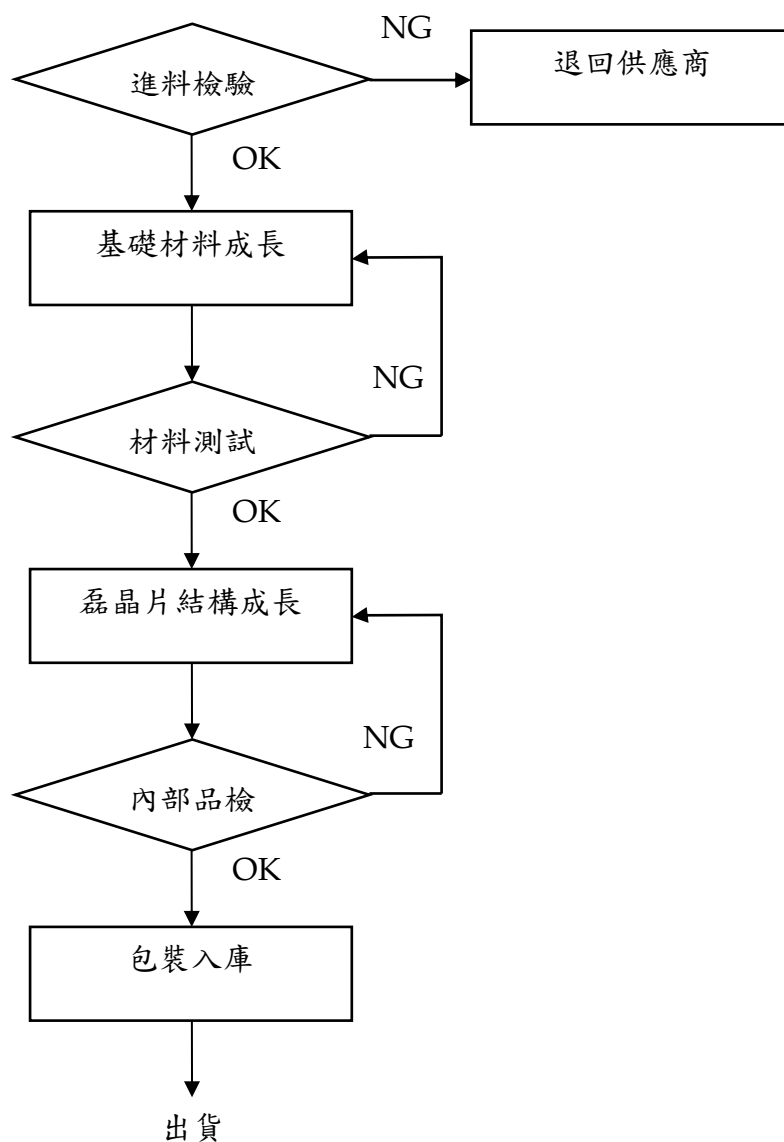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涵蓋磷化銦（InP）、砷化鎵（GaAs）及製程後磊晶等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品依不同波長設計，主要用於光通訊系統發射端之雷射二極體磊晶片（LD Epi-wafer）及接收端之光偵測器磊晶片（PD Epi-wafer）之生產。相關應用領域主要包括光通訊、AI 資料中心高速傳輸、3D 感測及其他光電應用市場。各產品別適用波段說明如下：

產品別	適用波段
FP laser	1310nm, 1550nm, 1850nm
DFB laser	1270nm~1900nm
Avalanche photo-detector	1250 nm ~1600nm
Photo-detector	1250nm~2600nm
Visible LD	635nm, 650~780nm
Infrared LD ; High Power(>10W)	808nm, 980nm
VCSEL ; RCLED; PCSEL	650nm, 750nm, 850nm, 940nm, 1130nm
Photo-detector	<870nm
RWG DFB laser(Ridge Waveguide)	1250 nm ~1650nm
BH-FP/DFB laser(Buried Heterostructure)	1250 nm ~1650nm
Photo-detector	1100nm ~1650nm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以化學汽相沉積法(MOCVD)配合產品規格選定三族氣體源與五族氣體源生產各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其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Substrate 基板	A01 公司(註)、A03 公司(註)、A10 公司(註)	正常
Mo-Source	A04 公司(註)、A05 公司(註)、凱信 AKZO	正常
設備耗材	A06 公司(註)、A13 公司(註)、A15 公司(註)	正常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磊晶片及加工製造	1,193,637	231,136	19.36	2,185,509	929,030	42.51	119.58
其他	14,785	7,751	52.42	17,313	11,519	66.53	26.92
合計	1,208,422	238,887	19.77	2,202,822	940,549	42.70	115.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惟在產品組合優化及製程改善下，營業成本增幅低於營業收入成長，毛利率因而提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1	76,100	34.76	無	A01	128,905	40.62	無	A05	15,477	31.08	無
2	A05	51,803	23.66	無	A05	52,930	16.68	無	A02	9,945	19.97	無
3	-	-	-	-	A03	44,674	14.08	無	A06	5,281	10.60	無
4	其他	91,013	41.58	無	其他	90,819	28.62	無	其他	19,096	38.35	無
	進貨淨額	218,916	100.00		進貨淨額	317,328	100.00		進貨淨額	49,799	100.00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對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係隨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C06	401,820	33.25	無	C06	567,378	25.76	無	C01	229,641	25.39	無
2	C03	267,354	22.12	無	C09	462,716	21.01	無	C03	193,085	21.35	無
3	-	-	-	無	C03	293,669	13.33	無	C06	160,517	17.75	無
4	-	-	-	無	C10	229,040	10.40	無	C09	129,855	14.36	無
5	-	-	-	-	-	-	-	無	C10	118,191	13.07	無
6	其他	539,248	44.63	無	其他	650,019	29.50	無	其他	73,100	8.08	無
	銷貨 淨額	1,208,422	100.00		銷貨 淨額	2,202,822	100.00		營業 淨額	904,389	100.00	

註：因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係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受惠於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成長，致本公司對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片	註	21,189	905,153	註	20,834	1,072,023

註：本公司生產之磊晶片為客製化接單生產，而非標準化產品且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故無法計算產能。

變動原因說明：主要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與高速光通訊需求快速升溫。隨著全球雲端服務商（CSP）持續擴大 AI Server 建置，800G 與 1.6T 高速傳輸需求增加，帶動高階磊晶片產品出貨成長，整體產值亦同步擴增。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片及加工製造	6,452	68,567	11,946	1,125,070	3,137	61,769	12,957	2,123,740
其他	180	2,098	573	12,687	178	3,083	282	14,230
合 計	6,632	70,665	12,519	1,137,757	3,315	64,852	13,239	2,137,970

變動原因說明：主要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與高速光通訊需求快速升溫。隨著全球雲端服務商（CSP）持續擴大 AI Server 建置，800G 與 1.6T 高速傳輸需求增加，帶動高階磊晶產品出貨成長，惟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差異，部分技術門檻高、單價高之產品雖推升平均售價，但所需磊晶片數量未必如以往，致使磊晶片整體銷量呈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44	101	223
	間接人員	87	296	274
	合計	331	397	497
平均年歲		38.98	38.53	37.08
平均服務年資(年)		6.77	6.37	5.4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3.02%	2.52%	2.01%
	碩士	25.08%	25.44%	25.96%
	大專	64.65%	65.49%	66.60%
	高中	7.25%	6.55%	5.43%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FAB1：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晶片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35-05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4 月 22 日止。 FAB2：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晶片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科空操證字第 D0155-02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1 月 7 日止。
水污染納管許可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40041389 號)。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2001005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許可證號：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02-10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20 年 5 月 20 日止。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許可證號：南科環水許字第 D0147-02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8 月 28 日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認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30035150 號)。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經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認可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南環字第 1120025630 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毒登字第 000074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7 月 16 日止。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毒登字第 000098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3 月 13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432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8 年 2 月 12 日止。
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FAB1：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關核字第 000024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20 年 4 月 11 日止。 FAB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台南市政府核准領有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許可證號：臺南市關核字第 000135 號)，有效期限至民國 117 年 3 月 13 日止。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22	19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376	5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0	21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及相關證照

A.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已設置。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已設置。

C.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乙級)：已設置。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廢水系統	十八式	101.07~113.6	74,528	24,763	製程廢水處理
廢氣系統	十式	101.07~112.2	50,517	17,576	製程廢氣處理
濕式洗滌塔 (Wet scrubber)	十七套	100.9~111.5	71,866	2,133	製程廢氣處理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未來二年廢棄物處理費預計支出新台幣 9,0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並視人為組織的策略性資源且能為組織創造優勢，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兼顧人性化與制度化，公平的對待所有員工；建立適切的溝通管道，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另外，公司亦持續謀求員工工作與生活品質的平衡，使員工能無後顧之憂，成為公司長期策略夥伴。各項人力資源功能性政策如下：

(1) 薪酬福利政策：

根據市場薪酬趨勢及考量營運狀況，發展對內具激勵性與對外具競爭性的薪酬福利方案。

- 發展與建立外部公平、內部公平與個人公平薪酬福利。
- 根據勞動市場的供需情形規劃適切的薪酬福利方案。
- 以績效『用』才，發揮人才專業水準以達成工作目標。

①員工福利措施

- A.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及員工酬勞、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團體保險、健康檢查、旅遊平安險、急難救助金、0-6 歲育兒津貼、人才推薦獎金、員工子女開學禮、提供每季部門聚餐補助等。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傷病慰問、員工旅遊禮金、特約商店、社團補助等，此外結合特約電商平台，提供多元化佳節福利點數(中秋、端午、勞動節)。
- C. 不定期舉辦員工關係與社會關懷活動：提倡生活中不只工作，每年藉由舉辦不同員工關係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並增進家人之間感情；規劃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在工作、生活、健康、理財和家庭等各項管道諮詢。

②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A. 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舊制)，每月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B.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2) 訓練與發展政策：

① 員工訓練情形

- A. 公司的成長，仰賴員工充分發揮專業與管理才能，透過不同階層的培訓與發展機制，培養及儲備專業、管理人才，以提升組織績效，並促進聯亞永續發展。公司致力於營造一個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包含在職訓練、實體課程訓練、線上學習、工作教導及工作輪調)，並訂有「員工教育及訓練作業程序書」，以系統性的方式整合資源，確保充實員工知識與技能，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並使員工及企業共同成長，達成企業發展目標。
 - a. 建構多元實用的訓練體系以精進員工專業能力及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 b. 傳承優良經驗，塑造學習型組織，使公司不斷創新並奠立永續經營的根基。
 - c. 持續改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以精鍊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B. 聯亞教育體系分為能力發展(Off-JT)、在職訓練(OJT)、自我發展(SD)三大主軸展開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同步進行。落實提供個人化、可持續的工作環境，精進同仁的專業技能，使每個人努力的貢獻都能得到肯定，

並從工作上得到自信感與成就感。提供教育訓練如下：

- a. 新人教育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到職引導，包含經營理念、福利措施、薪資制度、職業安全、環境、各項管理系統簡介等。
- b. 通識性訓練：全公司整體性或各階層通識性之訓練活動，主題如：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品質類訓練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課程等。
- c. 專業性/職能別訓練：全各職能單位所需之技術及專業訓練，如設備工程類課程、製程工程類課程、會計類課程等。包含生產線技術人員工作所需知識、技能、態度，使其能通過操作機台設備之認證。
- d. 管理職能訓練：建立職能發展導向的主管培訓課程，提升各階主管領導力。
- e. 客製化訓練：依組織現況與人才培育重點規劃之發展或訓練。

民國 114 年度，舉辦的訓練課程開班數 186 堂，總訓練時數 12,232 小時，共計 3,707 人次參與課程。

(3) 勞資間之協議

- ① 重視雙向溝通，致力提供主管與同仁間、員工與同儕間開放且透明的溝通管道。為聆聽同仁意見與聲音，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並經由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公正並有效溝通機制，適時瞭解同仁心聲並即時處理，達到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雙贏之目標。
- ② 員工意見箱：包含實體信箱與線上回饋，提供同仁反映工作及環境問題、建議的管道。
- ③ 員工網站：提供公司重要訊息、獲獎資訊、近期活動宣傳等內容。
- ④ 針對重大管理、財務、稽核及從業道德等各項問題，提供機密申訴管道。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 遵守所在地法規，頒布並落實「人權政策」，嚴禁各種型式之強制勞動，從不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執行勞務。
- ② 積極鼓勵同仁有效率完成工作並同時兼顧生活與健康間之平衡，持續推動員工溝通、員工照顧、員工獎勵及員工認同。
- ③ 員工獎勵方案：

公司透過各種內部獎勵方案，表彰優秀個人，並肯定員工在不同領域卓越表現，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提升整體競爭力。多元員工獎勵方案如下：

- A. 年資服務獎勵：感謝資深員工對公司長期的承諾與貢獻。
- B. 提案獎勵：鼓勵同仁於工作上、生活中創意與建議，來達到效率提升、工作環境優化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不良率、降低成本等給予同仁視當獎勵與表揚，並訂有「提案改善管理辦法」。
- C. 研發技術獎助：鼓勵同仁持續發展技術，若在研發上有優良表現，由內部提出簽呈進行表揚。
- D. 教師節表揚活動：為感謝擔任內部講師及新進人員 Mentor 之同仁，將技術及知識有效傳承，公司除獎勵方案外，結合教師節活動表揚優秀同仁。

- ④ 人才留任：

持續成長為公司對股東與員工主要承諾之一，留任優秀員工則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公司從員工適應、專業成長、職涯發展角度，提供好的待遇並鼓勵創新、持續改善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確保及落實執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於110年度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資安防護相關作業之執行情形。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成立跨部門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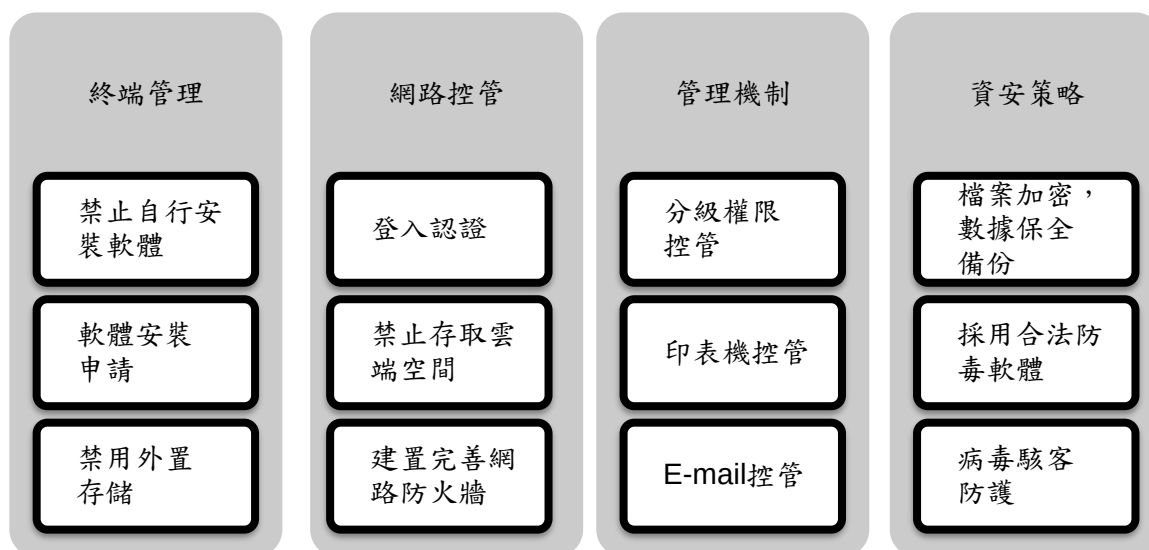
資安委員會權責

- (1)資安政策及辦法之審議
- (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檢視及審議
- (3)資訊安全推動計畫之審議
- (4)資訊安全基礎設施之評估及議定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 (1)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 (2)保護本公司機密資訊。
- (3)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顧客及公司資訊。
- (4)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
- (5)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映，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 (6)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14 年度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 114 年度召開 2 次資訊安全委員會議，說明 114 年度公司資安防護相關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本公司不定期進行資安宣導，114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宣導 4 次，並將宣導之簡報內容放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給同仁參考。並每年對全公司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主要教育訓練內容為公司資訊安全政策、電腦使用作業及資訊安全威脅宣導，114 年度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人次為 335 人次。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南科廠廠房	棟	1	108.11	746,572	-	608,879	南科二廠	-	-	火險	無
無塵室	式	1	109.09	296,671	-	138,058	南科二廠	-	-	火險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使用權資產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1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	平方公尺	6,982	99.08.01~119.7.31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78,460	62,194	—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土地	平方公尺	24,000	106.10.26~126.10.25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318,894	265,919	—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5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廠一廠		4,464.56	302	磊晶片	正常使用中
南科廠二廠		9,936.17	195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磊	晶 片	註	21,189	註	905,153	註	20,834	註	1,072,023

註：本公司生產之磊晶片為客製化接單生產，而非標準化產品且生產設備多屬共用性質，故無法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無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9/08/01~119/07/31	園區土地租約	承租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期滿後得另訂新約
土地租約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10/26~126/10/25		
供貨合約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日商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15/04/24~120/04/23	「磷化銦 (InP) 基板」 長期供貨合約	相關保密條款依合約約定 辦理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另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已逾三年，前次增資係為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6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15184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40,560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 2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40,56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1,540,560	1,540,56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 6.調整後計畫內容、調整原因及調整後預計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1,540,560	1,540,560	於 104 年第四季依計畫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 1,540,560 仟元，於募資完成後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4 年第四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三)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4 年第三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421,712	2,641,686
	資產總額	2,207,576	3,577,757
	流動負債	743,178	293,980
	負債總額	747,681	298,436
	營業收入	466,560	551,680
	營業淨利	261,637	320,2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04 年第三季 (籌資後)
項目	每股盈餘(元)	3.92	4.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1.30	898.59
	速動比率	173.63	852.2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3.87	8.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36	376.76

本公司透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以籌措長期且穩定的資金來源，不僅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未來利率上升所帶來的財務壓力，亦有助於強化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財務應變能力，進一步提升整體財務結構之穩健性。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優化，負債比率由 33.87% 下降為 8.34%，流動比率由 191.30% 上升為 898.59%，速動比率由 173.63% 上升為 852.26%，且營運規模亦呈現成長趨勢，顯見其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557,511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5%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暫定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260,000 仟元整，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8,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105% 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暫定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890,000 仟元整。

(3) 其餘 1,407,511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6 月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6 年第四季	4,557,511	238,660	1,785,507	1,114,463	914,542	360,476	39,000	104,863

註：實際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支用 238,660 仟元，包含於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1,407,511 仟元內；本次募集款項擬支應募資完成後尚未給付之設備分期付款及後續到貨設備價款。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總金額 3,150,000 仟元，業於 115 年 7 月上旬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 11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陸續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557,511 仟元(其中 3,150,000 仟元係以本次募資款支應)，主要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支應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預計新機到位並投入量產後，將提升整體磊晶片之產能與產量。預估未來可額外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隨設備稼動率改善與規模經濟效益顯現綜效，預期將有效挹注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6	磊晶片	2,993	2,640	1,104,840	497,178	331,452
117		14,310	12,782	5,349,267	2,407,170	1,604,780
118		14,483	12,936	5,413,716	2,436,172	1,624,115

5. 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以發行總額上限方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於實際發行時若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於減少以自有資金購置機器設備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5% 發行)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上限 1,8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以票面金額之 100%~105% 發行)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100%~105%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股。 2.普通股股數：101,769,004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017,690,040元。	1.股份總數：150,000,000股。 2.普通股股數：101,769,004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017,690,04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5,678,137仟元。 負債總額：1,438,581仟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4,239,556仟元。 (依11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資產總額：5,678,137仟元。 負債總額：1,438,581仟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4,239,556仟元。 (依11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日止。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日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 樓。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1 號 1 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請參閱「附錄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及附錄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分別為1,200,000仟元及上限1,800,000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分別按其轉換價格1,757.9元及2,075.8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682千股及867千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1,200,000 仟元} \div \text{1,757.9 元} + \text{1,800,000 仟元} \div \text{2,075.8 元}} \\
= & \frac{101,769 \text{ 千股} + (1,200,000 \text{ 仟元} \div \text{1,757.9 元} + 1,800,000 \text{ 仟元} \div \text{2,075.8 元}) \text{ 千股}}{1,549 \text{ 千股}} \\
= & \frac{101,769 \text{ 千股} + 1,549 \text{ 千股}}{1.50\%}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1,200,000仟元及上限1,800,000仟元，依轉換價格1,757.9元及暫定2,075.8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1.50%，影響有限，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影響，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經評估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分別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5%(競價拍賣)及票面金額 100%~105%(詢價團購)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本次承銷方式分別採競價拍賣及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委託承銷商包銷，承銷價格及配售作業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次擬購置生產磊晶片相關製程之機器設備與廠務設備，以提升磊晶片之產量。本次採購重點包括磊晶製程設備、後段製程與檢測設備及因應產能擴增所需之廠務設備，前述機器設備主要向長期合作國內外知名設備廠商採購，供應來源無虞且品質穩定。

在技術執行層面，鑑於本次新增設備與本公司現有產線架構相似，技術成熟度高，且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豐富之操作與維護經驗，另輔以設備供應商提供之技術支援，預計新設備之導入與安裝應可順利進行。此外，經評估本公司現有廠區空間足可安置本次計畫使用，擴產所需之產能配置已具備完善規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購置之設備將依預定時程陸續向設備廠商訂貨，故其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機器設備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機器設備項目	金額	用途或適用產品線
1	磊晶製程設備	840,000	用於生產各式不同半導體材料之磊晶片。
2	後段製程設備	1,674,506	用於磊晶片後段製程。
3	廠務設備	2,043,005	無塵室之機電相關設備。
合計		4,557,511	

(B)生產技術之可行性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專業磊晶片製造商(Epitaxy House)，主要生產以砷化鎵與磷化銦為基板的Ⅲ-V 族材料化合物磊晶片。本公司採用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MOCVD)技術，提供多元磊晶片產品及相關專業服務，廣泛應用於光通訊、資料中心、消費性光電、工業用雷射與醫療感測等領域，為全球電信通訊應用產品及矽光(Si-Photonics)產品的主要供應商。產品涵蓋 GaAs (LD、PD、VCSEL)、InGaAs (PD/APD)、InP(FP、DFB、LD)。

本公司為台灣首家光纖通訊用的磊晶片製造廠，亦是國內首家成功量產 1310nm/1550nm 雷射磊晶片的廠商。憑藉著過往與美國客戶合作多年的矽光研發經驗，近年產品應用亦從通訊 (Telecom) 移轉至資料中心 (Datacenter) 與 AI 基礎設施，終端客戶涵蓋美國及中國的主要 CSP 業者，也是台廠中主要量產矽光 DFB-CW Laser 產品之廠商。

由於 AI 應用興起引發高速資料傳輸的需求成長，本公司現階段產能仍低於客戶的預估需求量，故擬透過本次購置磊晶相關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考量新機台與現有產線架構高度相容，預期將能順利提升量產產能。鑑於本公司團隊對既有技術熟稔，輔以設備供應商之技術支援，新設備導入之可行性高。

再者，本次計畫擬擴充之相關製程設備，與廠內現有設備規格大致相同，工程團隊具備相關技術經驗，輔以透過標準化教育訓練與人員內部調度，應能確保產能快速銜接並滿足新設備之操作需求。基於過往多次設備擴充與量產成功經驗，本公司在硬體配套與人力資源配置上已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故本次產能擴充計畫應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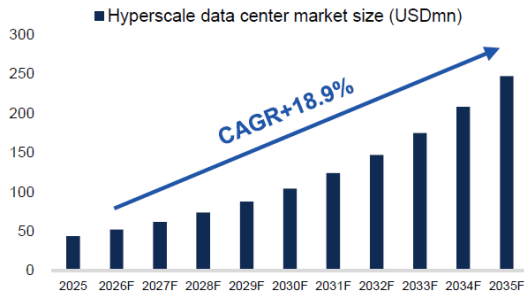
綜上，本公司於設備安裝、製程調校及量產規劃上，均具備成熟之執行經驗，本次購置計畫應屬可行。

(C)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根據研調機構研究報告指出，Hyperscale Data Center (超大規模資料中心) 主要由全球雲端服務提供商 (如 Amazon Web Services、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 以及大型企業 (如 Meta、Apple、Oracle) 設計和運營，處理大規模的數據計算、儲存和網路需求服務。依研調機構預估 Hyperscale Data Center 於 2025 年規模超過 437.5 億美元，預估 2035 年超過 2,470.6 億美元，CAGR 達 18.9%，顯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市場正進入高速擴張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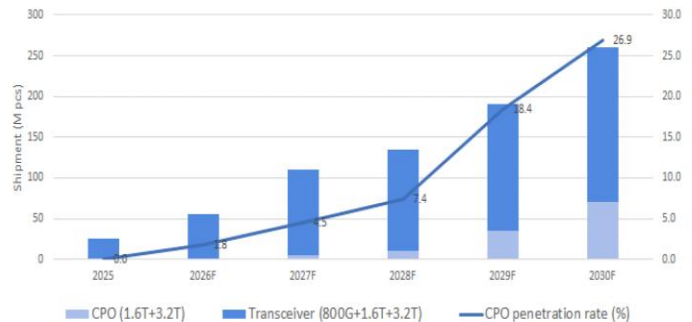
為因應 AI 算力激增，網通架構亦不斷升級，而龐大的資料在伺服器間「搬運」極度依賴光模組，隨著傳輸速度倍增，光模組出貨量亦呈倍數成長，800G 估計 2025/2026F 年為 1,800 萬/3,500 萬個(2026 年 YoY+94%)，1.6T 為 270 萬/1,300 萬個(YoY+381%)。

【Hyperscale Data Center Market Size】



【800G to 3.2T Optical Module Market ;

2025- 2027 年各年度呈倍數增長】



資料來源：Research Nester、Nvidia、TrendForce、元大投顧整理

隨著傳輸速率跨越 800G 並邁向 1.6T，資料中心轉向矽光子技術，將調變器與其他光學元件整合在矽晶圓上。CW Laser 係為矽光子調變器提供持續穩定之通訊光源，因此矽光子市場規模的快速成長直接帶動 CW Laser 的需求，本公司為 CW Laser 磊晶領導廠商，其產品之市場需求將受惠於矽光模組在資料中心的滲透率提升而同步放大，長期可受惠 Scale-Out 與 Scale-Up 雙端需求成長。

由本公司近期營運實績觀之，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02,822 仟元，較 113 年度成長 82.29%；11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904,389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98.98%；115 年 5 月單月營收達 405,322 仟元，年增 118.84%，累計 1 至 5 月營收為 1,705,061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7.11%，已達 114 年全年營收之 77.40%，主係數據中心產品出貨量較同期增加所致。上述營收成長動能與前揭研調機構對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及高速光模組市場之成長預估趨勢相符，顯示本公司產品已實際受惠於 AI 資料中心建置的需求，本次擴產後新增產能之銷售去化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各大研調機構普遍看好資料中心市場持續高速擴張，光模組需求隨 AI 訓練與推論叢集規模擴大亦呈倍數成長趨勢，且本公司近期營收實績已具體反映前述需求成長，故本次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具備市場需求支撐與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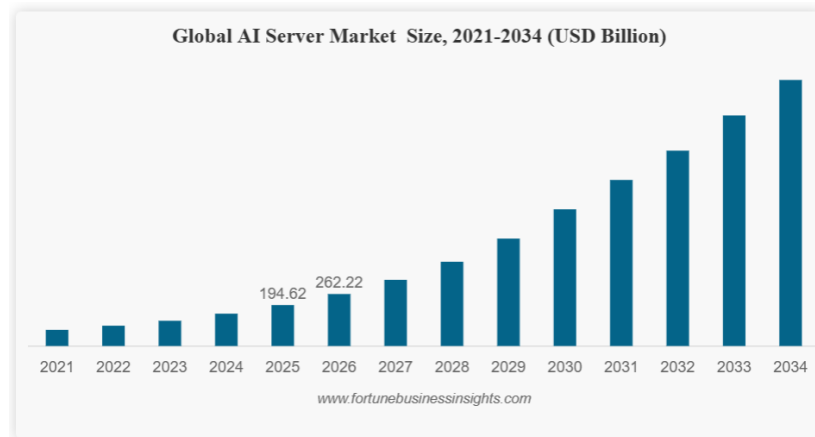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全球 AI 伺服器(AI Server)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I 伺服器是專為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和資料分析應用而最佳化的專用系統，廣泛應用於雲端資料中心、企業和研究機構。隨自然語言處理、電腦視覺和大規模資料建模等 AI 工作負載的日益普及，帶動其快速部署。依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研究報告(2026 年 5 月)顯示，2025 年全球人工智慧伺服器市場規模為 1,946.2 億美元。預計該市場將從 2026 年的 2,622.2 億美元成長到 2034 年的 28,473.2 億美元，2026~2034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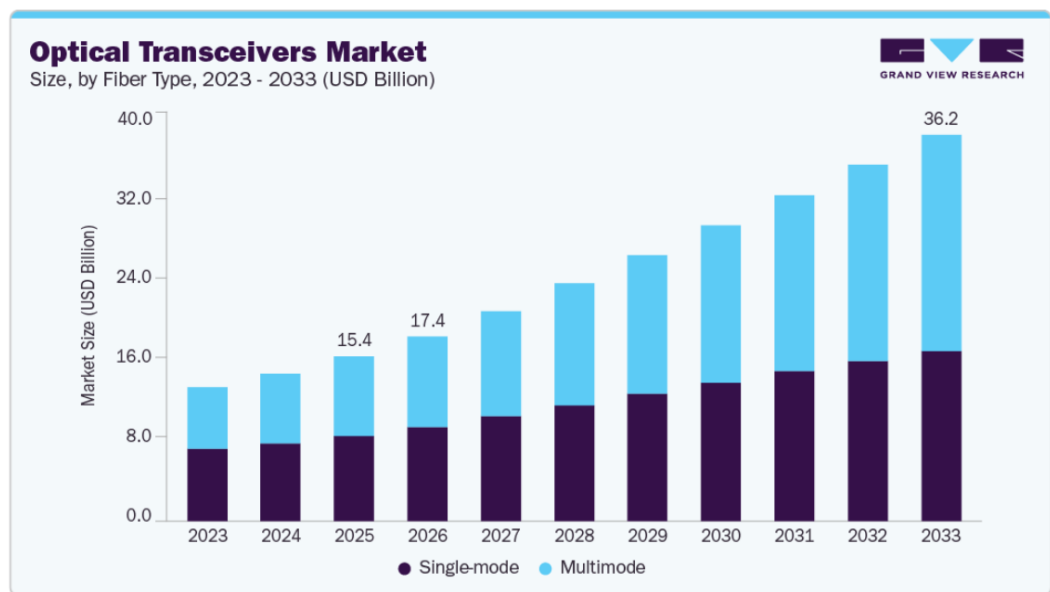
【2021~2034 年全球 AI 伺服器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6 年 5 月

隨著 AI 訓練叢集、雲端工作負載和超大規模平台正在推動 100G 至 800G 收發器的快速成長，開啟持續多年之升級浪潮。依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報告(2026 年 2 月)顯示，2025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規模為 154.4 億美元，預計 2033 年將達到 362.4 億美元，2026 年至 2033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1.1%。

【2023~2033 年全球光收發模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6 年 2 月

綜上所述，全球 AI 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成長，隨著 Nvidia Blackwell、Google TPU V7 與 AWS Trainium 3 陸續上線，對 800G 以上光收發模組需求持續增加，由於矽光子技術光收發模組滲透率持續攀升，雷射光源的 CW Laser 需求亦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購置生產磊晶片相關製程之機器設備與廠務設備，提升磊晶片之產量，係為滿足客戶需求之對應規劃。

(2)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發展趨勢

矽光子係將光訊號傳輸功能直接整合進矽晶片製程之技術，使資料得以雷射訊號於晶片間高速傳遞，減少電光訊號轉換的延遲與電能消耗，為 AI 與高效運算下高速資料傳輸之關鍵解決方案。矽光子市場的成長，將直接帶動磊晶片需求同步擴大。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2026 年 2 月)，矽光子市場規模將從 2026 年的 39.6 億美元成長到 2031 年的 131.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7.19%，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超大規模雲端營運商的大力投資及可插拔光元件邁向共封裝元件之過渡。

超大規模資料中心營運商正以 400 Gbps 和 800 Gbps 光通道取代高功耗的銅纜鏈路，CPO 並可使交換器功耗降低約 30%。隨著 CPO 技術往後逐漸普及，CW Laser 等雷射光元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本公司為 CW Laser 磊晶領導廠商，為掌握矽光子市場成長商機，本次預計購置磊晶相關製程之設備與廠務設備以提升產能，係為掌握相關市場商機。

整體而言，全球矽光子產業市場規模逐年成長，為掌握矽光子市場未來成長商機，故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生產磊晶片相關製程之機器設備與廠務設備，提升磊晶片之產量，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購機器設備以擴增產能與提升生產效率

(A)產業環境與資本支出需求

全球 AI 基礎建設持續佈建，光模組的應用由 Scale-Out 為主，後續將擴增到 Scale-Up 應用。光模組出貨量隨傳輸速度增長而快速成長。本公司受惠於北美 CSP 客戶需求大幅增加，預期矽光相關營收可持續成長。

(B) 新式設備生產效率提升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包含新型 MOCVD 磊晶與後段製程，可大幅提升磊晶產品產能。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6 月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6 年第四季	4,557,511	238,660	1,785,507	1,114,463	914,542	360,476	39,000	104,863

註：實際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已支用 238,660 仟元，包含於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1,407,511 仟元內；本次募集款項擬支應募資完成後尚未給付之設備分期款及後續到貨設備價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即可依計畫將所募得之資金陸續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係為因應市場成長、提升生產效率並擴增產能，其預計額外產生的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所示：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6	磊晶片	2,993	2,640	1,104,840	497,178	331,452
117		14,310	12,782	5,349,267	2,407,170	1,604,780
118		14,483	12,936	5,413,716	2,436,172	1,624,115

(A) 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生產磊晶片相關製程之機器設備與廠務設備，已於 115 年上半年陸續訂購並以自有資金支付設備價款 238,660 仟元，經陸續採購、安裝及驗收，預估 116 年第二季起部分設備投入生產。產銷量預估係參酌歷史生產經驗、設備安裝、驗證時程及未來市場需求綜合推估，並參考本公司歷年產銷狀況，假設新增銷售量為生產量之 88%~90%。

依設備產能擴充時程，預估 116 年該部分設備全年新增產量約 2,993 PCS，117 年度擴增至 14,310 PCS，預計 118 年度設備全數投產下，每年新增產量可達 14,483 PCS。考量本公司目前客戶需求仍高於現有產能，115 年前 5 月累計營收年增 107.11%，新增產能應可順利去化，整體新增產能計畫係依據既有產能基礎與設備量產時程所擬定，其產銷量預估尚屬合理。

(B) 營業收入、毛利、營業淨利之合理性分析

營業收入預估係以本公司新設備購入後未來擬生產之磊晶片，綜合考量產業成長趨勢之供應結構變化，預估 116~118 年各年度增加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104,840 仟元、5,349,267 仟元及 5,413,716 仟元，考量本公司 115 年前 5 月累計營收已達 1,705,061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07.11%，本次預估 116 年度新增銷售值 1,104,840 仟元，約當本公司現行 4 個月之營收規模，相對近期營收成長動能，其預估基礎尚屬保守穩健，故預估營業收入應屬合理。

營業毛利估算，係依據原物料(Substrate 基板、Mo-Source、設備耗材)、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折舊、間接人工等)之成本結構，並參酌公司產品組合，在新設備折舊費用提列下，毛利率推估可達 45%，依此計算，116~118 年各年度新增毛利分別為 497,178 仟元、2,407,170 仟元及 2,436,172 仟元。經與實績比較，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42.70% 及 54.76%，本次預估毛利率 45% 貼近 114 年全年水準，且低於最近期實績，故其預計營業毛利應尚屬合理。

營業費用率預估係參考歷史結構及營收規模經濟效果，預計 116 ~ 118 年度新增營業費用率約為 15%。經與實績比較，本公司營業費用率已由 114 年度之 19.63% 降至 115 年第一季之 13.49%，呈隨營收擴大而下降之趨勢本次預估之 15% 低於 114 年度全年水準，預估基礎尚屬保守穩健，與實績向下趨勢相符。

綜上，116~118 年度新增磊晶片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331,452 仟元、1,604,780 仟元及 1,624,115 仟元(營業淨利率約 30%)。相關預估係基於經營實績及產業前景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其預估應屬合理。

(C)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116	331,452	568,452	899,904	899,904
117	1,604,780	888,355	2,493,135	3,393,039
118	1,624,115	888,355	2,512,470	5,905,509

註：機器設備耐用年限 4 年，廠務設備耐用年限 8 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資金回收年限約 2.22 年。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用於購置生產磊晶片相關製程之機器設備與廠務設備金額為 4,557,511 仟元，機器設備折舊費用採直線法 4~8 年提列，依本公司預計效益之營業淨利及考量機器設備折舊費用設算現金流量，其資金回收年限約 2.22 年。

綜上所述，本次計畫資金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預估效益，係綜合考量經營實績、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後所擬定，藉由產能規模擴充與製程技術優化，預期將有效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執行後之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款項。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鑒於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機會頗高，此次將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且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及到期償債之壓力，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2)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須支付利息支出，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3)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依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本公司於發行年度期間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

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籌資計畫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上限 1,8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分別按其轉換價格 1,757.9 元及 2,075.8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可增加 682 仟股及 867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1,200,000 \text{ 仟元} \div 1,757.9 \text{ 元} + 1,800,000 \text{ 仟元} \div 2,075.8 \text{ 元}) \text{ 千股}} \\
 = & \frac{101,769 \text{ 千股} + (1,200,000 \text{ 仟元} \div 1,757.9 \text{ 元} + 1,800,000 \text{ 仟元} \div 2,075.8 \text{ 元}) \text{ 千股}}{1,549 \text{ 千股}} \\
 = & \frac{101,769 \text{ 千股} + 1,549 \text{ 千股}}{1,549 \text{ 千股}} \\
 = & 1.50\%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上限 1,8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757.9 元及暫訂 2,075.8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50%，影響有限，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影響，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及「附錄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之情事；至於購置設備部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債務，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2,380,923	2,511,264	1,908,798	2,125,018	2,911,349	3,182,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2,813	2,163,544	1,968,686	1,664,845	1,522,265	1,642,442
無形資產		5,992	6,090	3,787	2,446	1,409	1,453
其他資產		471,392	436,524	502,504	497,839	573,147	851,743
資產總額		4,981,120	5,117,422	4,383,775	4,290,148	5,008,170	5,678,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1,082	449,528	218,585	224,534	531,794	1,100,813
	分配後	665,190	725,131	218,585	224,534	809,34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17,749	311,355	303,452	294,033	285,637	337,7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8,831	760,883	522,037	518,567	817,431	1,438,581
	分配後	982,939	1,036,486	522,037	518,567	1,094,98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72,289	4,356,539	3,861,738	3,771,581	4,190,739	4,239,556
股本		913,692	918,677	918,617	925,312	925,214	925,173
資本公積		1,844,873	1,872,362	1,827,881	1,846,149	1,799,985	1,800,0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3,164	1,599,934	1,113,166	1,059,583	1,488,411	1,528,374
	分配後	1,269,056	1,324,331	1,113,166	1,059,583	1,210,85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9,440)	(34,434)	2,074	(59,463)	(22,871)	(14,0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72,289	4,356,539	3,861,738	3,771,581	4,190,739	4,239,556
	分配後	3,998,181	4,080,936	3,861,738	3,771,581	3,913,187	尚未分配

註：110~114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872,703	2,380,885	1,056,038	1,208,422	2,202,822	904,389
營業毛利(損)	768,457	759,025	138,102	238,887	940,549	495,233
營業損益	412,071	333,983	(279,020)	(111,792)	508,104	373,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4	44,406	14,546	43,630	16,823	23,664
稅前淨利(損)	417,985	378,389	(264,474)	(68,162)	524,927	396,8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337,544	329,536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7,544	329,536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72)	1,341	16,484	(14,246)	770	(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5,872	330,877	(195,021)	(68,776)	429,171	317,3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37,544	329,536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5,872	330,877	(195,021)	(68,776)	429,171	317,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3.71	3.61	(2.31)	(0.59)	4.66	3.44

註：110~11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許振隆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陳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陳永祥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23	14.87	11.91	12.09	16.32	25.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22	215.75	211.57	244.20	294.06	278.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8.80	558.64	873.25	946.41	547.46	289.10
	速動比率(%)	531.03	471.11	703.79	784.50	437.34	233.71
	利息保障倍數	100.54	80.01	(50.71)	(10.48)	83.78	51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6.28	3.05	5.61	8.21	8.04
	平均收現日數	90.57	58.12	119.67	65.06	44.45	45.40
	存貨週轉率(次)	4.44	4.87	2.50	2.76	2.75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5	12.22	7.91	19.90	29.14	35.06
	平均銷貨日數	82.20	74.94	146.00	132.24	132.72	12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3	1.11	0.51	0.67	1.38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7	0.22	0.28	0.47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0	6.60	(4.37)	(1.15)	9.32	5.94
	權益報酬率(%)	7.83	7.64	(5.15)	(1.43)	10.76	7.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75	41.19	(28.79)	(7.37)	56.74	42.90
	純益率(%)	18.02	13.84	(20.03)	(4.51)	19.45	35.11
	每股盈餘(元)	3.71	3.61	(2.31)	(0.59)	4.66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31	142.22	109.60	167.70	134.24	25.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9	91.45	85.78	110.67	118.70	123.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3	4.32	(1.13)	4.39	8.22	3.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2.43	(0.64)	(2.51)	1.61	1.1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0.98	0.95	1.01	1.00

114 年度財務比率與 113 年度比較，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總額增加。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其他應付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4.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本期其他應付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5.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7.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8.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10.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11.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2.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4. 純益率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由虧轉盈增加所致。
15.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6.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7.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且稅後淨利由虧轉盈增加所致。

註1：110~11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表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343	14.04	529,126	12.33	174,217	32.93	主要係營收及獲利成長，營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9,500	25.35	1,018,700	23.75	250,800	24.62	主要係因現金部位增加，為提升資金管理效益增加利息收益，將部分資金轉作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7,028	6.73	199,389	4.65	137,639	69.03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隨之增加。
存貨	571,168	11.40	346,327	8.07	224,841	64.92	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未來出貨需求，適度增加備貨水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98	2.00	-	-	99,998	100.00	主要係新購入台積電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79	0.57	84,925	1.98	(56,346)	(66.35)	主要係 114 年度轉虧為盈，依法適用前期累積虧損扣抵所得稅，原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前期虧損扣抵) 隨之迴轉所致。
其他應付款	415,915	8.30	167,008	3.89	248,907	149.04	主要係營收與獲利成長，帶動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及相關營業支出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488,411	29.72	1,059,583	24.70	428,828	40.47	主要係 11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202,822	100.00	1,208,422	100.00	994,400	82.29	主要係 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所致。
營業成本	1,262,273	57.30	969,535	80.23	292,738	30.19	主要係營收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40,549	42.70	238,887	19.77	701,662	293.72	主要係 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提升，毛利率由 19.77% 提升至 42.70% 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71,715	12.33	220,434	18.24	51,281	23.26	主要係研發專案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損)	508,104	23.07	(111,792)	(9.25)	619,896	554.51	主要係 AI 需求成長，帶動營收及毛利大幅提升，致由營業損失轉為營業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損)	524,927	23.83	(68,162)	(5.64)	593,089	870.12	主要係 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96,526	4.38	(13,632)	(1.13)	110,158	808.08	主要係隨稅前獲利提升，依法估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本期淨利(損)	428,401	19.45	(54,530)	(4.51)	482,931	885.62	主要係 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171	19.48	(68,776)	(5.69)	497,947	724.01	主要係 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淨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附錄五。

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附錄六。

3.11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附錄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911,349	2,125,018	786,331	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265	1,664,845	(142,580)	(8.56)
無形資產	1,409	2,446	(1,037)	(42.40)
其他資產	573,147	497,839	75,308	15.13
資產總額	5,008,170	4,290,148	718,022	16.74
流動負債	531,794	224,534	307,260	136.84
非流動負債	285,637	294,033	(8,396)	(2.86)
負債總額	817,431	518,567	298,864	57.63
股本	925,214	925,312	(98)	(0.01)
資本公積	1,799,985	1,846,149	(46,164)	(2.50)
保留盈餘	1,488,411	1,059,583	428,828	40.47
其他權益	(22,871)	(59,463)	36,592	61.54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4,190,739	3,771,581	419,158	11.11
1.最近二年度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業務成長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收與獲利成長，帶動員工分紅、董監酬勞及相關營業支出增加致本期其他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同流動負債說明。				
(4)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攤銷轉列薪資費用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02,822	1,208,422	994,400	82.29
營業毛利	940,549	238,887	701,662	293.72
營業損益	508,104	(111,792)	619,896	55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23	43,630	(26,807)	(61.44)
稅前淨利(損)	524,927	(68,162)	593,089	870.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6,526)	13,632	(110,158)	(808.08)
本期淨利(損)	428,401	(54,530)	482,931	885.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	(14,246)	15,016	10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171	(68,776)	497,947	724.01

最近二年度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期 AI 需求成長，帶動數據中心相關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
- (2)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相關成本及費用隨之增加，並帶動各項獲利指標提升。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隨稅前獲利提升，依法估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相對增加。
- (5)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未實現評價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3,897	376,535	337,362	8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7,201)	(381,992)	(105,209)	2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069)	(47,576)	(5,493)	11.5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期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及存貨相應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未有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執行認購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72,843	1,092,748	(4,121,665)	(1,056,074)	—	3,186,000
註：包含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來自銷售收現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92,748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 115 年投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價證券等現金流出計 3,844,113 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 115 年度配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計 277,552 仟元，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募集總金額 3,186,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用於例行性設備更新與維護，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擴產計畫，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無。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3. 改善計畫：不適用。
4.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進情形
112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3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114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九。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發行人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議改選董事，董事改選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主要係因其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原七席董事中有一席發生異動，並增加兩席董事，增加至九席董事所致。該次董事發生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此一改選係屬民國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日後所發生之期後事項，且不影響資產負債之評價，故本次董事發生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景溢	11	—	100%	—
董事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羅淇生	2	—	100%	115 年 5 月 27 日就任，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盧博彥	11	—	100%	—
董事	林 蔚	11	—	100%	—
董事	楊吉裕	11	—	100%	—
獨立董事	王金來	9	—	100%	115 年 5 月 27 日卸任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11	—	100%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9	—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獨立董事	楊麒令	2	—	100%	115 年 5 月 27 日就任，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獨立董事	林宜慧	2	—	100%	115 年 5 月 27 日就任，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					

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決議事項表達意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年4月30日	本公司發放經理人激勵獎金案及114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張景溢、楊吉裕	該案當事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此議案。
115年1月28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暨受理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張景溢、林蔚、盧博彥、楊吉裕、林妍希、林俊吉	該案當事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此議案。
115年4月22日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張景溢、楊吉裕	該案當事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此議案。

三、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對董事會運作情形，評估結果99%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3(總分為5分)。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各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100%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5.00(總分為5分)。 2.薪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100%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7(總分為5分)。 3.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評估結果為99%以上為非常同意及同意，平均分數為4.96(總分為5分)。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	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董事會	以問卷及視訊訪評方式評核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	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年度會議時程預先規劃排定。
2. 董事會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且致力於公司治理評鑑以獲得良好評等。民國 107 年至 113 年連續七年（第五屆~第十一屆）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 5% 的評等。
3. 董事每年進修時數皆達主管機關之規定。
4.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5.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6. 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經提報董事會討論並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王金來	7	—	100%	115 年 5 月 27 日卸任，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7 次。
獨立董事	林妍希	8	—	100%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6	—	100%	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114 年度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獨立董事	楊麒令	1	—	100%	115 年 5 月 27 日就任，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獨立董事	林宜慧	—	1	100%	115 年 5 月 27 日就任，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金來(召集人)	王金來先生為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及經營管理博士（DBA），具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並歷任安永台灣關係企業（包括安永管理顧問公司、安永文教基金會等）董事長及執行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兼任聯詠科技(股)公司、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其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及永續策略規劃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董事會決策及公司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林妍希	林妍希女士為輔仁大學哲學系，曾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

	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現任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為臺灣而教（Teach For Taiwan）基金會董事長及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其專長於組織領導、人才發展及高階主管教練，具備逾 20 年協助上市企業 CEO 提升組織效能之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及高階管理發展具實質助益。
林俊吉	林俊吉先生為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曾任台積電廠長暨資深處長、采鈺科技執行長暨總經理、精材科技執行長等職務。現任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辛耘企業(股)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第五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林宜慧(召集人)	林宜慧女士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學位，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創業楷模選拔評審委員。現任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新海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其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董事會決策及公司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林妍希	林妍希女士為輔仁大學哲學系，曾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現任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為臺灣而教（Teach For Taiwan）基金會董事長及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其專長於組織領導、人才發展及高階主管教練，具備逾 20 年協助上市企業 CEO 提升組織效能之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及高階管理發展具實質助益。
林俊吉	林俊吉先生為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曾任台積電廠長暨資深處長、采鈺科技執行長暨總經理、精材科技執行長等職務。現任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辛耘企業(股)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楊麒令	楊麒令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具備深厚之工程與企業管理背景。曾任誠洲電子(股)公司採購處協理。現任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雲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並兼任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萊昂仕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廣達文教基金會董事。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 9 次 114 年 1 月 22 日	1.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自行評估結果及「113 年度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無	經主席徵詢 全體出席委 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並	經第十一屆第 12 次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送董事會決議。	
第四屆第 10 次 114 年 4 月 30 日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擬投資台積電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經第十一屆第 13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1 次 114 年 7 月 30 日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經第十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2 次 114 年 10 月 29 日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經第十一屆第 17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3 次 114 年 12 月 24 日	1.內部稽核主管委任案。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第十一屆第 18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4 次 115 年 1 月 28 日	1.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經第十一屆第 19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15 次 115 年 4 月 22 日	1.本公司民國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3.增購生產設備案。			經第十一屆第 20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 1 次 115 年 6 月 17 日	1.增購生產設備案。 2.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經第十二屆第 2 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				

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透過email、電話或會議方式向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11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1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1.113年第4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113年度內控自評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114年4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1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年7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2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年10月29日	審計委員會	114年第3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無反對意見
114年12月24日	審計委員會	討論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反對意見
115年1月28日	審計委員會	1.114年第4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討論114年度內控自評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反對意見
115年4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1.115年第1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反對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核閱/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事項討論主題摘錄如下：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年1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1.113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及年度查核結果：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調整差異等。 2.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溝通。 3.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4年10月29日	審計委員會	1.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範圍、核閱發現及核閱結果及核閱調整差異。 2.114年度查核規劃。 3.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115年1月28日	審計委員會	1.114年財務報告查核範圍、查核發現及年度查核結果：包含關鍵查核事項、查核調整差異等。 2.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溝通。 3.重要法令更新等。	無反對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內部作業程序：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收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如為股東之建議及疑議等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及回應；如為糾紛及訴訟事宜由法務單位處理及回應。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未有發生糾紛及訴訟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股東每月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上月持有股份變動情形掌握股東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建立完整防火牆並達風險控管機制。惟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與關係企業間有任何業務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於他人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三、(四)、6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定期針對公司策略、營運及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永續經營議題進行分析討論，提供諮詢及建議，以提供董事會及執行單位決策及執行之參考，並就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等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將依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參閱請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所則」規範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另訂有「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參考KPMG最近期的審計品質指標(AQI)，透過五大構面13項指標，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方面表現，藉以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於115年1月28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財務部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多年經驗並依規定每年至少進修12小時。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11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註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供聯絡之用。 2.本公司透過問卷方式收集利害關係人關切的永續議題，並透過發佈永續報告書等資訊揭露內容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建議。 3.114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於114年7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請參閱下表註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股東及投資人可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http://www.lmoc.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 http://www.lmoc.com.tw/index.php?lang=en 2.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4.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資料，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提供各界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各項人力資源功能性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說明。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使投資人便於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在會中公布並說明每季之營運狀況、未來發展方向等，法人說明會過程之影音重播亦公佈在本公司官網。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公司網站亦有投資人專區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外配合本公司訂定RBA規範，陸續針對主要供應商要求其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亦需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之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請參閱下表註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請參閱下表註三「11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作業，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另關於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之項目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二、風險事項」。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匯率提報董事會。近期投保期間:115/6/28~116/6/28 將提報近期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已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已改善情形： 1.已制定「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已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3.於114年11月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於公司網站。 (二)針對未得分指標優先加強改善事項及措施：114年度年溫室氣體盤查取得第三方驗證。				

註一：11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4/03/27~ 114/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9	27
114/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永續治理策略管理	3	
114/07/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	
114/09/18~ 114/09/19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5/05/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與會議管理	3	3

註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及頻率	114年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重點摘要
股東與投資人	公司治理 經營績效 股東參與 風險管理	● 股東常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季至少一次) ● 財務報告(每季、每年)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投資人關係信箱(不定期) ● Email:investor@lmoc.com.tw	● 連續七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之企業 ● 114年5月28日召開股東常會，股東出席比率61.86%(以電子方式出席佔56.09%) ● 參加超過20場以上國內外投資人電話/實地會議 ● 召開4次季度法人說明會 ● 第七年出具ESG報告書
員工	經濟績效 勞雇關係與平等 員工福利 人才培育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	● 勞資會議(每季)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 ● HR關心您(不定期) ● 公佈欄、意見箱(不定期) ● 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不定期) ● Email:lmoc_hr@lmoc.com.tw	● 發放員工育有0-6歲孩童者，每月3,000元育兒津貼，114年度共84位員工領取該項津貼。 ● 提供部門交誼活動補助 ● 114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正職員工薪資平均數為104.6萬元/年 ● 114年度全體員工平均訓練時數32.19小時 ●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一次，健康檢查後依健康分級制度進行管理及追蹤 ● 舉辦運動比賽
客戶	客戶服務 營業秘密 產品品質管理 供應鏈管理(RBA) 有害物質管理 創新與研發	● 視訊、電話會議(不定期) ● 拜訪客戶(不定期) ● 客戶到廠稽核(不定期)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 Email:sales@lmoc.com.tw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 產品符合歐盟RoHS指令、REACH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
供應商/ 承攬商	經濟績效 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 供應商教育訓練(不定期) ● 供應商會議(不定期) ● Email:supply@lmoc.com.tw	● 原物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簽署比例100%
政府機構	法規遵循 勞資關係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目標 能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 公文往來(不定期) ● 公司治理評鑑(每年) ●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不定期) ● 主管機關政策宣導會議(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不定期)	● 被納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富櫃200指數」、「櫃買銳聯Quality 50指數」等成分股 ● 114年度執行多項節能方案，整體節電率達1.68%，換算減碳量約162,331公斤CO₂e ● 依照GHG Protocol執行114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依據主管機關要求即時回應相關訊息，並執行相關措施，未有違反法規而受裁罰之情形

註三：114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張景溢	114/08/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永續報告書實作	3	12
		114/08/2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上防制性騷擾、職權騷擾與霸凌之法律注意事項	3	
		114/08/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及友善職場(性平法)	3	
		114/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全球稅務改革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董事	羅淇生	(註 1)				
董事	盧博彥	114/08/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永續報告書實作	3	6
		114/08/2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上防制性騷擾、職權騷擾與霸凌之法律注意事項	3	
董事	林 蔚	114/0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	6
		114/04/2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國際產業人才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5/05/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3
董事	楊吉裕	114/07/24-114/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115/05/14-115/05/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獨立董事 (註2)	王金來	114/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開創永續新局研討會	2	9
		114/04/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管理會計與 ESG 創新	1	
		11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資安全稽核	3	
		114/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治理韌性:永續資訊揭露及內控機制的實務應用	3	
獨立董事	林妍希	114/04/11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2
		114/04/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114/05/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企業全球布局關鍵因應	3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1 屆(2025)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3	
		115/05/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世界變局之經濟新序	3	6
		115/05/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AI 變現之商模重講	3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林俊吉	114/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3	6
		114/05/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工具暨案例分享	3	
		115/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應用與風險管理	3	3
獨立董事	楊麒令	114/04/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川普 2.0 關稅及相關稅務政策影響	3	6
		114/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據治理與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115/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3	3
獨立董事	林宜慧	114/08/06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課程	6	18
		114/10/28 - 114/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註 1：羅淇生董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到任，為新任董事。

註 2：王金來獨立董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任期屆滿卸任。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7 月 3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註 1 及註 2)	林妍希	林妍希女士為輔仁大學哲學系，曾任 DDI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總經理暨全球董事顧問，現任開曼商豐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擔任為臺灣而教（Teach For Taiwan）基金會董事長及緯穎永續基金會董事。其專長於組織領導、人才發展及高階主管教練，具備逾 20 年協助上市企業 CEO 提升組織效能之豐富經驗，對本公司公司治理及高階管理發展具實質助益。	各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且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此外，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 (註 1)	王金來	王金來先生為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及經營管理博士（DBA），具中華民國會計師、中國大陸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管理會計師等專業資格。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並歷任安永台灣關係企業（包括安永管理顧問公司、安永文教基金會等）董事長及執行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兼任聯詠科技(股)公司、邁達特數位(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其於公司治理、企業經營、財務會計及永續策略規劃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董事會決策及公司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各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且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此外，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之親屬關係。	2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註 1 及 註 2)	林俊吉		林俊吉先生為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曾任台積電廠長暨資深處長、采鈺科技執行長暨總經理、精材科技執行長等職務。現任台灣電鏡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辛耘企業(股)公司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各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且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此外，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 (註 2)	楊麒令		楊麒令先生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具備深厚之工程與企業管理背景。曾任誠洲電子(股)公司採購處協理。現任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雲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並兼任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萊昂仕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廣達文教基金會董事。其具備深厚專業背景與豐富產業歷練，擁有卓越之經營管理能力與決策經驗，對本公司策略推動及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各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且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此外，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之親屬關係。	1
獨立董事 (註 2)	林宜慧		林宜慧女士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並取得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組學位，具中華民國會計師專業資格。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創業楷模選拔評審委員。現任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新海瓦斯(股)公司獨立董事。其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與專業能力，對董事會決策及公司永續發展具實質助益。	各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且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此外，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之親屬關係。	1

註1：為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112年6月14日至115年5月27日。

註2：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115年6月17日至118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林妍希	3	—	100%	—
委員	王金來	3	—	100%	—
委員	林俊吉	3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年 4 月 30 日	1. 發放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除利害關係人員離席迴避外)	
114 年 10 月 29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2.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連結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除利害關係人員離席迴避外)	
115 年 4 月 22 日	1.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此案。	董事會決議通過 (除利害關係人員離席迴避外)	

(3)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4)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為本公司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與多位不同領域的獨立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委員會底下有設有ESG永續執行小組，組成人員包含各處室主管及其推派之代表人，依據永續權責面向推動並落實包含環境、社會、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等相關作業，帶領本公司永續發展精進及達成各項短中長期目標。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114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ESG執行規劃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討論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及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執行規劃及改善措施案。 民國114年7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結果及未來工作規劃。報告重點如下：114年7月30日之會議中，討論本公司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以及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執行規劃與改善措施，並由董事會持續進行永續治理之監督。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 ESG 永續執行小組依循 GRI 2021 年發佈的新版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為基礎，並參酌產業相關議題、聯合國SDGs 的目標、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等，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地區各廠區(無子公司)，分析彙總找出與公司營運相關之 16 項永續議題，並依據 GRI Standards 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以矩陣交叉分析方式，進行 ESG 重大議題的判定，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排放	以「淨零排」為目標，依 GHG Protocol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確實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提出溫室氣體減量的可行方案。
			能源管理	1.持續推動能源有效利用，積極執行節能改善計畫，致力提升整體能源效率。 2.持續投資與更新節能設備，逐步降低單位用電量。 3.穩步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促進綠色能源轉型。
			廢棄物管理	1.推動製程技術改善、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原物料使用及廢棄物產出。 2.回收資源達到廢棄物資源化及再利用。 3.關注國際環境趨勢發展，評估其機會與風險，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善用能資源，促進循環經濟。
		社會	人才培育與發展	1.建構多元實用的訓練體系以精進員工專業能力及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2.傳承優良經驗，塑造學習型組織，使公司不斷創新並奠立永續經營的根基。 3.持續改善工作流程及提升效率，以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職業安全衛生	1.符合或超越安衛法令要求，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零災害為目標 2.依循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達成管理目標績效 3.落實預防管理及稽核制度，確保工作環境及作業安全 4.透過與工作人員或其代表溝通、諮詢及決策參與，預防事故發生 5.進行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鼓勵同仁主動參與活動
			勞雇關係	聯亞企業文化為『活力職場』、『身強體健』、『幸福家庭』、『LandMark Sharing』四大主軸，致力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以符合公司組織發展之需求。
			誠信治理	1.制定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守則 2.建立完善的誠信治理架構與內控機制 3.符合法令遵循與透明公開 4.利益衝突迴避與防範機制 5.推動內部員工教育與溝通
			經濟 經濟績效	1.技術領先：持續對光通訊及數據中心領域的雷射磊晶產品投入研發，同時也與客戶共同開發應用於車用 LiDAR、長波長 3D 感測元件、工業感測產品的雷射和元件。大幅度的研發資源投入，可以讓我們保持在各應用領域領先的地位，充盈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長期成長動能 2.量產優勢：兼具彈性及效率的生產營運模式，可以動態因應客戶不同規格和訂單規模的需求 3.製程整合：除了內部製程能力的提升也與上下游夥伴策略聯盟提供晶片全製程服務，能滿足客戶對不同製程階段的產品需求 4.客戶結盟：持續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價值與各領域關鍵客戶結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合作開發，以期與客戶共同成長	
			客戶服務 1.建立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以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並藉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達成與客戶雙贏局面 2.藉由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客戶滿意度與關切議題，藉以訂定並執行改善計畫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3.提供客戶優良品質、合理價位及完善準時的服務，以增強客戶的競爭力；在產品製造上，依循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之要求，以流程導向的監控及評核，深化客戶穩健品質與信賴關係；在研究發展上，精益求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精，領先佈局並提升技術能力；在業務推廣上，以市場導向，重視客戶意見並盡力滿足客戶需求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置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效期為113年7月21日至116年7月20日)。亦定期檢視環境衝擊及安全風險，修正管理制度。本公司確實遵守環保相關法規，包含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了降低對環境衝擊，積極推動提升製程效率並降低能耗、減廢與減排；以循環利用理念推動廢棄物、廢水再生與再利用；積極開發綠色製程，推動源頭減量。 為達HSF環境有害物質管理之要求，避免環境污染及危害人體健康，本公司依循IECQ QC080000國際標準建立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符合歐盟RoHS指令、REACH化學品法規、PFOS/PFOA限用指令與客戶規範，本公司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符合歐盟RoHS、REACH之無有害物質測試報告或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依TCFD建議書架構，積極進行機制建立與強化作業，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和「指標和目標」四個面向，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透過跨部門討論氣候變遷目標與鑑別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依內部既有管理目標，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影響，由高階主管審議氣候變遷目標、風險與機會，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請詳公開說明書伍、十五、(六)、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	✓		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年度	範疇一 (公噸CO2e)	範疇二 (公噸CO2e)	單位產品溫室 氣體排放量 (kgCO2e /cm2)	
			113	1,370.31	9,854.75	6.95	
			114	993.87	9,664.02	3.76	
			114年度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10,657.89公噸CO2e，主要來自範疇二的電力排放，占前開排放量的90.67%；其次為範疇一製程使用、公務車、空調設備與消防設施所使用的燃料排放，占9.33%。114年度每單位產品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3年度下降，主因係114年產品產出量增加所致。				
			2.本公司關注水資源節能環保議題，在節水計畫方面，投入多項節水改善方案，包括冷卻水塔濃縮倍率提升、空調箱冷盤管冷凝水回收、ROR濃縮水回收，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				
			最近2年用水量：				
			年度	總用水量(噸)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升/ cm2)	
			113	50,436		31.21	
			114	55,018		19.42	
			114年在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技術執行下，節水量約有19,044噸，節水比例約為34.6%。每單位產品用水量較113年下降，主因係114年產品產出量增加所致。				
			3.本公司依循ISO 14001的管理程序設置專責管理單位，並訂定「廢棄物管理辦法」，秉持廢棄物減量為目標，建立資源回收管制，掌握廢棄物動向。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式包含製程廢水處理程序所產生之汙泥及廢棄晶片(固化處理)、製程所使用之化學品廢液(化學處理)、沾染化學品之無塵布及濾材(焚化處理)。針對公司產出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的有化學品廢空瓶、廢有機溶劑、廢氫氟酸、廢硫酸及廢汞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年總重20.32公噸，技術可行的資源化比率48.47%。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h><th>一般事業廢棄物(噸)</th><th>單位產品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kg/cm2)</th></tr><tr><td>113</td><td>69.55</td><td>28.03</td><td>0.043</td></tr><tr><td>114</td><td>84.03</td><td>30.03</td><td>0.030</td></tr></table> 本公司114年廢棄物產出量為114.06噸，較113年產出量增加約16.89%，主係因114年產品產出量增加所致。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單位產品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kg/cm2)	113	69.55	28.03	0.043	114	84.03	30.03	0.030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單位產品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kg/cm2)																
113	69.55	28.03	0.043																
114	84.03	30.03	0.030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據包括「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第一與第二條原則、「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人權保障，同時也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符合本政策之標準。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 <table><tr><th>對象</th><th>管理政策</th><th>關注議題</th><th>具體方案</th></tr><tr><td rowspan="4">員工</td><td rowspan="4">• 定期檢視勞工人權法規鑑別，評估法規適用性及符合性，確保公司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 定期檢視勞動人權風險評估，鑑別各項風險影響，並提出因應方案 • 定期檢視支付給員工之薪資，確保符合法令規定</td><td>工時</td><td>建立工時管理機制</td></tr><tr><td>強迫勞動</td><td>每位員工必須簽立聘僱合約</td></tr><tr><td>勞資爭議</td><td>提供申訴管道，供同仁反應人權、勞資、兩性平等議題。人資單位受理並督導權責單位如期處理及提出改善方案</td></tr><tr><td>薪資</td><td>依循最新法令，不</td></tr></table>		對象	管理政策	關注議題	具體方案	員工	• 定期檢視勞工人權法規鑑別，評估法規適用性及符合性，確保公司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 定期檢視勞動人權風險評估，鑑別各項風險影響，並提出因應方案 • 定期檢視支付給員工之薪資，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工時	建立工時管理機制	強迫勞動	每位員工必須簽立聘僱合約	勞資爭議	提供申訴管道，供同仁反應人權、勞資、兩性平等議題。人資單位受理並督導權責單位如期處理及提出改善方案	薪資	依循最新法令，不	無重大差異
對象	管理政策	關注議題	具體方案																
員工	• 定期檢視勞工人權法規鑑別，評估法規適用性及符合性，確保公司作業符合法令規範 • 定期檢視勞動人權風險評估，鑑別各項風險影響，並提出因應方案 • 定期檢視支付給員工之薪資，確保符合法令規定	工時	建立工時管理機制																
		強迫勞動	每位員工必須簽立聘僱合約																
		勞資爭議	提供申訴管道，供同仁反應人權、勞資、兩性平等議題。人資單位受理並督導權責單位如期處理及提出改善方案																
		薪資	依循最新法令，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蒐集業界資訊，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	
			供應商	• 每年進行重點供應商勞工人權查核 • 依循 RBA 8.0 版，針對常駐廠商及合作之人力仲介進行 RBA 行為準則遵循現場審核作業	1.工時 2.青年勞工夜班及加班 3.員工回饋、參與和申訴 4.法定薪資 5.獎懲制度 6.申訴管道	1.現場稽核高風險之供應商，如有發現超工時、未成年工夜班或加班及員工申訴問題，須提交相關改善方案 2.現場稽核供應商提供員工之薪資需符合法令規定 3.現場稽核供應商無惡意扣薪行為 4.現場稽核供應商需提供申訴管道，並確保其保密性	
			本公司恪守勞動基準法規的規定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與執行相關員工之管理制度及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同時，我們也參考負責任商業聯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所訂定之行為準則，做為內部管理的標準，並且每年對全公司員工進行RBA教育訓練，114年度共計369人次參與並完成教育訓練。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u>員工薪酬</u> 本公司除固定月薪外，各類獎金之發放政策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調整。員工紅利於考量其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紅利則係依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不低於8%計算之。 <u>獎金制度</u> 公司透過各種內部獎勵方案，鼓勵員工積極追求持續成長，目前推行的獎勵方案有：營運績效獎金、特別激勵獎金、人才推薦獎金、提案獎金、研發獎金等。 <u>其他員工福利措施</u> (1)福委會：主要福利包含：三節節慶禮金(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生日禮金、年度旅遊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葬補助、傷病補助、尾牙抽獎等； (2)員工社團補助：各社團可依照每年運作狀況，累計點數申請相對金額的社團補助費；若以公司社團名義對外參賽，亦可申請額外補助及獎勵金； (3)團體保險及退休制度； (4)育兒津貼補助與同仁子女開學禮； (5)急難救助基金； (6)員工關係活動。 公司訂定及實施員工福利措施，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安全、健康和友善的工作環境，訂定環安衛政策。員工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請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中定期報告勞安衛各項指標及預訂的勞安衛相關推行工作，並對潛在的安全議題及同仁反映的安全提案進行討論及改善規劃，以事先預防事故發生並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113年12月取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u>職業災害事件</u> 114年公司人員職災0件，失能傷害頻率為0。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半年定期委託合格檢驗機構實施作業環境測定，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u>工安查核</u>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由工安同仁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紀錄匯整，並於每季安委會開會檢討缺失。 工安查核作業:每月定期工安巡查稽核、依實際施工情形對承攬商進行稽核、ISO 45001每年二次內部稽核及一次外部稽核。 <u>設備安全管理</u> 本公司進行設備分級，對於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均依法予以列管，且均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定期檢查，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疑慮。 <u>ISO45001驗證情形</u> 本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效期為113年8月25日至116年8月24日)。 <u>教育訓練</u> 114年度參與職安相關教育訓練人次為713人，受訓時數達2,276.5小時，包含內外部教育訓練等課程。 <u>緊急應變措施與機制</u> 為了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針對工作環境中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擬定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使同仁能更加熟悉緊急應變時所應採取的措施及搶救技能，並透過實際演練的方式從中檢討可以更為精進的改善機會，114年度各廠區每半年實施一次緊急應變演練。 <u>當年度火災之件數</u> 114年本公司廠區發生火災件數0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計畫？			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 本公司教育體系分為能力發展(Off-JT)、在職訓練(OJT)、自我發展(SD)三大主軸展開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內/外部訓練資源，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專業知識與跨領域學習同步進行。114年度總訓練時數為12,232小時，參與訓練的人數為3,707人次，並已通過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客戶非為終端消費者，但與客戶間有充分溝通管道及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已訂定保密相關政策，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無相關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同時為保障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持續強化系統及資料安全，包含建置完整的防毒系統、檔案加密系統及機制，並針對客戶資料及檔案進行嚴格的權限控管。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訂有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以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達成品質與有害物質減免(HSF)政策及目標，滿足客戶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係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書」評估，通過評估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外配合本公司訂定RBA規範，陸續針對主要供應商要求其簽訂「聯亞光電工業(股)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與本公司交易之供應商亦需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之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u>供應商考核</u> 為有效掌握供應商的穩定品質、交期及價格，本公司定期針對異常數評核(退貨率)、交期、服務三項進行供應商考核，並依評鑑結果分級決定後續與供應商往來的程度。114年對重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日常評核，達成率100%。未來我們仍將持續改善供應鏈管理系統，透過稽核、評鑑等措施，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u>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u> 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規範主要供應商就企業社會責任所須遵循的行為準則。目前共有19家主要供應商簽回「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未來仍會持續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及傳遞企業社會責任訊息。 <u>供應商無有害物質聲明</u> 針對重要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每年應重新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每年綜合客戶提出之有害物質管理需求制訂聲明書，進而要求供應商每年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及檢附第三方測試報告。原物料供應商及包材類供應商簽署「無有害物質聲明書」，簽署比率達10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據 GRI 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經濟、環境及社會（含人權）重大主題及其影響，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產業指標資訊及提供對應索引。 確信：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依據 ISAE3000 進行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編制「永續報告書」記載永續經營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	● 風險管理(含氣候風險) 最高監督單位 ● 審議氣候相關重大目標及執行預算 ● 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及策略推動成果
	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	● 氣候風險管理主要權責及決策單位 ● 定期向董事會呈報氣候管理進展 ● 審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及因應策略 ● 監督氣候議題執行情形
	ESG 永續執行小組	● 收集氣候相關議題趨勢、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分析 ● 統籌執行策略規劃、推動氣候相關行動方案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短期風險	● 轉型風險：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原物料成本上漲 ●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與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中/長期風險	● 轉型風險：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客戶行為變化與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 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 資源使用效率機會：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回收再利用 ● 能源來源機會：使用低碳能源、採用獎勵性政策
	● ESG 永續執行小組討論鑑別對公司轉型及實體以及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依內部既有目標管理期程，定義短期為 2 年以內、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6 年以上。並評估各項轉型及實體以及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轉型類的風險，對財務之衝擊。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參閱下表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ESG 永續執行小組透過跨部門討論與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依各單位之專業經驗，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發生時間區隔、發生機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展開風險辨識及分類排序，評估對公司帶來之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 ESG 永續執行小組鑑別主要風險後與本公司各單位探討相關因應對策，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進行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 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於日常營運落實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因應措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請參閱下表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管理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訂定氣候相關目標如下： ● 2035年目標：提高綠電導入比例，目標達成全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20%；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基準年（2025年）下降 10%。 ● 2040年目標：碳排零成長。 ● 2050年目標：達成營運邊界內淨零碳排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以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113 年（含）以前係依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辦理；自 114 年起，則全面改採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進行盤查。本公司自 111 年起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此外，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年度	範疇一 排放量（CO ₂ e 公噸）	範疇二 排放量（CO ₂ e 公噸）	總排放量 排放量（CO ₂ e 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kgCO ₂ e / 單位產品 cm ² ）
113	1,370.31	9,854.75	11,225.06	6.95
114	993.87	9,664.02	10,657.89	3.76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本公司自 114 年度起取得第三方有限確信意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4 年度排放量（CO ₂ e 公噸）
範疇一	993.87
範疇二	9,664.02
總排放量	10,657.89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確信機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準則 3410 號 有限保證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結論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於 2025 年以會計師執行確信之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並訂基準年為 2025 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 993.87 公噸 CO₂e 及 9,664.02 公噸 CO₂e。

減量目標

2035 年：提高綠電導入比例，目標達成全公司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20%；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絕對排放量較基準年(2025 年)下降 10%。

2040 年：碳排零成長。

2050 年：達成營運邊界內淨零碳排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持續推動日常營運與生產製程落實「節能、減排、減污」的原則，最大限度降低環境衝擊。
- 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導入高效能設備與技術，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 購買綠電、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具體行動計畫

1. 數位轉型與無紙化：推動電子化簽核流程與電子發票，降低紙本使用，提升作業效率並落實源頭減紙。
2. 能源與照明管理：落實用電管控，關閉閒置區域照明與空調，並針對地下室等特定區域實行假日減量供電。
3. 空調系統效能優化：依需求調整冰水主機運轉，導入變頻與高效設備，並透過溫控策略提升節能效益。
4. 設備汰換與製程節能改善：汰換高耗能設備並導入節能機台，同時優化製程以降低單位能耗。
5. 綠色採購政策：評估採購具環保與節能標章之設備，降低環境衝擊並推動永續供應鏈。
6. ESG 治理與績效激勵機制：自 2025 年起將 ESG 績效納入高階經理人酬勞考核指標，強化永續目標落實。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將持續追蹤檢視以達成 2025 年(基準年)以後年度之減量績效。

註一：氣候相關風險/機會因應行動

● 轉型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政策法規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符合法規的相關支出費用(碳費/碳稅)增加 •投資節能減耗新設備的成本增加 •購買再生能源與再生能源憑證營運成本增加	短期	•持續推推動日常營運與生產製程落實「節能、減排、減污」的原則，最大限度降低環境衝擊。 •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導入高效能設備與技術，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中期	
市場	客戶行為變化：客戶對永續/環保/低碳之要求	•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所造成的訂單減少衝擊。 •因應客戶低碳/綠電使用要求而需增加再生能源取得成本。	中/長期	•設定積極減碳目標（設定 2050 達碳中和）並執行相關作為。 •購買綠電、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原物料成本上漲	供應商受再生能源法規及碳稅等影響轉嫁成本。	短期	與供應商訂定長期供貨合約。
名譽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綠色商譽）	•客戶、投資人要求加入特定國際減碳倡議，增加營運管理成本。 •公司 ESG 相關揭露及評比表現下降，影響投資人對企業的評價、投資比重，進而影響公司市值。	中/長期	積極響應國際減碳倡議，推動淨零轉型目標之落實，透過具體行動降低營運碳排放。公司亦持續強化 ESG 資訊揭露，藉由永續報告書公開透明地傳達減碳成果與進程，展現對氣候責任的承諾，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與利害關係人信任。

● 實體風險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強降雨可能導致廠區排水系統超出負荷，造成道路淹水與交通中斷，進而影響物流運輸，導致客戶延後收料；若政府發布停班公告，亦將減少工作天數，進一步影響產能與營收表現。 •嚴重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豪雨等）可能導致突發性停電，造成生產設備損壞，不僅增加資本支出成本，亦可能中斷生產流程，對產出與營收造成實質影響。 •財產（天災）保險費增加。	短期	•評估廠區可能面臨之水災風險，並制定完善的緊急應變計畫，提升災害應對能力。 •定期舉行防災演練，強化員工對災害情境的應變反應與協作效率。 •關鍵生產設備配置不斷電系統（UPS），以降低停電對生產流程的衝擊。 •投保營運中斷險，作為應對各類自然災害所導致營運風險的保障機制，降低突發事件對營收的影響。

風險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長期性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例如：旱災	- 嚴重水資源短缺可能影響生產製程及供貨穩定性，進而對營運與客戶交期造成衝擊。 - 隨著平均氣溫上升，導致用電需求增加，尤其設備冷卻系統用水量上升，不僅提升營運成本，也加劇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與企業永續目標構成挑戰。	短期	- 簽約水車合約補足短缺水量。 - 持續提高廢水回收率。
	平均氣溫上升		中/長期	- 持續推動綠色生產。 - 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 氣候機會

機會類型	氣候相關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衝擊時間點	因應作為
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流程	- 降低營運水電成本。 - 增加投資新的節能設備成本。 - 減少廢水處理環保支出。	中/長期	- 持續推推動日常營運與生產製程落實「節能、減排、減污」的原則，最大限度降低環境衝擊。 - 將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導入高效能設備與技術，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 持續提升廢水回收率，強化水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對外部水源的依賴。
	•回收再利用		中/長期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 降低碳排放，減少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之不確定性風險對營運的衝擊。 - 取得公部門獎勵與合作，累積取得未來排放抵減所需碳權。	長期	- 購買綠電、規劃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尋求部份能源自給可能性規劃。 - 規劃參與政府減碳獎勵專案。 - 依政策規定，進行購買碳權的長期規劃。
	•採用獎勵性政策		長期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宣導；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各項不誠信行為，並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近期於114年12月24日董事會報告，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如下： 1.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 2.設立檢舉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申訴/舉報處理程序」及「保護檢舉人管理程序」，並於公司內部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 E-mail 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份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114 年度未接獲任何檢舉信件或通知。 3.為建立多元舉報管道:本公司設有可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舉報之信箱(Email: audit@lmoc.com.tw)，公佈於公司網站。 4.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Email: appeal@lmoc.com.tw)。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從業道德守則」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應迴避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114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RBA年度教育訓練(勞工與道德)、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376人次，合計418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於預計公告每季財務報告前十五日及預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前三十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訊息，避免內部人誤觸該規範。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擬訂公司治理守則、且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moc.com.tw/>)以利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新任或解任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解任	稽核主管	鄭姿君	102年12月19日	114年9月19日	個人生涯規畫
新任	稽核主管	謝品瑩	114年12月24日	-	-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給投資者，並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狀況。
- 2.本公司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企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以及董事會運作情形等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moc.com.tw/>)。
- 3.本公司自107年起連續七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5%之企業。

陸、重要決議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1-122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115)年度股東常會未涉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本次發行亦無須辦理章程修訂。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3 頁。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溢

總經理：羅淇生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上限12,000張及上限18,000張，合計上限3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面額分別為上限新台幣1,200,000仟元整及上限新台幣1,800,000仟元整，合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亞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江淑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200,000,000 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8,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8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 雅 雯 律 師

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會議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0:50

會議地點：台南市善化區西善一路9號 (二廠1F會議室)

視訊網址：<https://lmoc.webex.com/lmoc-tc/j.php?MTID=m3bf6dac927a606ac2e7f9c1aa269eef7>

主

席：張景溢



紀錄：吳雅芳



出席董事：張景溢、盧博彥、羅淇生、楊吉裕、林蔚(視訊)

出席獨立董事：林妍希、楊麒令、林宜慧(視訊)、林俊吉(視訊)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受惠 AI 資料中心對光通訊需求日益高漲，矽光產品出貨動能同步轉強，為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佈局新產能，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1)發行總額及面額：

A.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上限 1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2%~108%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B.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張數上限 18,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105%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89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三年。

(3)票面利率：0%。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 4、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訂定發行日期。
- 5、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之。
- 7、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分別採競價拍賣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8、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9、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之。
- 10、本案業經115年6月17日第五屆第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01：1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1,428,651
加：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427,279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428,401,005
可供分配盈餘	840,256,93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882,828)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277,551,83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	(92,517,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7,305,006

註：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92,517,277 股，係依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92,521,377 股扣除買回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4,100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壹萬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5%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履約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年●月●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年●月●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15年7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5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以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1,665.0元計算，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57.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

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八、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公司」或「該公司」)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 12,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2%~108%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2.31)	0.50	—	—
113		(0.59)	0.50	—	—
114		4.66	3.00	1.0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5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239,556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2,517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45.8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908,798	2,125,018	2,911,349	3,182,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8,686	1,664,845	1,522,265	1,642,442
無形資產		3,787	2,446	1,409	1,453
其他資產		502,504	497,839	573,147	851,743
資產總額		4,383,775	4,290,148	5,008,170	5,678,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585	224,534	531,794	1,100,813
	分配後	218,585	224,534	809,34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3,452	294,033	285,637	337,7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037	518,567	817,431	1,438,581
	分配後	522,037	518,567	1,094,98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61,738	3,771,581	4,190,739	4,239,556
股本		918,617	925,312	925,214	925,173
資本公積		1,827,881	1,846,149	1,799,985	1,800,0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3,166	1,059,583	1,488,411	1,528,374
	分配後	1,113,166	1,059,583	1,210,85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74	(59,463)	(22,871)	(14,0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1,738	3,771,581	4,190,739	4,239,556
	分配後	3,861,738	3,771,581	3,913,18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056,038	1,208,422	2,202,822	904,389
營業毛利		138,102	238,887	940,549	495,233
營業損益		(279,020)	(111,792)	508,104	373,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6	43,630	16,823	23,664
稅前淨利		(264,474)	(68,162)	524,927	396,8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84	(14,246)	770	(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021)	(68,776)	429,171	317,3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5,021)	(68,776)	429,171	317,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31)	(0.59)	4.66	3.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2,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58%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研調機構研究報告指出，Hyperscale Data Center（超大規模資料中心）主要由全球雲端服務提供商（如 Amazon Web Services、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以及大型企業（如 Meta、Apple、Oracle）設計和運營，處理大規模的數據計算、儲存和網路需求服務。依研調機構預估 Hyperscale Data Center 於 2025 年規模超過 437.5 億美元，預估 2035 年超過 2,470.6 億美元，CAGR 達 18.9%，顯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市場正進入高速擴張期。

為因應 AI 算力激增，網通架構亦不斷升級，而龐大的資料在伺服器間「搬運」極度依賴光模組，隨著傳輸速度倍增，光模組出貨量亦呈倍數成長，800G 估計 2025/2026F 年為 1,800 萬/3,500 萬個(2026 年 YoY+94%)，1.6T 為 270 萬/1,300 萬個(YoY+381%)。

隨著傳輸速率跨越 800G 並邁向 1.6T，資料中心轉向矽光子技術，將調變器與其他光學元件整合在矽晶圓上。CW Laser 係為矽光子調變器提供持續穩定之通訊光源，因此矽光子市場規模的快速成長直接帶動 CW Laser 的需求，該公司為 CW Laser 磊晶領導廠商，其產品之市場需求將受惠於矽光模組在資料中心的滲透率提升而同步放大，長期可受惠 Scale-Out 與 Scale-Up 雙端需求成長。

②所屬產業趨勢

矽光子係將光訊號傳輸功能直接整合進矽晶片製程之技術，使資料得以雷射訊號於晶片間高速傳遞，減少電光訊號轉換的延遲與電能消耗，為 AI 與高效運算下高速資料傳輸之關鍵解決方案。矽光子市場的成長，將直接帶動磊晶片需求同步擴大。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2026 年 2 月)，矽光子市場規模將從 2026 年的 39.6 億美元成長到 2031 年的 131.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7.19%，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超大規模雲端營運商的大力投資及可插拔光元件邁向共封裝元件之過渡。

超大規模資料中心營運商正以 400 Gbps 和 800 Gbps 光通道取代高功耗的銅纜鏈路，CPO 並可使交換器功耗降低約 30%，隨著 CPO 技術往後逐漸普及，CW Laser 等雷射光元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由於光通訊磊晶產品製程參數複雜度高，涵蓋材料成長控制、結構設計及製程穩定性等多重技術門檻，該公司歷經多年技術累積，已建立高度製程穩定性與客製化開發能力，形成顯著技術進入障礙。此外，該公司長期深耕全球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台灣，已建立穩固且多元之客戶基礎，並具備良好技術支援能力與成本競爭優勢，有助持續強化於全球高階光通訊磊晶供應鏈之市場地位。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8.09%、87.91%、83.68%及 74.6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1.91%、12.09%、16.32%及 25.34%。該公司負債比率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隨著獲利成長，估列應付員工酬勞、應付董監事酬勞及相關應付款項，期末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1.57%、244.20%、294.06%及 278.69%，其中，112~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增加，主係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115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產能擴充，致該比率較 114 年度下降。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為(4.37%)、

(1.15%)、9.32%及5.9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15%)、(1.43%)、10.76%及7.5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0.37%)、(12.08%)、54.92%及40.3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79%)、(7.37%)、56.74%及42.90%；純益率分別為(20.03%)、(4.51%)、19.45%及35.11%，而每股盈餘分別為(2.31)元、(0.59)元、4.66元及3.44元。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各項獲利指標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高速光通訊與AI資料中心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帶動高階磊晶產品銷量皆逐步提升，自114年度起，獲利指標已由負轉正，顯示營運改善成效逐漸顯現，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2.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其他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履約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該轉換公司債所定之發行條件，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

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贖回權條款。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5 年 7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104,708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5.58%，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2,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5%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有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58%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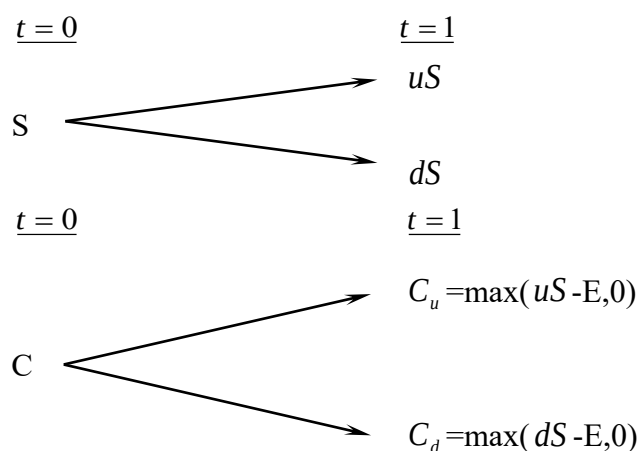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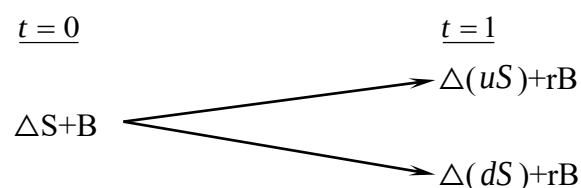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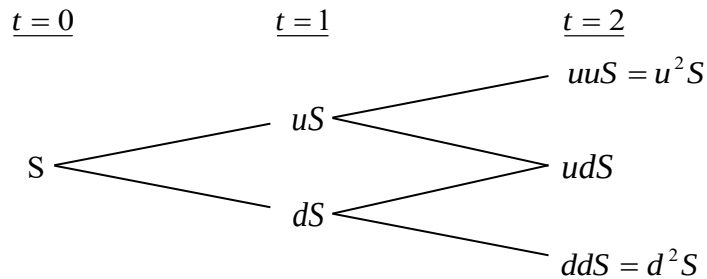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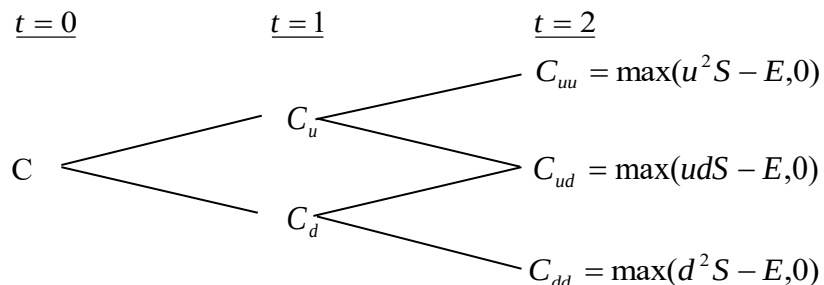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begin{aligned}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7/22	
基準價格	1,6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7/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665 元
轉換價格	1,757.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58%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57.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6.36%	因公司股價於近年來多期間出現大幅波動，並達上櫃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之標準，為避免注意交易資訊期間之離群或極端值影響整體估算結果，建議予以排除，並以其餘 242 個屬正常交易期間之樣本，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12/12/7-115/7/22)，正常樣本數-242 1.採 115/7/22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2)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615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7/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乙 3(剩餘年限約為 1.99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479 年)之 1.5990%及 1.64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615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735%	可轉債為元大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5/7/21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873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5.7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73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735\%)^3=94,59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8,3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5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3,73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590	79.94%
轉換權價值	23,730	20.0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8,3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8,320 元，以 115 年 7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6,34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6,342 \times 0.9 = 104,70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3 日

(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3 日

(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暫定)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壹萬捌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另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0%~1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年●月●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年●月●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0%~120.0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暫定以基準日之前●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基準價格每股新臺幣●●.●元計算，暫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3)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

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轉換價格計算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公司」或「該公司」)於 115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 18,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105%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2.31)	0.50	—	—
113		(0.59)	0.50	—	—
114		4.66	3.00	1.0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5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239,556 仟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2,517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45.8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908,798	2,125,018	2,911,349	3,182,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8,686	1,664,845	1,522,265	1,642,442
無形資產		3,787	2,446	1,409	1,453
其他資產		502,504	497,839	573,147	851,743
資產總額		4,383,775	4,290,148	5,008,170	5,678,1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8,585	224,534	531,794	1,100,813
	分配後	218,585	224,534	809,34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3,452	294,033	285,637	337,7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2,037	518,567	817,431	1,438,581
	分配後	522,037	518,567	1,094,98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61,738	3,771,581	4,190,739	4,239,556
股本		918,617	925,312	925,214	925,173
資本公積		1,827,881	1,846,149	1,799,985	1,800,0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13,166	1,059,583	1,488,411	1,528,374
	分配後	1,113,166	1,059,583	1,210,85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074	(59,463)	(22,871)	(14,01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61,738	3,771,581	4,190,739	4,239,556
	分配後	3,861,738	3,771,581	3,913,18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056,038	1,208,422	2,202,822	904,389
營業毛利		138,102	238,887	940,549	495,233
營業損益		(279,020)	(111,792)	508,104	373,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6	43,630	16,823	23,664
稅前淨利		(264,474)	(68,162)	524,927	396,8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484	(14,246)	770	(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021)	(68,776)	429,171	317,3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1,505)	(54,530)	428,401	317,51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5,021)	(68,776)	429,171	317,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31)	(0.59)	4.66	3.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8,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105%發行；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暫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10%~120.00%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根據研調機構研究報告指出，Hyperscale Data Center（超大規模資料中心）主要由全球雲端服務提供商（如 Amazon Web Services、Microsoft Azure、Google Cloud）以及大型企業（如 Meta、Apple、Oracle）設計和運營，處理大規模的數據計算、儲存和網路需求服務。依研調機構預估 Hyperscale Data Center 於 2025 年規模超過 437.5 億美元，預估 2035 年超過 2,470.6 億美元，CAGR 達 18.9%，顯示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市場正進入高速擴張期。

為因應 AI 算力激增，網通架構亦不斷升級，而龐大的資料在伺服器間「搬運」極度依賴光模組，隨著傳輸速度倍增，光模組出貨量亦呈倍數成長，800G 估計 2025/2026F 年為 1,800 萬/3,500 萬個(2026 年 YoY+94%)，1.6T 為 270 萬/1,300 萬個(YoY+381%)。

隨著傳輸速率跨越 800G 並邁向 1.6T，資料中心轉向矽光子技術，將調變器與其他光學元件整合在矽晶圓上。CW Laser 係為矽光子調變器提供持續穩定之通訊光源，因此矽光子市場規模的快速成長直接帶動 CW Laser 的需求，該公司為 CW Laser 磊晶領導廠商，其產品之市場需求將受惠於矽光模組在資料中心的滲透率提升而同步放大，長期可受惠 Scale-Out 與 Scale-Up 雙端需求成長。

②所屬產業趨勢

矽光子係將光訊號傳輸功能直接整合進矽晶片製程之技術，使資料得以雷射訊號於晶片間高速傳遞，減少電光訊號轉換的延遲與電能消耗，為 AI 與高效運算下高速資料傳輸之關鍵解決方案。矽光子市場的成長，將直接帶動磊晶片需求同步擴大。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2026 年 2 月)，矽光子市場規模將從 2026 年的 39.6 億美元成長到 2031 年的 131.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7.19%，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超大規模雲端營運商的大力投資及可插拔光元件邁向共封裝元件之過渡。

超大規模資料中心營運商正以 400 Gbps 和 800 Gbps 光通道取代高功耗的銅纜鏈路，CPO 並可使交換器功耗降低約 30%，隨著 CPO 技術往後逐漸普及，CW Laser 等雷射光元的需求也將隨之增加。

由於光通訊磊晶產品製程參數複雜度高，涵蓋材料成長控制、結構設計及製程穩定性等多重技術門檻，該公司歷經多年技術累積，已建立高度製程穩定性與客製化開發能力，形成顯著技術進入障礙。此外，該公司長期深耕全球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台灣，已建立穩固且多元之客戶基礎，並具備良好技術支援能力與成本競爭優勢，有助持續強化於全球高階光通訊磊晶供應鏈之市場地位。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8.09%、87.91%、83.68%及 74.6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1.91%、12.09%、16.32%及 25.34%。該公司負債比率呈現逐期增加趨勢，主係隨著獲利成長，估列應付員工酬勞、應付董監事酬勞及相關應付款項，期末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1.57%、244.20%、294.06%及 278.69%，其中，112~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增加，主係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115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產能擴充，致該比率較 114 年度下降。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為(4.37%)、

(1.15%)、9.32%及5.9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15%)、(1.43%)、10.76%及7.5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30.37%)、(12.08%)、54.92%及40.3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8.79%)、(7.37%)、56.74%及42.90%；純益率分別為(20.03%)、(4.51%)、19.45%及35.11%，而每股盈餘分別為(2.31)元、(0.59)元、4.66元及3.44元。該公司112~114年度及115年第一季各項獲利指標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惠於高速光通訊與AI資料中心相關產品需求增加，帶動高階磊晶產品銷量皆逐步提升，自114年度起，獲利指標已由負轉正，顯示營運改善成效逐漸顯現，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2.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該轉換公司債所定之發行條件，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票面利率訂為0%，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券持有人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贖回權條款。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5 年 7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102,646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7%，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18,000 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105% 發行。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7% 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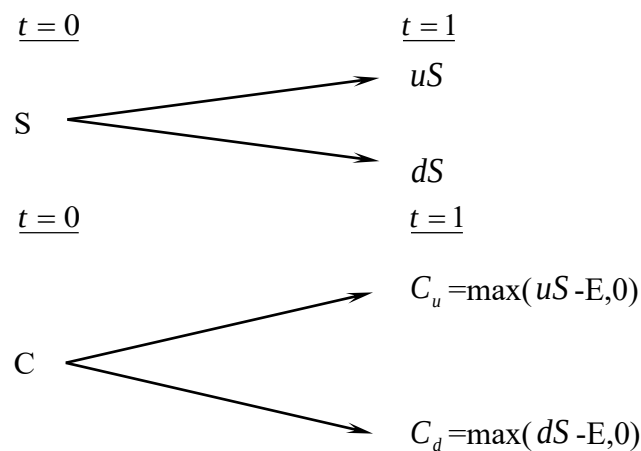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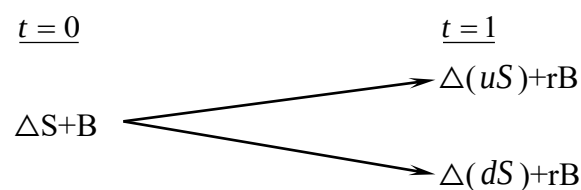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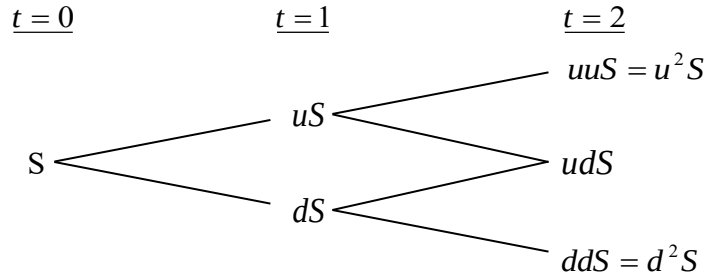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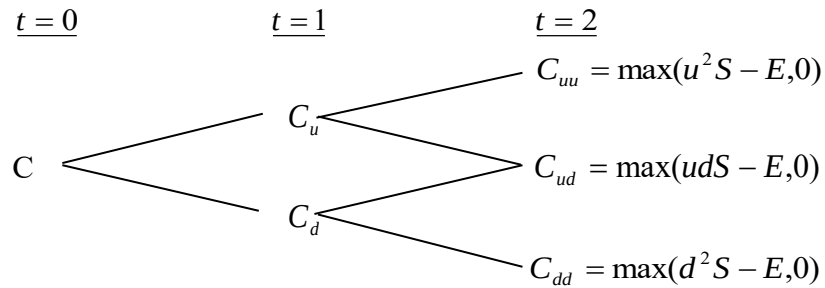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

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 (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7/2	
基準價格	1,94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7/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940 元。
轉換價格	2,075.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75.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3.87%	因公司股價於近年來多期間出現大幅波動，並達上櫃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之標準，為避免注意交易資訊期間之離群或極端值影響整體估算結果，建議予以排除，並以其餘 243 個屬正常交易期間之樣本，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12/11/27-115/7/2)，正常樣本數-243 1.採 115/7/2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3)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32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7/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561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34 年)之 1.4875%及 1.58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532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6.7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3=94,2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5,9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2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1,75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240	81.25%
轉換權價值	21,750	18.7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5,990	1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5,990 元，以 115 年 7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4,0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5,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4,051 \times 0.9 = 102,64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日

(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日

(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五

11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12號
電 話：(06)5058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彥 達

會計師：

楊 博 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二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9,126	12	580,648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69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018,700	24	718,7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632	-	5,03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199,389	5	229,860	5	2170	應付帳款	41,491	1	55,935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46,327	8	357,2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008	4	148,594	4
1410	預付款項	17,215	1	13,1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742	-	7,2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40	-	6,5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92	-	1,7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21	-	2,629	-			224,534	5	218,585	5
		2,125,018	50	1,908,798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67	-	-	-
	(附註六(三))	100,951	2	116,14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9,914	7	298,718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664,845	39	1,968,686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52	-	4,73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85,423	7	296,752	7			294,033	7	303,452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446	-	3,787	-		負債總計	518,567	12	522,037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4,925	2	70,763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25,312	21	918,617	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716	-	12,870	-	3200	資本公積	1,846,149	43	1,827,881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九)	13,824	-	5,975	-		保留盈餘：				
		2,165,130	50	2,474,977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55	15	648,155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428	10	465,011	10
								1,059,583	25	1,113,166	25
						3400	其他權益	(59,463)	(1)	2,074	-
							權益總計	3,771,581	88	3,861,738	88
資產總計		\$ 4,290,148	100	4,383,7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0,148	100	4,383,775	100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208,422	100	1,056,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969,535	80	917,936	87
5900	營業毛利	238,887	20	138,102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005	3	35,576	3
6200	管理費用	91,242	8	90,65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434	18	292,007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	-	(1,114)	-
		350,679	29	417,122	39
6900	營業淨損	(111,792)	(9)	(279,020)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6,618	2	20,6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51	2	(965)	-
7050	財務成本	(5,939)	(1)	(5,115)	(1)
		43,630	3	14,546	1
7900	稅前淨損	(68,162)	(6)	(264,474)	(2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13,632)	(1)	(52,969)	(5)
8200	本期淨損	(54,530)	(5)	(211,50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4	-	4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	-	(85)	-
		947	-	3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93)	(1)	16,14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46)	(1)	16,4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76)	(6)	(195,021)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2.31)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未分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合	權益總額
	股 本		餘公積	盈 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8,677	1,872,362	615,067	984,867	(34,434)	-	(34,434)	4,356,539
本期淨損	-	-	-	(211,505)	-	-	-	(211,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	-	16,144	16,144	16,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165)	-	16,144	16,144	(195,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88	(33,0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5,603)	-	-	-	(275,6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34)	-	-	-	-	-	(45,9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1,393	-	-	20,364	-	20,364	21,75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60)	60	-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8,617	1,827,881	648,155	465,011	(14,070)	16,144	2,074	3,861,738
本期淨損	-	-	-	(54,530)	-	-	-	(54,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7	-	(15,193)	(15,193)	(14,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583)	-	(15,193)	(15,193)	(68,7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904)	-	-	-	-	-	(45,9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4,873)	-	-	29,173	-	29,173	24,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列資本公積	-	223	-	-	-	-	-	223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86	68,331	-	-	(75,517)	-	(75,5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91)	491	-	-	-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5,312	1,846,149	648,155	411,428	(60,414)	951	(59,463)	3,771,5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162)	(264,4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9,252	454,600
攤銷費用	2,117	2,7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	(1,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69	(18)
利息費用	5,939	5,115
利息收入	(26,618)	(20,6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300	21,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834)	9,0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1,222	47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3,713	221,361
存貨減少(增加)	10,952	(12,27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71)	4,2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17)	7,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677	221,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2,599	2,561
應付帳款減少	(14,876)	(119,5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50	(31,6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	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98)	(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6)	(148,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381	72,784
調整項目合計	425,603	544,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441	279,817
收取之利息	26,618	20,626
支付之利息	(5,939)	(5,115)
支付之所得稅	(1,585)	(55,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535	239,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718,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49)	(151,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取得無形資產	(392)	(12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438)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992)	(969,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5,904)	(321,53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7,18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1,714)	(935)
租賃本金償還	(7,144)	(7,1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76)	(329,6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1	(2,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522)	(1,062,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0,648	1,643,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126	580,6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半導體、雷射二極體(磷化銦及砷化鎵等)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如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4~36年

(2)機器設備：3~7年

(3)運輸設備：6年

(4)水電設備：15~16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或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員工宿舍、辦公室、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4~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含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為租賃期間之決定：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205	158
活期存款	236,722	304,540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附買回票券	242,199	225,95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9,126</u>	<u>580,64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69</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 <u>561</u>	美金	114.1.8~114.1.13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國泰人壽	\$ <u>100,951</u>	<u>116,144</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購買100,000千元十年期公司債，其固定利率為3.7%。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定期存款	\$ <u>1,018,700</u>	<u>718,700</u>
利率區間(%)	<u>1.425~1.7</u>	<u>1.3~1.575</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46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8,943	231,038
減：備抵損失	-	(1,178)
	<u>\$ 199,389</u>	<u>229,860</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594	0.00%	-
逾期1~90天	40,795	0.00%	-
逾期91~180天	-	33.1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199,389</u>		<u>-</u>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9,464	0.00%	-
逾期1~90天	20,398	0.01%	2
逾期91~180天	-	52.29%	-
逾期181天以上	1,176	100%	1,176
合計	<u>\$ 231,038</u>		<u>1,17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178	2,292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2)	(1,1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176)	-
期末餘額	<u>\$ -</u>	<u>1,178</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料及物料	\$ 146,883	210,456
在製品	47,730	29,119
製成品	151,714	117,704
	<u>\$ 346,327</u>	<u>357,279</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33,462	768,685
存貨跌價損失	28,388	14,122
存貨報廢損失	25,290	33,802
未分攤製造費用	85,284	103,915
出售下腳收入	(2,889)	(2,588)
	<u>\$ 969,535</u>	<u>917,936</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535,164	41,891	2,819,212	138,195	5,452,334
增 添	-	-	-	3,739	69,639	73,378
處 分	-	-	-	(1,630)	-	(1,630)
重 分 類	-	618	8,340	79,806	(85,882)	2,882 (註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872</u>	<u>1,535,782</u>	<u>50,231</u>	<u>2,901,127</u>	<u>121,952</u>	<u>5,526,9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448,914	40,624	2,599,227	195,167	5,201,804
增 添	-	340	1,267	1,908	122,403	125,918
重 分 類	-	85,910	-	218,077	(179,375)	124,612 (註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872</u>	<u>1,535,164</u>	<u>41,891</u>	<u>2,819,212</u>	<u>138,195</u>	<u>5,452,3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382	1,338,909	14,652	1,996,705	-	3,483,648
折 舊	25,583	75,037	2,807	276,674	-	380,101
處 分	-	-	-	(1,630)	-	(1,6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965</u>	<u>1,413,946</u>	<u>17,459</u>	<u>2,271,749</u>	<u>-</u>	<u>3,862,11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799	1,233,607	12,040	1,684,814	-	3,038,260
折 舊	25,583	105,302	2,612	311,891	-	445,3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82</u>	<u>1,338,909</u>	<u>14,652</u>	<u>1,996,705</u>	<u>-</u>	<u>3,483,6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58,907</u>	<u>121,836</u>	<u>32,772</u>	<u>629,378</u>	<u>121,952</u>	<u>1,664,84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784,490</u>	<u>196,255</u>	<u>27,239</u>	<u>822,507</u>	<u>138,195</u>	<u>1,968,686</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810,073</u>	<u>215,307</u>	<u>28,584</u>	<u>914,413</u>	<u>195,167</u>	<u>2,163,544</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3,057千元及待驗設備轉列至無形資產175千元。

註2：係分別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轉列待驗設備及其他設備93,462千元及31,150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2,173
變動租賃給付	<u>(2,17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99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342,17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421
本期折舊	<u>9,1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7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209
本期折舊	<u>9,2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2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5,4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96,75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05,964</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14
單獨取得	392
重分類	<u>175 (註)</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8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892
單獨取得	<u>12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14</u>
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27
本期攤銷	<u>1,9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5</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802
本期攤銷	<u>2,42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2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4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78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090</u>

註：係自待驗設備轉入。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10,271	3,057
預付電腦軟體款	84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710</u>	<u>2,918</u>
	<u>\$ 13,824</u>	<u>5,975</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預付技術授權費等。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6,742	7,260
非流動	<u>289,914</u>	<u>298,718</u>
	<u>\$ 296,656</u>	<u>305,97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939</u>	<u>5,11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1,173</u>	<u>1,03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20</u>	<u>1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576</u>	<u>13,418</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十年，該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之變動。本公司實質判斷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64	15,0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12)	(10,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52</u>	<u>4,73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1,353千元及10,23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099	15,24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9)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9	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75)	(3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864</u>	<u>15,099</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365	9,87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9)	-
利息收入	131	12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909	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6	28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512</u>	<u>10,3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計劃成本	\$ 189	191
計畫資產之淨利息收入	(131)	(126)
	<u>\$ 58</u>	<u>65</u>
營業成本	\$ 49	55
推銷費用	9	7
研究發展費用	-	3
	<u>\$ 58</u>	<u>6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6)%	1.82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7.62 %	(6.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3)%	2.11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8.75 %	(7.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85千元及13,96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7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32)	(52,897)
當期所得稅利益	<u>\$ (13,632)</u>	<u>(52,969)</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37)</u>	<u>(85)</u>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68,162)</u>	<u>(264,47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632)	(52,895)
前期高估	-	(72)
其他	-	(2)
合計	<u>\$ (13,632)</u>	<u>(52,969)</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存貨備抵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47	17,720	50,288	1,808	70,7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	5,677	10,556	(1,795)	14,39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37)	-	-	-	(2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71	23,397	60,844	13	84,92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076	14,895	-	1,980	17,9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	2,825	50,288	(172)	52,89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85)	-	-	-	(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47	17,720	50,288	1,808	70,763
					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7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6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2,531千股及9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1,862	91,86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9)	(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2,531	91,86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0千股，實際發行新股718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5,015千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之註銷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35千股、14千股及6千股，前述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月十六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77,818	1,766,6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8,331	61,200
合計	<u>\$ 1,846,149</u>	<u>1,827,88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6,262千元(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904千元(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934千元(每股0.5元)。

4.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	<u><u>275,603</u></u>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951</u></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6,144</u></u>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730,000股，實際發行新股718,600股，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係給與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113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及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499,000股，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係給予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92.75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46.7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及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2	499
本期給與數量	718	-
本期既得數量	(197)	(247)
本期註銷數量	(35)	(6)
本期買回待註銷數量	(7)	(14)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711</u>	<u>23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4,300千元及21,757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54,530)</u>	<u>(211,5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1,684</u>	<u>91,46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u>(0.59)</u></u>	<u><u>(2.31)</u></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887,035	755,867
美國	113,933	58,866
臺灣	70,665	73,263
其他國家	136,789	168,042
	<u>\$ 1,208,422</u>	<u>1,056,038</u>
主要產品：		
磊晶片及加工品製造銷售	\$ 1,193,637	1,045,100
其他	14,785	10,938
	<u>\$ 1,208,422</u>	<u>1,056,038</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99,389	231,038	460,612
減：備抵損失	-	(1,178)	(2,292)
	<u>\$ 199,389</u>	<u>229,860</u>	<u>458,320</u>
合約負債	<u>\$ 7,632</u>	<u>5,033</u>	<u>2,472</u>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033千元及2,47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2,53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25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2,918	20,6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3,700</u>	<u>-</u>
	<u>\$ 26,618</u>	<u>20,62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24,418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	(3,534)	(2,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其 他	<u>2,066</u>	<u>1,454</u>
	<u>\$ 22,951</u>	<u>(965)</u>

3.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5,939	5,112
銀行借款	<u>-</u>	<u>3</u>
	<u>\$ 5,939</u>	<u>5,115</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分別約62.95%及53.80%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佔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約為63.43%及59.20%，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定期存單(屬於質押擔保定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208,499	208,499	208,499	-	-	-	-
租賃負債	296,656	409,276	6,542	6,542	13,083	39,249	343,860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69	69	69	-	-	-	-
	<u>\$ 505,224</u>	<u>617,844</u>	<u>215,110</u>	<u>6,542</u>	<u>13,083</u>	<u>39,249</u>	<u>343,86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204,529	204,529	204,529	-	-	-	-
租賃負債	305,978	395,594	6,127	6,127	12,254	36,762	334,324
	<u>\$ 510,507</u>	<u>600,123</u>	<u>210,656</u>	<u>6,127</u>	<u>12,254</u>	<u>36,762</u>	<u>334,32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224	32.785	269,633	12,423	30.705	381,4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77	32.785	58,273	1,686	30.705	51,7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1	32.785	18,392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24,418千元及154千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73千元及7,9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0,951</u>	100,951	-	-	100,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12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99,3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7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5,937</u>	-	-	-	-
小計	\$ <u>1,763,1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08,499	-	-	-	-
租賃負債	<u>296,656</u>	-	-	-	-
小計	\$ <u>505,1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69</u>	-	69	-	69
	帳面 金額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16,144</u>	116,144	-	-	116,144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0,64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29,8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8,7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5,499</u>	-	-	-	-
小計	\$	<u><u>1,544,707</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04,529	-	-	-	-
租賃負債		<u>305,978</u>	-	-	-	-
小計	\$	<u><u>510,507</u></u>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i)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iii)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作業，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收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定期覆核，初次交易、久未交易或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本公司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針對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核准之政策。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同時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518,567	522,03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126)	(580,648)
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700)	(718,700)
淨負債	\$ (1,029,259)	(777,311)
權益總額	\$ 3,771,581	3,861,738
負債資本比率	(27.29)%	(20.1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負債資本比率無重大變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5,978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144)
非現金之變動	
變動租賃給付	(2,1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656</u>
	<u>租賃負債</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3,119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14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9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058	18,274
退職後福利	518	576
股份基礎給付	5,730	5,094
	<u>\$ 26,306</u>	<u>23,94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3.12.31</u>	<u>11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受 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 南科土地租賃	<u>\$ 15,650</u>	<u>15,168</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定購買設備及委託工程合約總價款(未含稅)分別為164,499千元及156,978千元，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31,529千元及20,961千元。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0,086	86,616	306,702	211,622	84,462	296,084
勞健保費用	19,006	6,599	25,605	21,415	7,718	29,133
退休金費用	9,570	2,873	12,443	10,899	3,134	14,033
董事酬金	-	4,515	4,515	-	2,980	2,9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15	3,230	11,145	8,737	3,597	12,334
折舊費用	337,137	52,115	389,252	406,101	48,499	454,600
攤銷費用	290	1,827	2,117	326	2,425	2,75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320</u>	<u>35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26</u>	<u>1,00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71</u>	<u>84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50 %</u>	
監察人酬金	<u>\$ 0</u>	<u>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酬勞及工作報酬。車馬費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核給定額。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與公司經營之程度核定個別董事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工作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或離職金等。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員工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國泰人壽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951	-	100,95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期末衍生性金融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本期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7,674,640	8.29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磊晶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磊晶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產品別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大 陸	\$ 887,035	755,867
美 國	113,933	58,866
台 灣	70,665	73,263
其 他	136,789	168,042
	<u>\$ 1,208,422</u>	<u>1,056,038</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臺 灣	\$ 1,966,538	2,275,200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C06	\$ 401,820	319,227
C03	267,354	248,901
	\$ 669,174	568,128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05
	活期存款	197,675
	外幣活期存款(USD1,190,991.46，兌換率32.785)	39,047
	定期存款(到期日114.2.4)	50,000
附買回票券	附買回票券(到期日114.1.3~114.3.19， 利率1.17%~4.8%)	242,199
		<u>\$ 529,1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到期日114.1.8~114.11.16)	<u>\$ 1,018,700</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因銷貨而收取之票據	\$ <u>446</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03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 60,587
C06	"	42,878
C01	"	23,010
C05	"	10,835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u>61,633</u>
		\$ <u>198,943</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186,208	180,20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47,730	47,730	"
原 料	88,494	83,107	"
物 料	140,881	136,341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986)		
合 計	\$ <u>346,327</u>		

註：上列存貨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軟體使用費及系統維護費等	\$ 14,053
其他	用品盤存	<u>3,162</u>
		\$ <u>17,215</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旅遊禮金等	\$ 606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應退稅額	7,644
留抵稅額	營業稅留抵稅額	162
當期所得稅資產		<u>2,628</u>
		\$ <u>11,04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金	\$ <u>3,221</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股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國泰人壽112年度第一期無擔 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0	\$ 116,144	-	-	-	-	(15,193)	100	100,951	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南科土地租賃保證金	\$ 12,429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保證金	287
		<u>\$ 12,71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預付設備款	\$ 3,057	10,271	3,057	10,271
預付電腦軟體款	-	843	-	843
預付技術授權費	2,918	-	208	2,710
合計	<u>\$ 5,975</u>	<u>11,114</u>	<u>3,265</u>	<u>13,824</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05	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 13,963
A01	"	12,916
A03	"	3,791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0,821
		<u>\$ 41,491</u>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預收客戶貨款	<u>\$ 7,632</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 64,030
應付設備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2,339
應付其他費用	應付退休金、加工費、修繕費、檢驗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u>80,639</u>
		<u>\$ 167,008</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員工健檢自費	\$ 567
其他	代扣勞健保、所得稅及員工自提退休金等	<u>1,025</u>
		<u>\$ 1,592</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南科一廠及二廠土地租賃	99.8.1~146.10.25	2.16%	\$ <u>296,656</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磊晶片及加工品製造銷售	註	\$ 1,193,795	
其他		<u>14,785</u>	
小計		1,208,580	
減：銷貨折讓		158	
銷貨退回		<u>-</u>	
營業收入淨額		\$ <u>1,208,422</u>	

註：多種產品規格，單位不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32,942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0,880
減：期末原料	88,494
原料出售	2,757
轉列費用	28,099
直接原料耗用	114,472
期初物料	129,27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8,036
減：期末物料	140,881
物料出售	3
轉列費用	75,527
物料耗用	30,904
直接人工	56,362
製造費用	687,540
製造成本	889,278
加：期初在製品	29,237
製成品轉入	72,964
減：期末在製品	47,730
半成品報廢	117
轉列費用	38,479
製成品成本	905,153
加：期初製成品	154,420
製成品加工費	138,058
減：期末製成品	186,208
轉入在製品	72,964
製成品報廢	25,173
轉列費用	82,584
製成品銷貨成本	830,702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2,760
存貨報廢損失	25,290
未攤銷製造費用	85,284
存貨跌價損失	28,388
減：下腳收入	2,889
營業成本合計	\$ 969,535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21,366	29,830	38,293	-	89,489
租 金 支 出	-	30	1,173	-	1,203
運 費	2,368	-	-	-	2,368
水 電 瓦 斯 費	2,053	6,160	2,036	-	10,249
保 險 費	1,798	5,036	2,449	-	9,283
稅 捐	-	4,795	-	-	4,795
折 舊	488	23,644	27,983	-	52,115
各 項 攤 提	-	1,827	-	-	1,827
伙 食 費	453	618	550	-	1,621
職 工 福 利	-	1,182	-	-	1,182
研 究 費	-	-	136,547	-	136,547
其 他 管 理 費	160	5,364	362	-	5,886
什 項 購 置	179	260	597	-	1,036
勞 務 費	-	2,143	337	-	2,480
檢 驗 費	-	-	7,157	-	7,157
樣 品 費	6,655	-	-	-	6,655
加 工 費	-	-	956	-	956
董 事 酬 金	-	4,515	-	-	4,5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	-	-	(2)	(2)
其 他 費 用	3,485	5,838	1,994	-	11,317
	<u>\$ 39,005</u>	<u>91,242</u>	<u>220,434</u>	<u>(2)</u>	<u>350,67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31

號

會員姓名：
(1) 蘇彥達
(2) 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2) 高市會證字第〇四〇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2263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彥達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博任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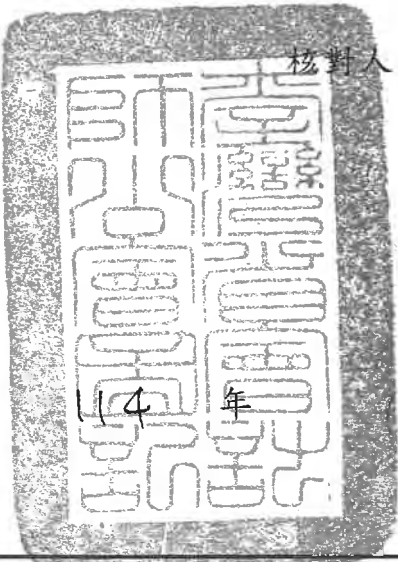
114

年

月

9

日



附錄六

114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12號
電話：(06)5058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呆滯損失評估

有關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光通訊產業，面臨科技日新月異之挑戰，新技術或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致使存貨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為本會計師執行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彥 達



會計師：

陳 永 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3,343	14	529,126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	\$	-	-	69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		1,269,500	25	1,018,700	2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22,976	-	7,63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七))		337,028	7	199,389	5	2170	應付帳款		45,157	1	41,49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71,168	11	346,32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415,915	8	167,008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404	1	28,25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935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u>2,906</u>	-	<u>3,221</u>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		6,889	-	6,742	-	
		<u>2,911,349</u>	<u>58</u>	<u>2,125,018</u>	<u>50</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922</u>	-	<u>1,592</u>	-	
									<u>531,794</u>	<u>10</u>	<u>224,534</u>	<u>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三))		131,294	3	100,951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76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		99,998	2	-	-	257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83,025	6	289,91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522,265	30	1,664,845	39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u>2,612</u>	-	<u>3,352</u>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6,273	6	285,423	7	2640			<u>285,637</u>	<u>6</u>	<u>294,033</u>	<u>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409	-	2,446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8,579	1	84,925	2				<u>817,431</u>	<u>16</u>	<u>518,567</u>	<u>12</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八)		12,696	-	12,716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附註六(十)及九)		<u>24,307</u>	-	<u>13,824</u>	-	3110	普通股股本		<u>925,214</u>	<u>18</u>	<u>925,312</u>	<u>21</u>	
		<u>2,096,821</u>	<u>42</u>	<u>2,165,130</u>	<u>50</u>	3200	資本公積		<u>1,799,985</u>	<u>36</u>	<u>1,846,149</u>	<u>4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55	13	648,155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u>840,256</u>	<u>17</u>	<u>411,428</u>	<u>10</u>	
									<u>1,488,411</u>	<u>30</u>	<u>1,059,583</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u>(22,871)</u>	-	<u>(59,463)</u>	<u>(1)</u>	
							權益總計		<u>4,190,739</u>	<u>84</u>	<u>3,771,581</u>	<u>88</u>	
資產總計	\$	<u>5,008,170</u>	<u>100</u>	<u>4,290,1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08,170</u>	<u>100</u>	<u>4,290,148</u>	<u>100</u>	

董事長：張景滋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202,822	100	1,208,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1,262,273	57	969,535	80
5900	營業毛利	940,549	43	238,887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259	2	39,005	3
6200	管理費用	114,471	5	91,24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715	13	220,434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2)	-
		432,445	20	350,679	29
6900	營業淨利(損)	508,104	23	(111,79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2,583	1	26,6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19)	-	22,951	2
7050	財務成本	(6,341)	-	(5,939)	(1)
		16,823	1	43,630	3
7900	稅前淨利(損)	524,927	24	(68,16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96,526	5	(13,632)	(1)
8200	本期淨利(損)	428,401	19	(54,53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4	-	1,18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	-	(237)	-
		427	-	9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	-	(15,19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3	-	(15,1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0	-	(14,2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171	19	(68,776)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66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63		(0.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法定盈	未分配		透過其他綜合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8,617	1,827,881	648,155	465,011	(14,070)	16,144	2,074	3,861,738
本期淨損	-	-	-	(54,530)	-	-	-	(54,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47	-	(15,193)	(15,193)	(14,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3,583)	-	(15,193)	(15,193)	(68,7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5,904)	-	-	-	-	-	(45,9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4,873)	-	-	29,173	-	29,173	24,3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限制期滿相關負債轉 列資本公積	-	223	-	-	-	-	-	223
股份基礎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86	68,331	-	-	(75,517)	-	(75,517)	-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註銷	(491)	491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5,312	1,846,149	648,155	411,428	(60,414)	951	(59,463)	3,771,581
本期淨利	-	-	-	428,401	-	-	-	428,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	-	343	343	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8,828	-	343	343	429,1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262)	-	-	-	-	-	(46,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36,249	-	36,249	36,249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註銷	(98)	98	-	-	-	-	-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5,214	1,799,985	648,155	840,256	(24,165)	1,294	(22,871)	4,190,739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4,927	(68,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813	389,252
攤銷費用	1,525	2,1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567	69
利息費用	6,341	5,939
利息收入	(32,583)	(26,6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249	24,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0)	(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72	(3,8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9,984	391,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33,577)	33,713
存貨減少(增加)	(224,841)	10,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3)	(6,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8,611)	37,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636)	-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15,344	2,5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00	(14,87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4,198	9,3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0	(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06)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430	(3,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181)	34,381
調整項目合計	163,803	425,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8,730	357,441
收取之利息	32,583	26,618
支付之利息	(6,341)	(5,939)
支付之所得稅	(1,075)	(1,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897	376,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027)	(3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76)	(70,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0	1
取得無形資產	-	(39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564	(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962)	(11,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201)	(381,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6,262)	(45,9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認購價款	-	7,18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65)	(1,714)
租賃本金償還	(6,742)	(7,1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69)	(47,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	1,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217	(51,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126	580,6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3,343	529,1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半導體、雷射二極體(磷化銦及砷化鎵等)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如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4~36年

(2)機器設備：2~7年

(3)運輸設備：6年

(4)水電設備：5~16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或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員工宿舍、辦公室、辦公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4~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含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為租賃期間之決定：

對於租賃期間之決定，係租賃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租賃終止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公司於評估承租人是否行使前述選擇權時，係考量將對承租人產生經濟誘因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並於後續出現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將影響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間之評估有變動時，係重衡量租賃負債並調整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一)。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呆滯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257	205
活期存款	236,660	236,722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附買回票券	416,426	242,19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03,343</u>	<u>529,12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 -</u>	<u>69</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賣出遠期外匯	\$ <u>561</u>
	<u>幣別</u>
	美金
	<u>到期期間</u>
	114.1.8~114.1.13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	\$ <u>131,294</u>	<u>100,951</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流動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 <u>1,269,500</u>	<u>1,018,700</u>
利率區間(%)	<u>1.425~1.7</u>	<u>1.425~1.7</u>

2.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公司債	\$ <u>99,998</u>	<u>-</u>
利率區間(%)	<u>1.90</u>	<u>-</u>
到期區間	<u>119.03</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面額為1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為1.90%，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44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7,028	198,943
減：備抵損失	-	-
	<u>\$ 337,028</u>	<u>199,38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8,853	0.00%	-
逾期1~90天	38,175	0.00%	-
逾期91~180天	-	51.8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337,028</u>		<u>-</u>

	113.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594	0.00%	-
逾期1~90天	40,795	0.00%	-
逾期91~180天	-	33.1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199,389</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1,178
認列之迴轉利益	-	(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176)
期末餘額	<u>\$ -</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及物料	\$ 195,022	146,883
在製品	150,733	47,730
製成品	225,413	151,714
	<u>\$ 571,168</u>	<u>346,327</u>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213,278	833,462
存貨跌價損失	21,922	28,388
存貨報廢損失	30,978	25,290
未分攤製造費用	-	85,284
出售下腳收入	(3,905)	(2,889)
	<u>\$ 1,262,273</u>	<u>969,535</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535,782	50,231	2,901,127	121,952	5,526,964
增 添	-	640	-	4,418	141,034	146,092
處 分	-	-	(1,300)	(1,820)	-	(3,120)
重 分 類	-	4,049	2,070	97,178	(93,306)	9,991 (註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872</u>	<u>1,540,471</u>	<u>51,001</u>	<u>3,000,903</u>	<u>169,680</u>	<u>5,679,9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535,164	41,891	2,819,212	138,195	5,452,334
增 添	-	-	-	3,739	69,639	73,378
處 分	-	-	-	(1,630)	-	(1,630)
重 分 類	-	618	8,340	79,806	(85,882)	2,882 (註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872</u>	<u>1,535,782</u>	<u>50,231</u>	<u>2,901,127</u>	<u>121,952</u>	<u>5,526,9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8,965	1,413,946	17,459	2,271,749	-	3,862,119
折 舊	25,584	72,034	3,266	197,779	-	298,663
處 分	-	-	(1,300)	(1,820)	-	(3,1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549</u>	<u>1,485,980</u>	<u>19,425</u>	<u>2,467,708</u>	<u>-</u>	<u>4,157,66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382	1,338,909	14,652	1,996,705	-	3,483,648
折 舊	25,583	75,037	2,807	276,674	-	380,101
處 分	-	-	-	(1,630)	-	(1,6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965</u>	<u>1,413,946</u>	<u>17,459</u>	<u>2,271,749</u>	<u>-</u>	<u>3,862,119</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733,323	54,491	31,576	533,195	169,680	1,522,265
民國113年1月1日	\$ 784,490	196,255	27,239	822,507	138,195	1,968,6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58,907	121,836	32,772	629,378	121,952	1,664,845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10,271千元及待驗設備轉列至無形資產280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3,057千元及待驗設備轉列至無形資產175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9,99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2,173
變動租賃給付	(2,1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39,99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4,572
本期折舊	9,15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3,72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421
本期折舊	9,1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4,572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76,273
民國113年1月1日	\$ 296,7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85,42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581
重分類	280 (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6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14
單獨取得	392
重分類	175 (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81</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135
本期攤銷	1,3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6,227
本期攤銷	1,9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1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0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7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46</u>

註：係自待驗設備轉入。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 20,119	10,271
預付電腦軟體款	1,686	8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02	2,710
	<u>\$ 24,307</u>	<u>13,824</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主係預付技術授權費等。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6,889	6,742
非流動	283,025	289,914
	<u>\$ 289,914</u>	<u>296,656</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341</u>	<u>5,93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47</u>	<u>1,17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30</u>	<u>3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4,860</u>	<u>14,576</u>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十年，該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之變動。本公司實質判斷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61	14,8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49)	(11,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612</u>	<u>3,35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12,571千元及11,3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64	15,099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2	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75</u>	<u>(27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5,361</u></u>	<u><u>14,864</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12	10,36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49)
利息收入	175	1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809	9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253</u>	<u>25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2,749</u></u>	<u><u>11,512</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計劃成本	\$ 222	189
計畫資產之淨利息收入	<u>(175)</u>	<u>(131)</u>
	<u><u>\$ 47</u></u>	<u><u>58</u></u>
營業成本	\$ 39	49
推銷費用	<u>8</u>	<u>9</u>
	<u><u>\$ 47</u></u>	<u><u>58</u></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4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65)%	1.71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7.07 %	(6.38)%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6)%	1.82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7.62 %	(6.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97千元及12,3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045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5,472	(13,632)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96,526</u>	<u>(13,63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07)</u>	<u>(237)</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24,927	(68,16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4,985	(13,632)
租稅獎勵	(8,468)	-
前期調整	9	-
合 計	<u>\$ 96,526</u>	<u>(13,632)</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存貨備 抵損失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71	23,397	60,844	13	84,925
貸記(借記)損益表	(42)	4,385	(60,844)	262	(56,23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7)	-	-	-	(1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u>	<u>27,782</u>	<u>-</u>	<u>275</u>	<u>28,57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47	17,720	50,288	1,808	70,76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	5,677	10,556	(1,795)	14,39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37)	-	-	-	(2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1</u>	<u>23,397</u>	<u>60,844</u>	<u>13</u>	<u>84,925</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67
貸記損益表	(7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76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67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2,521千股及92,5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2,531	91,8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1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	(4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2,521	92,531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0千股，實際發行新股719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5,015千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普通股之註銷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10千股、35千股及14千股，前述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31,556	1,777,81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8,429	68,331
合計	<u>\$ 1,799,985</u>	<u>1,846,14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6,262千元(每股0.5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5,904千元(每股0.5元)。

4.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	277,552
股 票		1.0	92,517 (註)
合 計	\$		<u><u>370,069</u></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1,294</u></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951</u></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730,000股，實際發行新股718,600股，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係給與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113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及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499,000股，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係給予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92.7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46.7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及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711	232
本期給與數量	-	718
本期既得數量	(353)	(197)
本期註銷數量	(2)	(35)
本期買回待註銷數量	(4)	(7)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52</u>	<u>7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6,249千元及24,300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428,401</u>	<u>(54,5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1,933</u>	<u>91,684</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u>4.66</u></u>	<u>(0.59)</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28,4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1,9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0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53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6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1,572,837	887,035
美國	472,650	113,933
臺灣	64,852	70,665
其他國家	92,483	136,789
	<u>\$ 2,202,822</u>	<u>1,208,422</u>
主要產品：		
磊晶片及加工品製造銷售	\$ 2,185,509	1,193,637
其他	17,313	14,785
	<u>\$ 2,202,822</u>	<u>1,208,422</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37,028	199,389	231,038
減：備抵損失	-	-	(1,178)
	<u>\$ 337,028</u>	<u>199,389</u>	<u>229,860</u>
合約負債	<u>\$ 22,976</u>	<u>7,632</u>	<u>5,033</u>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324千元及5,033千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31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8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8,883	22,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700	3,700
	<u>\$ 32,583</u>	<u>26,6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487)	24,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淨額	(567)	(3,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0	1
其 他	2,335	2,066
	<u>\$ (9,419)</u>	<u>22,951</u>

3.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 6,341</u>	<u>5,939</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74%及63%係分別由3家客戶組成，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定期存單(屬於質押擔保定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公司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461,072	461,072	461,072	-	-	-	-
租賃負債	289,914	396,193	6,542	6,542	13,083	39,249	330,777
	<u>\$ 750,986</u>	<u>857,265</u>	<u>467,614</u>	<u>6,542</u>	<u>13,083</u>	<u>39,249</u>	<u>330,777</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208,499	208,499	208,499	-	-	-	-
租賃負債	296,656	409,276	6,542	6,542	13,083	39,249	343,860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69	-	-	-	-	-	-
流出	-	18,379	18,379	-	-	-	-
流入	-	(18,310)	(18,310)	-	-	-	-
	<u>\$ 505,224</u>	<u>617,844</u>	<u>215,110</u>	<u>6,542</u>	<u>13,083</u>	<u>39,249</u>	<u>343,8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188	31.43	508,785	8,224	32.785	269,6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749	31.43	180,702	1,777	32.785	58,273
歐元	1,204	36.90	44,409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561	32.785	18,39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12,487)千元及24,418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08千元及5,07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131,294</u>	131,294	-	-	131,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34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37,0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9,50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99,998	101,206	-	-	101,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5,602</u>	-	-	-	-
小計	\$ <u>2,425,4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61,072	-	-	-	-
租賃負債	<u>289,914</u>	-	-	-	-
小計	\$ <u>750,986</u>				
113.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100,951</u>	100,951	-	-	100,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12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99,3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8,7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5,937</u>	-	-	-	-
小計	\$ <u>1,763,1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208,499	-	-	-	-
租賃負債	<u>296,656</u>	-	-	-	-
小計	\$ <u>505,1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69</u>	-	69	-	69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i)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iii)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作業，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收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本公司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定期覆核，初次交易、久未交易或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訊決定。

(2)投資

本公司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歐元。

在任何時點，本公司針對未來一段期間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予以避險。此外，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核准之政策。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同時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817,431	518,56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3,343)	(529,126)
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9,500)	(1,018,700)
淨負債	<u>\$ (1,155,412)</u>	<u>(1,029,259)</u>
權益總額	<u>\$ 4,190,739</u>	<u>3,771,581</u>
負債資本比率	<u>(27.57)%</u>	<u>(27.29)%</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負債資本比率無重大變動。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6,656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7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914</u>
	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5,978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144)
非現金之變動	
變動租賃給付	(2,1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656</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798	20,058
退職後福利	441	518
股份基礎給付	8,227	5,730
	<u>\$ 46,466</u>	<u>26,30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南科土地租賃	\$ 15,106	15,6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購買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44,243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定購買設備及委託工程合約總價款(未含稅)分別為281,702千元及164,499千元，尚未認列之價款分別為74,846千元及31,529千元。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50,000股，授予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正式員工為限，待提請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因應營運持續擴展，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擬規劃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擬於4,5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待提請股東會決議。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491	107,080	412,571	220,086	86,616	306,702
勞健保費用	22,793	7,079	29,872	19,006	6,599	25,605
退休金費用	10,944	2,900	13,844	9,570	2,873	12,443
董事酬金	-	12,872	12,872	-	4,515	4,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31	3,967	14,798	7,915	3,230	11,145
折舊費用	262,101	45,712	307,813	337,137	52,115	389,252
攤銷費用	306	1,219	1,525	290	1,827	2,117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362	32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16	1,1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52	9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8.64 %	14.50 %
監察人酬金	\$ 0	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車馬費、酬勞及工作報酬。車馬費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核給定額。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並依個別董事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參與公司經營之程度核定個別董事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工作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或離職金等。
- (2)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員工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泰人壽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000	-	101,000	
本公司	台灣人壽11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94	-	30,294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甲類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998	-	101,206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磊晶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磊晶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產品別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綜合損益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大 陸	\$ 1,572,837	887,035
美 國	472,650	113,933
台 灣	64,852	70,665
其 他	92,483	136,789
	<u>\$ 2,202,822</u>	<u>1,208,422</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臺 灣	<u>\$ 1,824,254</u>	<u>1,966,53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C06	\$ 567,378	401,820
C09	462,716	-
C03	293,669	267,354
C10	229,040	-
	<u>\$ 1,552,803</u>	<u>669,174</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257
	活期存款	236,660
	定期存款(到期日115.3.26)	50,000
附買回票券	附買回票券(到期日115.1.2~115.1.21，利率1.38%~3.8%)	416,426
		<u>\$ 703,3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到期日115.1.8~115.11.16)	<u>\$ 1,269,500</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C06	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	\$ 99,481
C01	"	76,783
C03	"	71,671
C11	"	24,893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64,200
		<u>\$ 337,028</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 283,746	451,92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53,638	153,638	"
原 料	116,524	109,763	"
物 料	156,168	108,812	"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908)		
合 計	<u>\$ 571,168</u>		

註：上列存貨並未提供擔保或質押。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軟體使用費及系統維護費等	\$ 11,276
其他	用品盤存	3,176
		<u>\$ 14,452</u>
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應退稅額	\$ 11,052
其他	當期所得稅資產等	1,900
		<u>\$ 12,952</u>
		<u><u>\$ 27,404</u></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保證金	\$ 2,677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229
		<u>\$ 2,906</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平價值	
國泰人壽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0	\$ 100,951	-	-	-	-	49	100	101,000	無
台灣人壽11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30	30,000	-	-	294	30	30,294	無
		<u>\$ 100,951</u>		<u>30,000</u>		<u>-</u>	<u>343</u>		<u>131,294</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累計減損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張 數	帳面價值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帳面價值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甲類券	-	\$ -	10	99,998	-	-	-	10	99,998	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受限制銀行存款	南科土地租賃保證金	\$ 12,429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保證金	267
		<u>\$ 12,696</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05	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 15,813
A03	"	6,715
A15	"	5,101
A12	"	2,477
其他(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	"	15,051
		<u>\$ 45,157</u>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預收客戶貨款	\$ <u>22,976</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付12月薪資、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116,753
應付設備款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1,355
應付其他費用	應付退休金、加工費、修繕費、檢驗費及其他雜項費用	<u>217,807</u>
		<u>\$ 415,915</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員工健檢自費	\$ 618
其他	代扣勞健保、所得稅及員工自提退休金等	<u>1,304</u>
		<u>\$ 1,922</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南科一廠及二廠土地租賃	99.8.1~146.10.25	2.16%	\$ <u><u>289,914</u></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磊晶片及加工品製造銷售	註	\$ 2,186,115	
其他		<u>17,313</u>	
小計		2,203,428	
銷貨折讓		<u>606</u>	
營業收入淨額		\$ <u><u>2,202,822</u></u>	

註：多種產品規格，單位不同。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88,494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5,831
減：期末原料	116,524
原料出售	980
轉列費用	25,920
直接原料耗用	140,901
期初物料	140,881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1,497
減：期末物料	156,168
物料出售	3
轉列費用	77,279
物料耗用	28,928
直接人工	94,839
製造費用	822,846
製造成本	1,087,514
加：期初在製品	47,730
製成品轉入	113,971
減：期末在製品	153,638
轉列費用	23,554
製成品成本	1,072,023
加：期初製成品	186,208
製成品加工費	525,074
減：期末製成品	283,746
轉入在製品	113,971
製成品報廢	30,978
轉列費用	142,315
製成品銷貨成本	1,212,295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983
存貨報廢損失	30,978
存貨跌價損失	21,922
減：下腳收入	3,905
營業成本合計	\$ 1,262,273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 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24,823	39,325	45,832	-	109,980
租 金 支 出	-	30	1,147	-	1,177
運 費	5,573	-	-	-	5,573
水 電 瓦 斯 費	2,424	7,273	2,424	-	12,121
保 險 費	1,988	5,311	2,366	-	9,665
捐 贈	-	600	-	-	600
稅 捐	-	4,812	-	-	4,812
折 舊	488	22,940	22,284	-	45,712
各 項 攤 提	-	1,219	-	-	1,219
伙 食 費	543	837	605	-	1,985
職 工 福 利	-	1,882	-	-	1,882
研 究 費	-	-	184,626	-	184,626
其 他 管 理 費	290	6,365	591	-	7,246
什 項 購 置	140	765	1,160	-	2,065
勞 務 費	-	3,156	544	-	3,700
檢 驗 費	-	-	5,632	-	5,632
樣 品 費	4,862	-	-	-	4,862
加 工 費	-	-	1,676	-	1,676
董 事 酬 金	-	12,872	-	-	12,872
其 他 費 用	5,128	7,084	2,828	-	15,040
	<u>\$ 46,259</u>	<u>114,471</u>	<u>271,715</u>	<u>-</u>	<u>432,4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34 號

會員姓名： (1) 蘇彥達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永祥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6)211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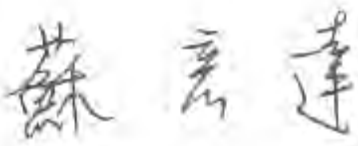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22634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22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511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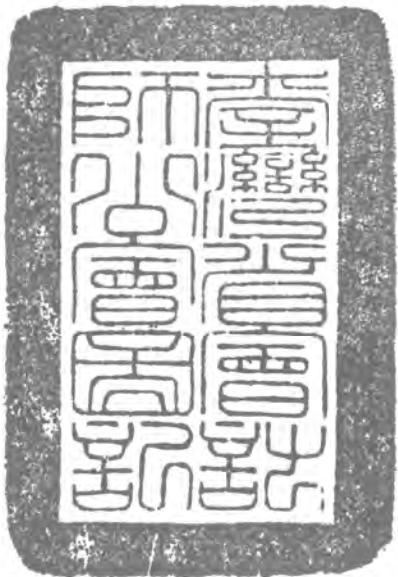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

附錄七

115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081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12號
電 話：(06)5058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6
(七)關係人交易	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 彥 達



會計師：

陳 永 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2,414	13	703,343	14	808,232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332	-	-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218,700	21	1,269,500	25	919,5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7,062	-	22,976	-	28,5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562,306	10	337,028	7	239,794	5	2170 應付帳款	48,204	1	45,157	1	27,584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595,471	11	571,168	11	366,44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629,235	11	415,915	8	281,834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932	1	27,404	1	29,334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二))	277,552	5	-	-	46,2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u>2,676</u>	<u>-</u>	<u>2,906</u>	<u>-</u>	<u>2,641</u>	<u>-</u>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613	2	38,935	1	-	-
	<u>3,182,499</u>	<u>56</u>	<u>2,911,349</u>	<u>58</u>	<u>2,365,942</u>	<u>53</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9,398	-	6,889	-	6,778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417</u>	<u>-</u>	<u>1,922</u>	<u>-</u>	<u>1,061</u>	<u>-</u>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1,085	2	131,294	3	101,483	2		<u>1,100,813</u>	<u>19</u>	<u>531,794</u>	<u>10</u>	<u>392,118</u>	<u>9</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99,998	2	99,998	2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九)	1,642,442	29	1,522,265	30	1,617,078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7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30,873	6	276,273	6	283,135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5,156	6	283,025	6	288,206	6
1780 無形資產	1,453	-	1,409	-	2,1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2,612</u>	<u>-</u>	<u>2,612</u>	<u>-</u>	<u>3,350</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79	1	28,579	1	74,358	2		<u>337,768</u>	<u>6</u>	<u>285,637</u>	<u>6</u>	<u>292,323</u>	<u>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696	-	12,696	-	12,716	-	負債總計	<u>1,438,581</u>	<u>25</u>	<u>817,431</u>	<u>16</u>	<u>684,441</u>	<u>15</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44,376	4	20,119	-	458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4,136</u>	<u>-</u>	<u>4,188</u>	<u>-</u>	<u>4,344</u>	<u>-</u>	普通股股本	<u>925,173</u>	<u>16</u>	<u>925,214</u>	<u>18</u>	<u>925,312</u>	<u>21</u>
	<u>2,495,638</u>	<u>44</u>	<u>2,096,821</u>	<u>42</u>	<u>2,095,682</u>	<u>47</u>	資本公積	<u>1,800,026</u>	<u>32</u>	<u>1,799,985</u>	<u>36</u>	<u>1,799,887</u>	<u>40</u>
資產總計	<u>\$ 5,678,137</u>	<u>100</u>	<u>5,008,170</u>	<u>100</u>	<u>4,461,624</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155	11	648,155	13	648,155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u>880,219</u>	<u>16</u>	<u>840,256</u>	<u>17</u>	<u>453,697</u>	<u>10</u>
								<u>1,528,374</u>	<u>27</u>	<u>1,488,411</u>	<u>30</u>	<u>1,101,852</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u>(14,017)</u>	<u>-</u>	<u>(22,871)</u>	<u>-</u>	<u>(49,868)</u>	<u>(1)</u>
							權益總計	<u>4,239,556</u>	<u>75</u>	<u>4,190,739</u>	<u>84</u>	<u>3,777,183</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78,137</u>	<u>100</u>	<u>5,008,170</u>	<u>100</u>	<u>4,461,624</u>	<u>100</u>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洪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904,389	100	454,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409,156	45	307,489	68
5900	營業毛利	495,233	55	147,013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49	2	11,627	2
6200	管理費用	43,759	5	22,9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95	7	67,650	15
		122,003	14	102,248	22
6900	營業淨利	373,230	41	44,7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9,616	1	5,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23	2	3,939	1
7050	財務成本	(775)	-	(1,599)	-
		23,664	3	8,071	2
7900	稅前淨利	396,894	44	52,836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9,379	9	10,567	3
8200	本期淨利	317,515	35	42,26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	53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9)	-	5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306	35	42,80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4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3		0.46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25,312	1,846,149	648,155	411,428	(60,414)	951	(59,463)	3,771,581
本期淨利	-	-	-	42,269	-	-	-	42,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32	532	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269	-	532	532	42,8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262)	-	-	-	-	-	(46,262)
限制員工權益新股酬勞成本	-	-	-	-	9,063	-	9,063	9,063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5,312	1,799,887	648,155	453,697	(51,351)	1,483	(49,868)	3,777,183
民國一四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5,214	1,799,985	648,155	840,256	(24,165)	1,294	(22,871)	4,190,739
本期淨利	-	-	-	317,515	-	-	-	317,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	(209)	(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515	-	(209)	(209)	317,3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7,552)	-	-	-	(277,5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9,063	-	9,063	9,063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註銷	(41)	41	-	-	-	-	-	-
民國一四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5,173	1,800,026	648,155	880,219	(15,102)	1,085	(14,017)	4,239,5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景溢

經理人：羅淇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894	52,8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690	80,992
攤銷費用	353	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350	14
利息費用	775	1,599
利息收入	(9,616)	(5,7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63	9,0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304)	(2,5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311	83,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15,446)	(37,536)
存貨增加	(24,303)	(20,1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528)	(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3,277)	(58,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18)	(83)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5,914)	20,9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20	(14,52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202	116,0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5)	(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485	121,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792)	63,425
調整項目合計	(122,481)	147,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413	200,003
收取之利息	9,846	5,731
支付之利息	(775)	(1,599)
支付之所得稅	(701)	(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783	203,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00	99,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3)	(23,21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減少	-	5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9,025)	(1,3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0,778)	75,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贖回價款	-	(24)
租賃本金償還	(2,719)	(1,6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9)	(1,6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	1,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071	279,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3	529,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2,414	808,232

董事長：張景溢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洪生



會計主管：楊吉裕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半導體、雷射二極體(磷化銦及砷化鎵等)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 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現金	\$ 149	257	144
活期存款	345,503	236,660	365,452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
附買回票券	366,762	416,426	442,63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62,414</u>	<u>703,343</u>	<u>808,23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332	-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5.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 1,577</u>	美金	115.4.7~115.5.13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	<u>\$ 131,085</u>	<u>131,294</u>	<u>101,483</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定期存款	\$ 1,218,700	1,269,500	919,500
利率區間(%)	1.56~1.7	1.425~1.7	1.425~1.75

2.非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公司債	\$ 99,998	99,998	-
利率區間(%)	1.90	1.90	-
到期區間	119.03	119.03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投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面額為100,000千元，其票面利率為1.90%，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5.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五)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62,306	337,028	239,794
減：備抵損失	-	-	-
	<u>\$ 562,306</u>	<u>337,028</u>	<u>239,79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6,182	0.00%	-
逾期1~90天	6,124	0.00%	-
逾期91~180天	-	51.8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562,306</u>		<u>-</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8,853	0.00%	-
逾期1~90天	38,175	0.00%	-
逾期91~180天	-	51.8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337,028</u>		<u>-</u>

	114.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0,650	0.00%	-
逾期1~90天	19,144	0.00%	-
逾期91~180天	-	33.14%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合計	<u>\$ 239,794</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期末餘額(同期初餘額)	<u>\$ -</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原料及物料	\$ 163,637	195,022	125,031
在製品	126,057	150,733	69,539
製成品	305,777	225,413	171,871
	<u>\$ 595,471</u>	<u>571,168</u>	<u>366,441</u>

本公司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375,156	287,114
存貨跌價損失	34,000	20,375
	<u>\$ 409,156</u>	<u>307,489</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540,471	51,001	3,000,903	169,680	5,679,927
增 添	-	-	-	475	183,209	183,684
重 分 類	-	109,692	5,007	17,802	(128,077)	4,424 (註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917,872</u>	<u>1,650,163</u>	<u>56,008</u>	<u>3,019,180</u>	<u>224,812</u>	<u>5,868,035</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17,872	1,535,782	50,231	2,901,127	121,952	5,526,964
增 添	-	-	-	-	20,666	20,666
重 分 類	-	692	-	12,994	(3,415)	10,271 (註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917,872</u>	<u>1,536,474</u>	<u>50,231</u>	<u>2,914,121</u>	<u>139,203</u>	<u>5,557,9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84,549	1,485,980	19,425	2,467,708	-	4,157,662
折 舊	6,396	19,566	1,013	40,956	-	67,93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190,945</u>	<u>1,505,546</u>	<u>20,438</u>	<u>2,508,664</u>	<u>-</u>	<u>4,225,59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8,965	1,413,946	17,459	2,271,749	-	3,862,119
折 舊	6,396	17,929	791	53,588	-	78,70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65,361</u>	<u>1,431,875</u>	<u>18,250</u>	<u>2,325,337</u>	<u>-</u>	<u>3,940,8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733,323</u>	<u>54,491</u>	<u>31,576</u>	<u>533,195</u>	<u>169,680</u>	<u>1,522,265</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726,927</u>	<u>144,617</u>	<u>35,570</u>	<u>510,516</u>	<u>224,812</u>	<u>1,642,442</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758,907</u>	<u>121,836</u>	<u>32,772</u>	<u>629,378</u>	<u>121,952</u>	<u>1,664,845</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752,511</u>	<u>104,599</u>	<u>31,981</u>	<u>588,784</u>	<u>139,203</u>	<u>1,617,078</u>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4,769千元及待驗設備轉列至無形資產345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10,271千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39,995
變動租賃給付	57,35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397,354</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u>\$ 339,995</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63,722
本期折舊	<u>2,759</u>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66,481</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4,572
本期折舊	<u>2,288</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56,8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276,273</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330,873</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85,423</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83,135</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 9,398	6,889	6,778
非流動	<u>335,156</u>	<u>283,025</u>	<u>288,206</u>
	<u>\$ 344,554</u>	<u>289,914</u>	<u>294,98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775</u>	<u>1,59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81</u>	<u>28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58</u>	<u>15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33</u>	<u>3,718</u>

1.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十年，該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之變動。本公司實質判斷該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辦公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57	50
推銷費用	11	10
	<u>\$ 68</u>	<u>60</u>

2.確定提撥計畫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022	2,401
推銷費用	229	216
管理費用	420	244
研究發展費用	213	199
	<u>\$ 3,884</u>	<u>3,060</u>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79,379</u>	<u>10,56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2,517千股、92,521千股及92,5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 普通股之註銷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分別為41千股及10千股，前述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31,556	1,731,556	1,731,55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8,470	68,429	68,331
合計	<u>\$ 1,800,026</u>	<u>1,799,985</u>	<u>1,799,88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6,262千元(每股0.5元)。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撥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	277,552
股票		1.0	92,517 (註)
合計			<u>\$ 370,069</u>

(註)尚待股東會決議。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2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1,085</u>
民國114年1月1日	\$ 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483</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730,000股，實際發行新股718,600股，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係給與日股票收盤價減除發行價格為113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狀況及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權利股票之數量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352	711
本期既得數量	(1)	-
本期買回待註銷數量	-	(2)
3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51</u>	<u>7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皆為9,063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17,515	42,2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169	91,81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4	0.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317,515	42,2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169	91,8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1	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43	56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563	92,39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43	0.46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720,352	393,619
美國	131,135	36,531
臺灣	7,096	7,668
其他國家	45,806	16,684
	\$ 904,389	454,502
主要產品：		
磊晶片及加工品製造銷售	\$ 895,808	449,921
其他	8,581	4,581
	\$ 904,389	454,502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 562,306	337,028	239,794
減：備抵損失	-	-	-
	<u>\$ 562,306</u>	<u>337,028</u>	<u>239,794</u>
合約負債	<u>\$ 17,062</u>	<u>22,976</u>	<u>28,59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8,115千元及7,32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847千元及5,97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27千元及89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59,315千元，董事酬勞為8,897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 9,616</u>	<u>5,731</u>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5,083	3,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350)	(14)
其 他	90	456
	<u>\$ 14,823</u>	<u>3,939</u>

3.財務成本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775	1,599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險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餘額中分別有89%、74%及75%係分別由3家、3家及2家客戶組成，本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定期存單(屬於質押擔保定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公司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954,991	954,991	954,991	-	-	-	-
租賃負債	344,554	419,720	6,988	6,988	13,975	41,926	349,843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332	-	-	-	-	-	-
流出	-	50,502	50,502	-	-	-	-
流入	-	(50,170)	(50,170)	-	-	-	-
	<u>\$ 1,299,877</u>	<u>1,375,043</u>	<u>962,311</u>	<u>6,988</u>	<u>13,975</u>	<u>41,926</u>	<u>349,843</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1,072	461,072	461,072	-	-	-	-
租賃負債	289,914	396,193	6,542	6,542	13,083	39,249	330,777
	<u>\$ 750,986</u>	<u>857,265</u>	<u>467,614</u>	<u>6,542</u>	<u>13,083</u>	<u>39,249</u>	<u>330,777</u>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金融負債	\$ 355,680	355,680	355,680	-	-	-	-
租賃負債	294,984	406,005	6,542	6,542	13,083	39,249	340,589
	<u>\$ 650,664</u>	<u>761,685</u>	<u>362,222</u>	<u>6,542</u>	<u>13,083</u>	<u>39,249</u>	<u>340,58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734	31.995	855,357	16,188	31.43	508,785	10,267	33.205	340,9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64	31.995	213,228	5,749	31.43	180,702	4,971	33.205	165,046
歐元	4,439	36.710	162,965	1,204	36.90	44,409	-	-	-
日圓	101,403	0.2005	20,259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7	31.995	50,471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15,083千元及3,497千元。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14千元及4,2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5.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085	131,085	-	- 131,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2,41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62,30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8,70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98	101,073	-	-	101,0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5,372	-	-	-	-
小計	\$ 2,658,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954,991	-	-	-	-
租賃負債	344,554	-	-	-	-
小計	\$ 1,299,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2	-	332	-	332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131,294</u>	131,294	-	-	131,2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3,343	-	-	-	-
應收帳款淨額	337,02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9,50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99,998	101,206	-	-	101,2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5,602</u>	-	-	-	-
小計	<u>\$ 2,425,4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461,072	-	-	-	-
租賃負債	<u>289,914</u>	-	-	-	-
小計	<u>\$ 750,986</u>				
		114.3.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u>101,483</u>	101,483	-	-	101,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8,23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39,7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9,5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15,357</u>	-	-	-	-
小計	<u>\$ 1,982,8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355,680	-	-	-	-
租賃負債	<u>294,984</u>	-	-	-	-
小計	<u>\$ 650,664</u>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i)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iii)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同時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負債總額	\$ 1,438,581	817,431	684,44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62,414)	(703,343)	(808,232)
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8,700)	(1,269,500)	(919,500)
淨負債	\$ (542,533)	(1,155,412)	(1,043,291)
權益總額	\$ 4,239,556	4,190,739	3,777,183
負債資本比率	(12.80)%	(27.57)%	(27.62)%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財務結構穩定，自有資金充足。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89,914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719)
非現金之變動	
變動租賃給付	57,35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344,554</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6,656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72)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94,984</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8,988	6,693
退職後福利	115	109
股份基礎給付	2,057	2,057
	<u>\$ 21,160</u>	<u>8,85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受限制 銀行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 南科土地租賃	\$ 15,106	15,106	15,070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為購買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5.3.31	114.12.31	114.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44,015</u>	<u>44,243</u>	<u>-</u>

2.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內外廠商訂定購買設備及委託工程合約總價款(未含稅)分別為966,692千元、281,702千元及160,648千元，尚未認列之價款分別為374,995千元、74,846千元及16,072千元。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834	44,591	156,425	68,134	23,536	91,670
勞健保費用	6,476	1,679	8,155	5,151	1,711	6,862
退休金費用	3,079	873	3,952	2,451	669	3,120
董事酬金	-	7,682	7,682	-	1,825	1,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7	1,048	4,055	2,372	628	3,000
折舊費用	61,812	8,878	70,690	69,035	11,957	80,992
攤銷費用	76	277	353	76	312	388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泰人壽112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798	-	100,798	
本公司	台灣人壽114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87	-	30,287	
本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甲類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998	-	101,073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磊晶片單一產品製造及銷售，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附錄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委託，擔任聯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修 偉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委託，擔任聯亞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亞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景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張景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羅 淇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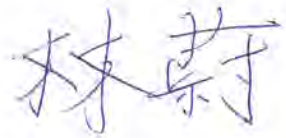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林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盧博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及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及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楊 吉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俊 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妍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 宜 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 麒 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莊仕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蕭 寒 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 彥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蔡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奧田哲朗

奧田哲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宗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雅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人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陳 怡 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本聲明書僅供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附錄九

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景 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景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十一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

發行公司：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景溢

